



ZIYUANY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3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ZIYUANY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9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股份1.00 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股份0.60 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10 港元
股份代號：8223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00 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0 港元。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我們同意的情况下，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於此情況下，調減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 www.ziyu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等章節。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原因，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原因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細閱該節以了解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而依據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例進行者除外。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G E M 特 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GEM所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於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GEM**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八年⁽¹⁾

開始公开发售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始辦理公开发售申請登記⁽²⁾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开发售申請登記⁽²⁾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⁴⁾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於本公司網站 www.ziyy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开发售的

申請數量及公开发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七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

透過各種途徑查詢公开发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10. 公佈結果」一節) 七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

可於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內「按身份證搜索」

功能查閱公开发售的分配結果 七月六日(星期五)

寄發／領取根據公开发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⁵⁾⁽⁷⁾ 七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領取根據公开发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⁶⁾⁽⁷⁾ 七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 GEM 買賣 七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

- (2) 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或終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分節。
- (4)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若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 (5)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發出，但僅在股份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已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6) 本公司會就公開發售中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發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7)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則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攜帶蓋有該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文件。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則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惟不可領取股票，因為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未經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會於寄發退款支票當日指定領取時限屆滿後不久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分節。

預 期 時 間 表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及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閣下應分別閱讀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倘公開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隨後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購買除本招股章程提呈的發售股份以外之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閣下的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本公司官方網站 www.ziyygroup.com 所載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GEM 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2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5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	4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6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50
公司資料	53
行業概覽	55
監管	65
歷史及重組	75
業務	88
風險管理及營運	13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1
關連交易	160

目 錄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62
股本	177
主要股東	180
財務資料	18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2
包銷	231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40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且其整體內容以本招股章程全文為限，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整體部分的有關附錄)。

任何發售股份投資皆有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各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各節。

概覽

我們從事向中國印刷及物流行業中小企業客戶提供以設備為基礎融資租賃服務。我們的營運歷史較短，於二零一四年開始融資租賃業務。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在中國多個省、市及自治區向印刷及物流行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我們在該等地區已與從業者建立聯繫並獲得專業營運知識。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源自廣東省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同期的收益總額約92.0%、61.1%及53.1%。我們提供的融資租賃包括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中國印刷設備融資租賃市場具增長機會。鑒於中國印刷行業中小企業存在資金需求，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兼控股股東張先生及張俊偉先生把握市場機遇，迅速擴展業務。張先生、張俊偉先生及我們若干高級管理層於加入本集團前均無具備融資租賃業務的相關經驗。儘管張先生及張俊偉先生於成立本集團前並無具備融資租賃行業的相關經驗，惟彼等其後通過參與本集團業務而取得擔任其角色逾三年的經驗。

憑藉我們具備向印刷行業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營運經驗及實務知識，我們進一步拓展業務以向購買及運營作物流用途的商用車輛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我們充分利用車輛租賃業務融資數額相對較少、周轉迅速及成本相對較低等特點。此外，我們的多元化客戶基礎包括中國的目標印刷及物流行業的中小企業客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向這兩個行業遍佈中國24個省、市及自治區約292家中小企業提供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錄得增加。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約173.1%至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2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76.6%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52.1百萬元。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亦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8.4百萬元增加約171.5%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7.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26.1%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7.0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出現的重大收益增長主要因下列原因所致：(i)我們借助中國印刷及物流行業因行業全面增長而持續增長的融資所需並從中獲益；及(ii)我們透過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實地到訪客戶、出席行業展覽及貿易會、與中介機構及汽車經銷(彼等向我們轉介有融資需要的設備購買者)建立業務合作關係，有效發展及擴大客戶基礎。

此外，我們已針對自身業務運營的特點制訂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在我們各部門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間協調的綜合風險管理系統使我們在早期識別客戶的任何潛在違約，並採取補救措施加強租賃資產的安全性。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

概 要

一七財年，我們的不良資產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6.1百萬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名客戶拖欠租賃付款，我們其後向其中五名收回欠款，且已展開法院訴訟程序向另外兩名客戶追討欠款。餘下一名客戶現正按照與我們協定的還款時間表償還未繳的租賃付款及其他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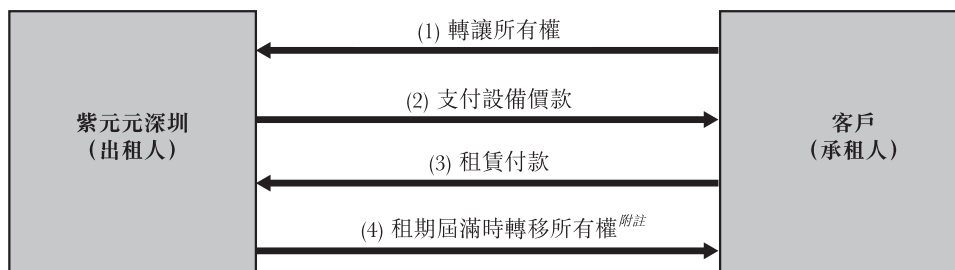
於上市後，我們將不再向控股股東取得融資。於日後，我們將會尋求透過多元化融資來源為撥付業務，如於資本市場籌資、公司債券以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借款。我們的董事預期上市地位將會使本公司更易進入資本市場，讓我們以更有利條款取得銀行融資。然而，倘我們增加銀行借款以於日後撥付資本需要，則我們的利息開支將會因而增加及對我們的淨息差可能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由於控股股東提拱的貸款被終止，我們或於日後增加銀行借款，導致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而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將成本轉嫁予客戶」分節。

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向印刷及物流目標行業中的中小企業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我們將融資租賃服務分為兩個類別：(i) 售後回租；及(ii) 直接融資租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重心並無變動。有關進一步披露，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分節。

售後回租

售後回租涉及租賃客戶所擁有並於融資租賃交易前售予我們的二手設備。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售後回租交易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100.0%、94.1%及90.3%。典型售後回租交易涉及出租人及承租人雙方。下圖中闡明雙方之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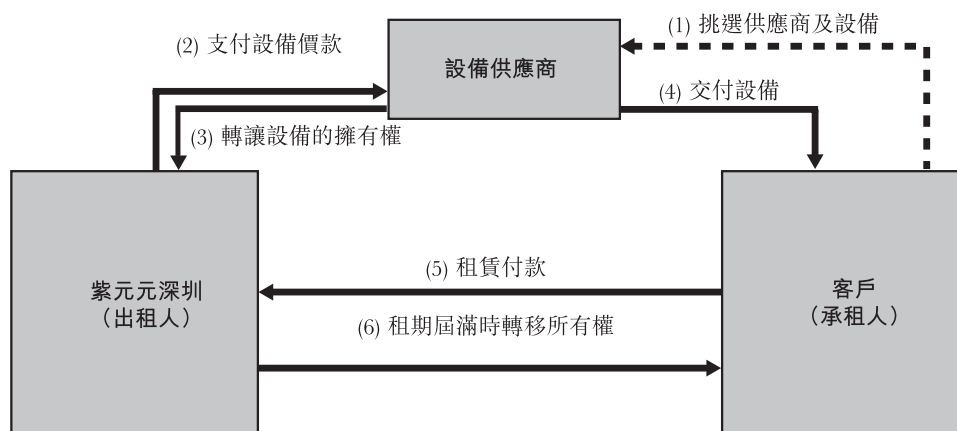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按售後回租模式向物流行業的客戶提供服務。就物流客戶的售後回租交易而言，租賃汽車的所有權於整個融資租賃期限一直歸客戶所有。此外，我們亦與該等客戶訂立單獨的抵押協議，以取得租賃汽車的抵押權益。

概 要

直接融資租賃

直接融資租賃涉及租賃我們於融資租賃交易前從設備供應商取得的新設備。直接融資租賃交易分別佔我們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總收益約零、5.9%及9.7%。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多數融資租賃交易為售後回租。典型的直接融資租賃交易涉及三方，即出租人、承租人及設備供應商。下圖中闡明三方之間的關係：



覆蓋率

以下各表載列我們往績記錄期內的覆蓋率範圍。有關進一步披露，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分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簽署融資租賃

個別租賃的覆蓋率範圍 ⁽¹⁾	1.00-5.26	1.00-7.45	1.00-3.53
總覆蓋率總計 ⁽²⁾	1.86	1.85	1.78

附註：

- (1) 個別租賃的覆蓋率按租賃期開始時的租賃資產價值(賬面值)除以租賃期開始時相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經扣除按金)計算。
- (2) 總覆蓋率總計按年內所有新簽署租賃於相關租賃期開始時的租賃資產總值(賬面值)除以租賃期開始時相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經扣除按金)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於年底的未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個別租賃的覆蓋率範圍 ⁽¹⁾	1.26-11.44	1.15-24.69	1.26-685.24
總覆蓋率總計 ⁽²⁾	2.62	2.76	3.45

附註：

- (1) 個別租賃的覆蓋率按租賃資產價值(淨值)除以年底時相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前)(經扣除按金)計算。
- (2) 總覆蓋率總計按年底所有未收回租賃的租賃資產總值(淨值)除以年底時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減值撥備前)(經扣除相關按金總額)計算。

概 要

定價政策

我們的收益完全由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組成。通常，我們不會對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利率設定具體範圍，亦不會在融資租賃協議中訂明固定利率，而是訂明客戶根據各份融資租賃協議分期（一般24個月至48個月）應付租賃付款的總額，而不區分每期本金與利息。我們的業務發展部會評估各項融資租賃交易及相關客戶背景，計算租賃付款總額。我們的內部回報率一般高於類似銀行借款利率。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政策」分節。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基礎全部由集中於中國印刷行業及物流行業的中小企業組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收益劃分的五大客戶均為中國印刷行業的中小企業。我們透過直接銷售及營銷、中介機構及汽車經銷商推介以及現有客戶推介開發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有關我們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分節。

我們的融資租賃協議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日期，按租賃期限劃分的融資租賃協議數目及價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年內 新簽立的 融資租賃 協議數目	於年底 進行中的 融資租賃 協議數目	於年底 進行中的 融資租賃 協議數目	價值	年內 新簽立的 融資租賃 協議數目	於年底 進行中的 融資租賃 協議數目	於年底 進行中的 融資租賃 協議數目	價值	年內 新簽立的 融資租賃 協議數目	於年底 進行中的 融資租賃 協議數目	於年底 進行中的 融資租賃 協議數目	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期限												
—少於2年	1	1,500	1	1,500	3	3,975	3	3,975	—	—	1	2,500
—多於2年												
但少於3年	25	16,330	27	18,050	124	60,290	144	72,169	65	58,806	179	113,795
—多於3年至4年	43	93,530	51	106,900	91	203,580	138	301,560	90	220,803	209	482,783
總計	69	111,360	79	126,450	218	267,845	285	377,704	155	279,609	389	599,078

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融資租賃協議的平均年期分別約為2.64、2.48及2.54年。

概 要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85份融資租賃協議(「已完成協議」)的完整周期。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已完成協議的到期組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年內訂立的 已完成 協議數目	價值	比例	年內訂立的 已完成 協議數目	價值	比例	年內訂立的 已完成 協議數目	價值	比例	年內訂立的 已完成 協議數目	價值	比例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於下列日期到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1,720	12.6	4	4,050	9.0	-	-	-	-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11,950	87.4	20	11,880	26.3	3	1,725	8.1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13	29,200	64.7	37	19,464	91.9	-	-	-
總計	8	13,670	100.0	37	45,130	100.0	40	21,189	100.0	-	-	-

我們的貸款人

由於我們作為融資租賃服務供應商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證券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該等公司透過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向我們提供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融資)訂立框架協議。我們出售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並同意其後在協定日期及價格將其回購。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訂立多份信貸融資協議，以尋求額外融資。有關近期發展的融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貸款人」及「財務資料－近期發展」分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將令我們能在中國融資租賃行業中有效競爭：(i)我們已從為中國印刷業及物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累積經驗，並受益於該等目標行業的歷史增長及未來融資需要；(ii)我們為中小企業客戶提供方便及具彈性的解決方案以配合彼等融資需要；(iii)我們已實施穩健的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及(iv)我們致力透過OA系統提升我們的經營管理及客戶服務能力。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分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繼續鞏固我們在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地位，並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我們擬透過採納以下主要業務策略達到目標：(i)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擴充我們在中國目標行業中的業務；(ii)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及提升我們的OA系統；及(iii)在中國探索新目標行業進行策略發展，尤其是中國醫療器械行業。我們擬主要通過與中國各地區醫療器械製造商及分銷商建立業務合作關係，物色中

概 要

國醫療器械行業客戶。對於我們計劃發展的醫療器械融資租賃業務，我們會複製中國成功經營的印刷及物流行業的現有行業模式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為該新行業進行必要客戶化及調整。在此探索階段，我們針對中國醫療器械行業進行市場調研及員工培訓，以使我們在上市後出現合適的市場機遇且我們可用的資金資源充足時進入該行業。有關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分節。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二零一七年新合約數目計，兩大領先參與者主導中國印刷設備融資租賃市場，其他三名領先參與者各自持有少量市場份額。以二零一六年新合約數目計，本集團在中國印刷設備融資租賃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1.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運輸設備融資租賃市場保持高度分散。按新合約數目計，紫元元深圳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運輸設備融資租賃市場所佔的市場份額較小，少於0.0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的競爭格局」分節。

我們的股權架構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即張先生及張俊偉先生)自紫元元深圳成立起就其決策、經營及管理發揮主導作用。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彼等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及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當日及之後繼續為有關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進一步披露，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張先生(透過Hero Global)及張俊偉先生(透過標緻全球)將合共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0%的權益。因此，張先生、張俊偉先生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即Hero Global及標緻全球)統稱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有關控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財務表現概要

以下各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資料，有關資料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概 要

我們綜合損益收益表的主要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807	29,546	52,060
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益	50	104	1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6	99	(47)
員工成本	(2,815)	(4,875)	(6,52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30)	(2,075)	(5,52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379)
其他經營開支	(2,961)	(3,268)	(5,900)
上市開支	—	(4,225)	(8,907)
融資成本	(3,349)	(7,770)	(8,848)
除稅前溢利	958	7,536	15,942
稅項	(278)	(2,319)	(6,377)
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u>680</u>	<u>5,217</u>	<u>9,565</u>

本集團的收益於二零一五財年至二零一六財年有所增加，且於二零一七財年亦進一步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因本集團業務擴張而訂立的新融資租賃協議。此外，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財年至二零一六財年有所增加，且於二零一七財年亦進一步增加，主要歸因於業務增長導致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而造成的組合減值虧損增加以及二零一七財年的不良資產導致個別減值撥備增加。有關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分節。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年度按客戶所在行業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印刷	10,825	99.3	27,235	92.0	44,269	85.0
物流	77	0.7	2,366	8.0	7,791	15.0
小計	<u>10,902</u>	<u>100.0</u>	<u>29,601</u>	<u>100.0</u>	<u>52,060</u>	<u>100.0</u>
銷售相關稅項	(95)		(55)		—	
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後的收益	<u>10,807</u>		<u>29,546</u>		<u>52,060</u>	

來自中國印刷行業的收益仍為我們收益的最大貢獻因素。往績記錄期來自中國印刷行業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中國印刷設備需求增長及我們努力取得該行業的新客戶。由於我們努力獲取新客戶及擴展到廣州、廣東省，以鞏固我們在該行業的立足點，故我們來自物流行業的收益有所增加。

概 要

淨息差

有關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淨息差及其他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淨息差」分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¹⁾	10,902	29,601	52,060
利息開支 ⁽²⁾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	(2,528)	(4,628)	(373)
融資租賃客戶免息按金的估算利息	(821)	(3,142)	(7,276)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	—	(1,199)
利息收入淨額 ⁽³⁾	7,553	21,831	43,212
利息收益率 ⁽⁴⁾	16.9%	16.5%	15.6%
負債利息率 ⁽⁵⁾	8.8%	10.6%	8.9%
淨利差 ⁽⁶⁾	8.1%	5.9%	6.7%
淨息差 ⁽⁷⁾	11.7%	12.2%	13.0%

附註：

- (1) 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產生的收益(包括銷售相關稅項)。
- (2) 利息開支為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的財務成本。
- (3) 利息收入淨額按利息收入減利息開支計算。
- (4) 按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平均每月總結餘計算。
- (5) 按利息開支除以計息負債平均每月總結餘計算。
- (6) 按利息收益率與負債利息率的差額計算。
- (7) 按利息收入淨額除以生息資產總額平均每月結餘計算。

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6,057	141,617	155,325
流動資產	151,033	143,554	196,583
流動負債	72,966	128,849	78,095
流動資產淨值	78,067	14,705	118,488
非流動負債	16,052	49,062	63,4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8,093	87	88
儲備	(21)	107,173	210,263
權益總額	118,072	107,260	210,351

有關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主要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209	17,374	30,87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116)	(118,225)	(16,60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0,658)	90,832	3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4,018	23,841	15,9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56)	(3,552)	(37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65	6,402	2,68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7)	(167)	1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結餘及現金)	<u>6,402</u>	<u>2,683</u>	<u>2,324</u>

有關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現金狀況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分節。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淨利率 ⁽¹⁾	6.3%	17.7%	18.4%
股本回報率 ⁽²⁾	0.4%	4.9%	4.5%
總資產回報率 ⁽³⁾	0.2%	1.8%	2.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⁴⁾	2.1 倍	1.1 倍	2.5 倍
資產負債比率 ⁽⁵⁾	35.5%	12.3%	4.0%
債務與權益比率 ⁽⁶⁾	49.6%	11.5%	3.0%

附註：

- (1) 淨利率按純利除以相關年度收益再乘以 100.0% 計算。
- (2) 股本回報率按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年度末的總權益再乘以 100.0% 計算。
- (3) 總資產回報率按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年度末的總資產再乘以 100.0% 計算。
- (4)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年度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除以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年度末的總權益加銀行借款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再乘以 100.0% 計算。
- (6) 債務與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所有計息債務，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特定年度末的總權益再乘以 100.0% 計算。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分節所載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討論。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已付及應付專業方及包銷佣金的費用)約為29.2百萬港元,包括發行發售股份直接應佔約9.8百萬港元,預計於上市時直接入賬列為自權益中扣除。餘下不能自權益中扣除的金額約19.4百萬港元將於損益內扣除。將於損益扣除的約19.4百萬港元中,零、5.3百萬港元及11.1百萬港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約3.0百萬港元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繼續擴大在中國印刷及物流行業的客戶基礎。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已與中國印刷行業的客戶訂立42項新融資租賃協議,總價值約人民幣111.9百萬元,並與物流行業客戶訂立五項新融資租賃協議,總價值約人民幣3.7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中國印刷業客戶訂有242份總值約人民幣567.9百萬元的融資租賃協議以及與中國物流業客戶訂有139份總值約人民幣86.3百萬元的融資租賃協議。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85份融資租賃協議的完整周期,並已根據該等協議於相關租賃期限屆滿時向客戶悉數收回應收款項。就該50份融資租賃協議確認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6.6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我們與一家銀行訂立信貸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同意授出一項人民幣30.0百萬元的新信貸融資。

除估計就上市產生約3.0百萬港元專業費用(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入賬)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

根據《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關於融資租賃醫療器械監管問題的答覆意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融資租賃公司必須符合以下規定:(i)聘用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不少於三年融資租賃、租賃業務或金融機構運營管理行業經驗的專業人士及高級管理人員;(ii)融資租賃企業須於每季度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填報上一季度經營情況統計表及簡要說明;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填報上一年經營情況統計表、簡要說明,報送經審計機構審計的上一年度財務及會計報告。此外,醫療器械融資租賃企業須取得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的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除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期間提起的五項法律訴訟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不知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申索。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該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我們已向相關部門取得業務營運所需的一切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且該等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具有十足效力。有關進一步披露,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審批及合規」分節。

概 要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股份發售包括以下各項：(i)於香港初步公開發售10,000,000股股份；及(ii)初步配售90,000,000股股份，各自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下表列載若干發售相關數據，當中假設股份發售已完成：

	按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 0.60 港元計	按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 1.00 港元計
上市時的市值(百萬港元)	240.0 港元	400.0 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0.76 港元	0.85 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獲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0.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我們獲得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及金額	於截至以下日期 止期間動用	擬定用途
約88.6%，或45.0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展我們在中國印刷及物流行業 的現有融資租賃業務
約6.9%，或3.5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中國北部及東部擴充在上述兩個 行業的業務
約2.2%，或1.1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融資租賃業務開拓新的目標行業
約2.3%，或1.2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擬動用約45.0百萬港元發展我們於中國印刷及物流行業的現有融資租賃業務。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印刷融資租賃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將予提供的貸款金額及將予購入的設備計算，董事預期動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購置20台印刷設備。動用所得款項購置的物流設備數目及類型將根據未來客戶要求而定。

我們亦擬動用約1.1百萬港元為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開拓新行業，其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動用約0.7百萬港元以讓本集團於探索階段籌備計劃躋身中國醫療設備行業以及對相關風險管理措施獲得良好理解，加上執行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研究、業務發展及僱員培訓。餘額約0.35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以開拓我們將於日後物色的其他目標行業。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並無固定股息政策。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取得我們董事會批准，並將由其酌情決定。此外，本公司派發某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獲我們的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資金、資金需求及我們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將每年重新評估股息政策。無法保證各年或於任何年度將予宣派或已分派的該等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發售股份涉及風險，當中相對重大的風險如下：(i)我們的營運歷史較短。我們大部分的融資租賃交易並未完全履行，而我們的融資租賃協議的歷史違約率未必代表我們將來的違約記錄。因此，我們對執行對抵押品或擔保的抵押權利及／或沒收租賃資產的經驗有限；(ii)我們承租人所經營的有限行業遭受任何不利變動均將直接變動彼等作出租賃付款的能力；(iii)我們的信用評估過程未必足以發現有關我們客戶的所有重要資料，或甄別客戶欺詐行為；(iv)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政策或無法有效減低我們的風險；及(v)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受中小企業表現波動的影響。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乃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中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一致行動」	指	具有併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所用的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中的任一表格或其統稱(視乎文義而定)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為公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因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資本化而發行298,990,000股股份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並僅作地理位置參考之用，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招股章程所指的「中國」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	指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即張先生及張俊偉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的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有關的一致行動人士，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分節
「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張先生、張俊偉先生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即Hero Global及標緻全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的各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各股東及劉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不競爭契據，當中載有若干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分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提供市場研究及分析的諮詢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一份行業報告
「二零一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GEM」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範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經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需，指本公司及其任一或多家附屬公司)或視乎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國元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為上市獨家保薦人
「Hero Global」	指	Hero Global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立信」	指	香港立信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榮耀全球」	指	榮耀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方諮詢」	指	深圳市華方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緻全球」	指	標緻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俊偉先生全資擁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及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GEM以股份發售方式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股份首次於GEM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或前後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劉先生」	指	執行董事劉智勇先生

釋 義

「張先生」	指	張俊深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
「張俊偉先生」	指	張俊偉先生，張先生胞弟，為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沈女士」	指	非執行董事沈清麗女士
「湯女士」	指	湯怡萍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該價格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配售」	指	透過配售股份的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以現金向香港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90,000,000股新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包銷商」	指	預計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中國合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釋 義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組織，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任何一個分支機構或組織
「定價協議」	指	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將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招股章程」	指	就股份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	指	省份，或視乎文義所指，指中國省級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1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分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為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重組」分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指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深圳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深圳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
「深圳蘇豪」	指	深圳市蘇豪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紫元元投資擁有78.0%及一家由沈女士的親屬間接控制的公司擁有22.0%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	指	紫元元深圳與紫元元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所有在其司法管轄權內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卓駿業投資」	指	深圳市卓駿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俊偉先生全資擁有
「紫元元投資」	指	深圳市紫元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權由張先生及卓駿業投資分別擁有40.0%及60.0%
「紫元元深圳」	指	紫元元(深圳)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應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該等詞語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語的標準行業涵義及用法對應。

「社會融資規模」	指	某一時期末非金融企業及家庭從金融體系籌集的融資總額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某一期間價值的平均增長量的方法
「下游客戶行業」	指	部分商品及服務的客戶所從事的行業
「工業設備」	指	工業生產所用的設備
「槓桿比率限制」	指	相關部門允許的最高債務權益比率
「新合約數目」	指	某一期間簽署的新融資租賃協議的應收款項總值
「不良資產」	指	由於初始確認後出現的一個或多個事件(該事件對能夠可靠估計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不良資產比率」	指	不良資產佔最低租賃付款應收款項的百分比
「OA系統」	指	供本集團業務所用的辦公室自動化系統
「一帶一路戰略」	指	中國主席習近平提出的開發戰略及框架，旨在促進中國與歐亞大陸之間的連接與合作，由「絲綢之路經濟帶」的陸路及「海上絲綢之路」的海陸組成
「未收回結餘」	指	某一期間融資租賃協議的未償還結餘總額
「印刷設備」	指	印刷客戶的租賃設備，通常包括印刷、包裝及模切設備

技術詞彙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包括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分類的微型、小型及中型企業
「運輸設備」	指	將人或貨物從一個地方送到另一個地方所用的汽車及／或設備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內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有關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於我們所參與或尋求參與的市場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未來發展，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部份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對我們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未來的經營環境所作多項假設而作出。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下列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發展業務的經營策略及計劃；
- 我們執行有關策略及計劃的能力，以及有關執行的預期時間表；
- 我們經營所載地區全球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變動；
-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展望變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及
- 本招股章程所論述其他風險因素以及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預料」、「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將來」、「擬」、「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算」、「預訂」、「尋求」、「應該」、「目標」、「將會」、「可能會」等詞以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詞及其他類似表述以表達與我們有關的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限制(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因此，倘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確定因素落實，或倘證明相關假設為正確，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及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預料、相信、估計或預期有重大分別。因此，有關陳述並非為未來表現保證，且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有關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風 險 因 素

投資股份涉及多項風險。於作出投資股份決定前，閣下應仔細閱讀並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尤應注意，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而規管該等業務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所通行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跌，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下列類別：(i)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v) 與股份發售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及(v)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歷史較短。我們大部分的融資租賃交易並未完全履行，而我們的融資租賃協議的歷史違約率未必代表我們將來的違約記錄。因此，我們對執行對抵押品或擔保的抵押權利及／或沒收租賃資產的經驗有限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才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完成了85項融資租賃交易，我們大部分融資租賃交易尚未完成。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相關融資租賃協議的違約客戶分別為兩名、兩名及四名。鑑於我們的營運歷史較短及我們相對較低的違約率，我們對執行對抵押品或擔保的抵押權利及／或沒收租賃資產的經驗有限。

然而，我們的融資租賃協議違約記錄的歷史趨勢僅僅是我們過去業績的一個指標，且未必能代表我們日後的違約率。未來我們未必能保持相約水平的違約率，尤其是在中國的印刷或物流業下滑或中國經濟不景時。由於缺乏相關經驗，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以及時執行對抵押品的抵押權利。倘我們不能及時執行我們的抵押權利及／或沒收租賃資產，我們可能收回的金額或會大幅減少。

此外，鑒於我們的營運歷史尚淺，我們可能難以評估業務前景。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52.1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顯著增加，主要受惠於新客戶增加。然而，我們日後未必能取得類似的業績或增長。我們亦預期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會隨著我們擴充融資租賃服務而增加。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可能與日後的業績有所偏差，故不得作為日後營運表現的參考。

風 險 因 素

我們承租人所經營的有限行業遭受任何不利變動均將直接變動彼等作出租賃付款的能力

我們的中小企業客戶處於中國的印刷及物流行業。我們預期，在不遠的將來，我們的客戶將繼續集中於這兩個行業。我們無法保證彼等的產品及服務需求足以令彼等能夠及時向我們作出租賃付款或根本無法付款。任何行業範圍內的影響均可能對我們客戶作出租賃付款的能力及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貸評估程序未必足以查出客戶的全部重要資料或偵察客戶的欺詐行為

我們的信用評估主要依賴客戶盡職調查。儘管我們已制定多項信貸風險管理措施，但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足以發現有關客戶的所有重大資料或察覺客戶欺詐。風險管理部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工作：收集客戶的相關資料及文件、走訪客戶以了解其業務狀況，以及在可能情況下，交叉核實客戶提供的資料。然而，在我們盡職調查過程中客戶提供的文件或資料未必完整、準確或可靠。例如，客戶未必備存齊全的會計記錄或其他財務資料、或即使彼等已記錄業務營運過程及程序，卻未必妥當，且彼等未必擁有大型企業實體擁有的足夠內部控制系統。缺乏資料或資料不足可能不僅僅導致與客戶盡職調查有關的額外工作及成本，亦會降低調查的效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盡職調查將發現對作出全面知情決定而言屬重大的全部資料，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盡職調查將足以甄別客戶的欺詐行為。倘我們未能進行徹底的盡職調查或發現客戶欺詐或故意欺騙，我們的信用評估質量或會降低。未能有效評估及限制與我們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組合有關的信用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必能夠監控客戶對我們所提供資金的實際用途，或核證客戶是否擁有其他未披露的豁然負債或借款。我們未必能夠甄別客戶在我們業務中的可疑或非法交易，如洗錢活動，而我們或會因此受到財務及／或聲譽損害。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政策可能無法有效降低我們所面臨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面對客戶可能不履行其還款責任的風險。倘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我們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撇減有關應收款項及／或產生額外法律費用以執行抵押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延遲或拖欠付款的客戶作出任何額外減值撥備達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我們的風險系統及內部控制政策未能有效降低我們的信貸風險及維持我們的租賃應收款項組合。我們僅能夠依賴公開可得的資源及內部資源來評估與特定客戶有關的信用風險。該評估可能並不基於我們賴以決策的完整、精確或可靠客戶資料。租賃應收款項組合質量或會因多種

風 險 因 素

原因下降(包括我們所不能控制的因素)，如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全球信貸危機重現或其他不利宏觀經濟趨勢等因素，這或會對我們的客戶造成營運、財務及流動資金問題，因而影響其及時作出租賃付款的能力。倘我們已減值的租賃應收款項水平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政策可能無法有效降低我們所面臨的其他類別風險。部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法乃基於行業慣常做法、過往市場行為及過往事件制定。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充分發現及估計日後所面臨的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遠較根據過去經驗及過往數據估計者嚴重。此外，由於我們進入新行業分部、接洽新客戶或開發額外產品及服務，故我們可能並無作好充分準備發現及預測未來所面臨的風險。此外，營運、法律或監管風險的管理需要我們開發及實施多套政策及程序以及精確記錄及核證大量交易及事件。該等系統及程序可能不完全有效。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失效，或未能發現適用風險，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受中小企業表現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十分依賴來自中小企業的收入。基於中小企業通常從事急速演變及波動的業務及行業，因而其經營業績亦存在重大變數，需要額外資金支持其營運及擴張或加強競爭力。沒有額外資金，其財務狀況可能轉差或受到業務週期變動的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小企業客戶可能在會計控制上較弱及缺乏編製準確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專業知識及資源，而我們需要依賴該等財務報表評估其信譽。多種因素(如未能達到業務計劃以及行業下滑及出現負面經濟狀況)或會影響中小企業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因此，與大企業比較，中小企業違約的風險更大。

我們的收入以交易為基準且屬非經常性收入，倘交易數目減少將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我們業務模式以交易為基準，據此，客戶根據某特定交易的融資租賃服務支付租賃付款。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合約屬非經常性性質，可能對我們的未來收益產生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能夠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並進行現有交易，或覓得新客戶按持續進行基準進行新交易。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行使我們於租賃資產及抵押品或擔保並變現其價值的權利，或該等租賃資產及抵押品或擔保未必足以彌償相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所有印刷融資租賃交易(租賃設備的所有權在開始相關租賃時轉回予我們)由客戶(及彼等的法定代表、股東及聯營公司)提供連帶擔保作抵押，而所有物流融資租賃交易(租賃汽車的所有權於整個相關租賃期內一直歸客戶所有)由該等汽車作為抵押品

風 險 因 素

抵押。倘承租人嚴重拖欠租賃付款，我們有權行使有關抵押品或擔保的擔保權及／或收回租賃相關資產以變現其價值。於往績記錄期，八名客戶拖欠租賃付款，我們其後透過(i)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相關租賃資產，(ii)客戶的全數還款或(iii)法律訴訟向其中五名收回租賃付款，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收回其餘三名客戶的租賃款項，故我們已將該三項違約租賃款項劃為不良資產。有關不良資產回收程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管理及營運－信貸風險管理措施－資產回收－不良資產回收程序」分節。該五項已收回的交易中，兩項是透過我們收回及安排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相關租賃資產而收回款項。就該兩項交易，我們分別需時27天及39天完成資產收回及出售程序。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倘客戶拖欠付款，我們預期收回相關租賃資產及安排出售的所需時間不超過45天。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壞賬率未必為未來壞賬率的指標。此外，由於該等租賃資產的流動性各異(受該等資產的獨有特點及功能以及現有及潛在市場需求影響)，我們或無法有效及及時地將租賃資產收回並安排出售。變現租賃資產或抵押品價值的程序及行使我們的抵押品或擔保以及收回租賃相關資產的程序一般耗時。實際上可能難以執行相關步驟。由於中國法律制度中對於規管有關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不能確定地方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會否強制執行。此外，即使我們能夠收回租賃相關資產變現其價值，我們可能被捲入與承租人有關安排的糾紛中。

再者，儘管我們定期會對租賃資產及抵押品進行租后檢查，但其價值可能會減少，並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損壞、丟失、供應過剩、貶值或市場需求減少、或經濟狀況變動等因素。此外，承租人未必能適當保護租賃資產，及部分承租人甚至可能在未經我們授權的情況下出售租賃資產。同樣，儘管我們定期審查擔保人的財務狀況，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的財務狀況不會突然轉差。倘彼等的信譽或財務狀況嚴重轉差，我們根據該等擔保可收回的金額會大幅降低。任何租賃資產或抵押品質量下降或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能力下降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若未能匹配資產及負債的相關到期情況，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償還借款及結清未償還債務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透過定期監控資產與負債之間的相關到期情況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並透過採取必要措施以維持適當及充足的長期及短期資金資源結餘。倘我們未能匹配資產及負債或借

風 險 因 素

款及租賃應收款項的相關到期情況，或會造成流動資金淨額短缺，而我們可能無法償還到期金融負債。該流動資金短缺亦或會損害我們取得充足額外融資的能力。

我們或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充足資金以為我們的業務或擴張計劃提供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資金

由於我們業務營運的資本密集性質，我們須取得金額巨大及持續的資金以維持並擴大我們的租賃應收款項組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控股股東出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以及銀行借款為營運及擴張提供資金。預期我們日後將需要就業務經營及擴張取得來自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額外融資。由於日後經濟環境或我們財務狀況出現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從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充足資金。倘並無充足的資金可用於應付我們的未來需求，或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充足的資金，我們或無法就現有租賃應收款項組合再融資、為現時營運及／或未來業務擴張提供資金、為客戶開發及提供新服務或在相關市場中有效競爭，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被終止，我們或於日後增加銀行借款，導致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而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將成本轉嫁予客戶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i)根據購回協議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利息；(ii)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免息按金的推算利息開支；及(iii)銀行借款利息。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錄得的融資成本分別約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由於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在上市後終止，我們或增加銀行借款以於日後撥付資金需要而我們的利息開支及融資成本將會增加。此外，我們的淨利息收入亦將會受我們是否能夠調整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利率以應對利率開支上漲所影響。如我們未能有效及時向客戶轉嫁融資成本，則淨息差及淨利息收益率可能增加，因而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結果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64.1百萬元、人民幣118.2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於中國的業務令各年度訂立融資租賃協議而導致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及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任何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時期。其次，

風 險 因 素

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充足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倘我們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組合的質量大幅下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管理層以及我們吸引及留住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依賴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持續工作。執行董事張先生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即李香英女士、牟鵬先生、于洪峰先生及杜德君先生)在我們的營運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彼等各自在中國融資租賃或銀行行業擁有經驗，且共同對我們的客戶、其各自的行業以及監管我們業務的法律擁有深度了解。因此，彼等在制定及實施合適策略方面對我們的成功發揮著關鍵作用。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主要管理層成員不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自願終止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或離職。任何主要管理層成員離任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能力以及對實施業務及增長策略造成困難。我們未必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以具有相當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其他人士替代該等人士，這或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的持續成功亦依賴吸引及留住合資格人員來管理我們現有業務及日後增長的能力。對合資格人士的需求旺盛，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吸引、同化或留住全部我們所需及具有所需行業知識的人士。我們亦需要提供較高的酬金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留住主要人員，且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酬金及福利付款將按預計的情況或不會按高於收益增速的比率增加。我們未能吸引及留住合資格人員及增加員工成本以留住該等人員可能對我們保持競爭地位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熟悉我們進入的新地區或市場以及可能不會成功擴充我們於該處的業務

自我們開始業務以來，我們已與中國多個地方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我們日後將繼續擴充我們的業務及進入其他地區或新市場，但我們或會無法在其他地區或新市場複製目前的成功。我們或會進入我們經驗有限的市場。由於我們不熟悉當地業務及新市場的監管環境，我們可能難以取得進入中國新行業所需的牌照，或可能因在該新市場的根基不足而無法吸引充足的客戶。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新業務招募到及培訓額外合資格及有經驗的人員。再者，新市場的競爭狀況可能與我們的現有市場不同，令我們的業務難以在該等新市場產生盈利。倘我們無法解決在中國其他地區擴張時出現的該等及其他困難，我們的前景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及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而持續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故我們的業務舉措通常使我們提供新服務。然而，由於我們可能並無充足資本資源

風 險 因 素

或缺少相關經驗或專業知識或其他情況，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推出新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亦可能無法為新服務取得監管批准。再者，我們的新服務或會增加及涉及無法預測的風險，而有關銷售亦可能無法產生預計的溢利，或根本無法產生溢利。倘我們無法推出可滿足客戶需求的新服務或無法實現新服務的預計業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日後的實際利潤低於預測利潤，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價值或不可變現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指融資租賃收入及呆壞賬撥備的減值損失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我們主要使用重要判斷及估計就歷史經營業績及估計未來盈利釐定遞延稅項資產變現的盈利能力。倘我們有關未來應課稅收入或稅項負債的估計及假設不準確(如因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等)，或倘我們未能收回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在該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能否準確而及時地處理交易。我們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會計、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的正常運作，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至為重要。我們的OA系統擁有綜合業務流程及財務系統，涵蓋客戶數據、貸款流程及經營工作流程的絕大部分步驟。我們亦已在雲端伺服器建立了備份系統以在萬一系統發生故障時執行主要職能。然而，倘因(其中包括)火災、天災、停電、軟件故障、電腦病毒攻擊、系統升級引致的轉換錯誤或安全漏洞而令到我們的OA系統出現問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運不會遭遇重大中斷。我們的任何資訊科技系統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潛在責任或損失

我們已就租賃印刷設備取得保險範圍。中國物流行業的客戶為彼等自身租賃的運輸設備購買保險範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並無直接控制我們的承租人業務營運，但由於我們就印刷融資租賃交易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並就物流融資租賃交易持有租賃車輛抵押權益，我們或須就我們租賃資產的營運所產生的損失負上絕對法律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因營運租賃資產而出現任何重大損失。此外，

風 險 因 素

或我們客戶所維持的保險保障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有關客戶營運租賃資產而引致可能針對我們提出的一切索償。倘投保範圍不足或客戶在履行其於相關融資租賃交易彌償保證或保險責任時違約，將導致我們一旦被控告並須向申索人作出付款時來自該等交易的所得款項減少。

此外，我們亦面臨有關業務的多項風險，而投保範圍未必足夠。與中國的慣例一致，我們並無投購業務經營險及業務中斷險。因此，若產生相關損失，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彌補該等損失，而有關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透過彼等的關聯方向我們結付租賃付款，我們或面臨潛在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向我們直接作出租賃付款，而一部分會促使彼等的關聯方，如有關客戶的最終擁有人或法定代表、該等最終擁有人或法定代表的配偶或子女（或個別情況下其一名朋友），或客戶的僱員（統稱「客戶的關聯方」），代表客戶作出租賃付款（「客戶的關聯方付款」）。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在62名、153名及215名印刷客戶中分別有5名、32名及62名客戶以及在14名、88名及109名物流客戶中分別有2名、31名及50名客戶透過客戶的關聯方結算彼等的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來自客戶的關聯方付款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5.4%、13.1%及13.1%。有關客戶的關聯方付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結算安排」分節。

鑒於客戶的關聯方無責任直接向我們作出租賃付款，客戶的關聯方可能就退款向我們提出申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i)了解客戶的關聯方付款乃來自毒品犯罪、犯罪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及金融詐騙犯罪所得及／或其收益；及(ii)為掩飾或隱藏上述所得或收益的來源及性質而作出某些行為，我們亦可能面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下洗錢的風險。

儘管我們已落實一系列措施不再接受一切客戶的關聯方付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往績記錄期內的客戶的關聯方付款而被要求退款或不會因而面臨洗黑錢的風險。倘我們被要求退款或涉嫌洗黑錢，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甄別並預防員工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員工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例如進行未經授權的業務交易及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例如違法）可能難以甄別及防止，這可能令我們遭受財

風 險 因 素

務損失及受到政府部門的處罰，或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OA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專門監察我們的營運及整體合規事宜。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或完全無法發現不合規或可疑的交易。此外，我們所採取的防範及甄別該等行為的措施亦未必有效。因此，目前存在或未來可能會有已發生但未被發現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重續或保留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或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我們須遵守一系列的中國融資租賃業發牌及監管規定。例如，根據《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融資租賃企業須於每季度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填報上一季度經營情況統計表及簡要說明；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填報上一年經營情況統計表、簡要說明，報送經審計機構審計的上一年度財務及會計報告。此外，醫療器械融資租賃企業須取得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的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一節。該等發牌及監管規定受中國的政治或經濟政策變動所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符合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因此，我們日後可能無法保留、取得或重續任何現有或額外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或我們或未能全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未能保留、取得或重續有關牌照、許可證或批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因經營業務而涉及法律訴訟及其他程序，並可能因而負上重大法律責任

我們可能因融資租賃協議及其他擔保安排與承租人產生糾紛。這些糾紛可能會引起法律程序或其他訴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招致巨額成本、使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及分散資源及高級管理層注意力。此外，我們在營運過程中或會與監管機構產生分歧，可能導致我們牽涉行政程序及不利判決。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五項法律訴訟，其中紫元元深圳（作為原告人）向拖欠相關融資租賃協議所載款項的客戶）提起法律訴訟。有關所涉及法律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分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作出的撥備未必足以彌償日後信貸虧損

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作出撥備。然而，我們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減值虧損的撥備未必足以彌補未來信貸虧損，我們或需增加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我們並無產生有關該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任何實際虧損。該等撥備金額乃根據我們的內部撥備程序及指引並計及管理層若干其他因素後釐定。倘中國經濟發生不利變動，或倘發生對特定客戶、行業或市場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事件，我們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的撥備可能不足。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或需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計提更多撥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版可能影響我們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版可能影響我們金融資產的呈報數額。香港會計師公會(負責擬訂及修訂香港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頒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版(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載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相關的資料，並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發生重大變動。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因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提前作出信貸虧損撥備而對我們金融資產的呈報數額(如應收賬款減值)產生影響。本公司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評估及量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財務影響。根據董事的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待確認的減值虧損累計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金額不會有重大差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日後制訂及實施中國反洗錢法可能加重我們監察及呈報我們與客戶之間的交易的責任，繼而導致我們的合規付出及成本增加及令我們就不合規事項面臨刑事或行政制裁的風險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相信我們現時不受中國反洗錢法律法規規限，毋須制定有關反洗錢的具體識別及呈報程序。近年來，中國反洗錢法律法規經歷重大變更並可能持續發展。日後，我們可能需要就反洗錢或其他用途監察及呈報我們與客戶之間的交易，這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付出及成本。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競爭日益激烈

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概不保證我們能夠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或有效地落實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獨立融資租賃公司以及銀行聯屬融資租賃公司，此等公司都同樣參與融資租賃。此等實體的競爭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行業、業務和經營環境出現若干變化，例如因競爭壓力而下調向客戶收取的利率，現有競爭對手的擴張，競爭對手採用創新的金融服務或相對有效的品牌攻勢，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國的租賃行業邁進快速發展階段，境內外投資者進入該行業。我們相信，隨著中國金融市場的發展，中國融資租賃行業可能面臨更大競爭。倘我們未能成功與當前和未來的行業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上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並減少對我們租賃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的純收入

我們預計繼續就我們向貸款人借款而產生利息開支金額。因此，倘我們未能等額提高向客戶收取的利率，利率變動已經或將會繼續直接或即時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並最終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由於我們大部分資金從貸款人取得，國內市場現行利率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下游客戶行業設備價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向自認為具有持續增長潛力的行業中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下游客戶行業對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將可持續。設備價格的急升可能會降低整體需求，從而削弱我們取得新合約的能力。此外，設備價格下跌也可能會影響因我們客戶違約可能性增大而收回相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當時可以出售相關融資租賃協議部分相關資產的價格可能會較我們的購入價格為低。倘我們須收回大部分租賃應收款項但我們只能夠按遠低於其收購價格的價值收回，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幾乎全部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的幾乎全部收入亦來自中國運營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政府政策及法律發展所規限。

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其經濟結構、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及資源分配等。由於存在該等不同，倘中國經濟與發達國家的經濟相類似，則我們的業務未必會按預期方式或速度發展。中國經濟正從計劃經濟轉型為更趨向市場導向的經濟。中國政府已落實多項經濟改革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然而，中國政府仍繼續透過施行行業政策，在行業監管方面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此外，儘管實行該等改革措施，中國的政治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政策及與其他國家的外交關係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中國經濟發展放緩，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我們主要依靠國內不斷增加的需求來達致收益增長。有關需求主要受中國經濟整體增長、下游客戶行業及我們融資租賃行業的發展及增長以及中國及地方政府相關政策扶持所影響。倘該等下游客戶行業轉差導致我們客戶在該等行業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可能影響到我們的業務(如我們目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質素及我們取得新租約的能力轉差)，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中國經濟放緩或出現衰退，則可能影響到我們取得新租約的能力，並可能令我們的現有融資租賃協議的違約率上升及影響我們取得足夠融資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我們股份的股息)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全部收益為人民幣。現時，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而外幣兌換及匯款均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

現有外匯法規已減少中國政府對經常賬目下日常交易(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派付股息)的外匯管制。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我們在符合若干程序要求的情況下毋須取

風 險 因 素

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即可以外幣派付股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會否存續。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會由於多種因素而發生波動。根據當前政策，人民幣與中國人民銀行決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中國政府面對來自國際上要求採取更為寬鬆貨幣政策的重大壓力，這可能會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升值。然而，我們無法預測中國匯率制度會否進行及何時進行進一步的改革。由於我們的收入及溢利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升值亦將增加我們以外幣支付股份相關股息的價值。相反而言，已不時出現的人民幣貶值則會減少我們以外幣支付股份相關股息的價值。在中國可用以降低我們面對的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波動風險的工具有限。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分派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兌其他外幣匯率的不利變動亦會導致我們成本的上漲，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透過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我們業務。我們在中國的運營受中國法律法規的監管。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判決先例可援引作參考但判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中國法律及法規已大大加強為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提供的保障。然而，中國尚未發展出一套全面綜合的法律體制，且近期制定的法律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具體而言，由於該等法律法規會不斷演變，而與之有關的已公佈判決數量有限且通常並無約束力，故其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甚至並未公佈)。因此，我們未必能於我們已觸犯該等政策及規則前知悉有關觸犯。此外，任何於中國的訴訟均可能維持甚久，以致出現巨額成本，並令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即使協議一般規定因協議而產生的爭議應在另一個司法權區展開仲裁程序，但我們在該司法權區獲得的仲裁裁決可能難以在中國得到有效執行。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我們可能要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或可能要在應付予我們股東的股息中預扣中國所得稅，同時 閣下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設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儘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與業務營運、人員及人力資源、財務及其他資產實施重大全面管理控制的機構，惟目前尚未清晰在何種情況下會認定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規定，倘下列機構或人員位於或居於中國，則由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集團控制的若干境外企業將歸類為「居民企業」：負責日常生產、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財務及人事決策機構；主要財產、賬冊、公司印章及董事會會議與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及半數或半數以上擁有投票權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

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我們已接獲82號文有關準則且其乃適用於我們，則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我們或我們的任何海外附屬公司就中國稅務而言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會引致多項不利的中國稅務後果。首先，本公司或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0%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履行報稅責任。其次，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一般根據適用規則被視為「免稅收入」的該等股息將獲豁免繳納10.0%的預扣稅，此乃由於負責徵收預扣稅的中國稅務機關並無發佈就中國稅務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的實體向國外匯款的手續的相關指引。最後，倘該等股息及收益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乃源自中國，我們向屬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出售我們股份所得收益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有關股息分派的中國稅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銷售股份所得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源自中國、由外資企業向其非中國母公司支付的股息應按稅率20.0%繳納預扣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此情況下應按減免稅率10.0%繳納預扣所得稅。此外，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稅收協定」)，倘「實益擁有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批，須就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倘持有該指定中國附屬公司25.0%或以上權益)的股息按稅率5.0%繳納預扣所得稅，或就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倘持有該指定附屬公司25.0%以下權益)的股息按稅率10.0%繳納預扣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9號)

風 險 因 素

(「9號文」)。根據9號文，申請人雖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但主管稅務機關發現需要適用稅收協定主要目的測試條款或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的一般反避稅規則的，適用一般反避稅相關規定。9號文是否適用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通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屬不明確。然而，根據9號文，香港附屬公司可能將不會被視為任何有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而根據香港課稅協定，有關股息可能因而須按稅率10.0%而非優惠稅率5.0%繳納預扣所得稅。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37號文」)，關於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扣繳代理須向中國有關稅務部門報告間接轉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轉讓人或承讓人(包括相關中國承讓人承擔自主報告的責任)。倘間接轉讓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承讓人有義務自銷售所得款項中預扣稅款，除非轉讓人根據7號文向中國有關稅務部門報告交易。倘轉讓人為非中國居民，應付企業所得稅為股權轉讓收入的10.0%。

7號文是否適用於間接轉讓本集團已經或可能承接的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由中國稅務機關最終決定。然而，目前尚不確定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將如何實施或執行上述7號文，以及股權轉讓收入的有關企業所得稅會否進一步變動，以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就中國法院以外法院所取得的判決送達傳票或執行判決

我們絕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均居於中國。我們幾乎全部資產以及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此外，中國與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並無訂立條約以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司法裁定和裁決。因此，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所限的事宜在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或會非常困難甚至不可行。倘達成若干條件，在香港法院取得的判決可在中國強制執行。然而，在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的任何申請結果均存在不確定因素。

風 險 因 素

此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或其他大部分歐洲國家或日本訂立條約或協議以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對方法院的判決。因此，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所限的事宜在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的判決，或會非常困難甚至不可行。

與股份發售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在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而我們股份的流通、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我們的股份於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指示性範圍由我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磋商釐定。發售價或會與上市後股份市價相差甚遠。

我們已申請股份在GEM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批在GEM上市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在股份發售後形成交投活躍市場或我們的股份將一直在GEM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保證股份在上市後將會形成交投活躍及流通的公開買賣市場或我們股份的市價不會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我們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大幅波動。股份市價或會由於(其中包括)如下因素而大幅急劇波動，且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 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
- 公佈新投資、策略聯盟或收購；
- 我們服務市價波動；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分析的變化；
- 股權集中在少數投資者手中；
- 主要人員的加入或離職；
- 捲入訴訟；及
- 香港及環球的整體經濟及股票市場狀況。

股東權益可能遭攤薄

我們日後或須籌集額外資金，應對我們現有業務的擴充或未來投資的相關新發展之需。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除外)籌集額外資

風 險 因 素

金，則本公司相關股東的股權可能會減少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發售股份所賦予者的權利及特權。

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量減持股份可能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在上市後的各自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於上市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相關銷售可能會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另有所述及GEM上市規則所載限制外，並無對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出售其股權施加任何限制。任何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使本集團更難以於未來按董事視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作出派付股息的決定時將會考慮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在任何特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或會保留，並於往後年度用作分派。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有關的溢利部分將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我們日後宣派的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閣下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而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報告中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閣下於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我們不會就該等報章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員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員就股份、股份發售、本集團、我們的業務或我們的行業所發表的任何預測、推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合適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有關資料、預測、推測、觀點或所表達的意見或者任何該等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我們不會承擔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務請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風 險 因 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摘錄自公開可得的官方資料，我們並無加以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貨幣政策的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該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摘錄自多份公開可得的政府及官方資料。我們相信，該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的來源乃該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的合適來源，而我們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亦無理由認為有任何事實遺漏導致該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然而，我們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亦無就其正確性、可靠性或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資料搜集方法可能有漏洞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加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比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的載述或編撰方式或其準確性與其他司法權區者相同。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未必反映我們於該等陳述相關期間的整體表現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所信、所作假設及目前掌握的資料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應該」、「或」、「或會」、「計劃」、「潛在」、「預料」、「預測」、「尋求」、「應會」、「將會」、「會」及類似詞彙，當用於我們或管理層時，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極審慎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所面對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載於「前瞻性陳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我們無意就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受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 GEM 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14 及 11.07(2) 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14 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14 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為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

GEM 上市規則第 5.14 條附註 1 載列聯交所認可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9 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GEM 上市規則第 5.14 條附註 2 載列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 GEM 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 GEM 上市規則第 5.15 條規定的最低要求(要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每個財政年度須接受不少於 15 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外，該名人士已經及／或將會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委任李新培女士(「李女士」)及鄧志釗先生(「鄧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紫元元深圳的行政管理主管。彼目前為紫元元深圳的總經理助理，且擁有約四年的公司秘書及行政實踐經驗，充分了解本集團的內部行政管理及業務運營。然而，李女士並不具備 GEM 上市規則第 5.14 條所要求的特定資格。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因此，我們已委任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鄧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指導並協助李女士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初步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有關李女士及鄧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聯席公司秘書」分節。

鑒於公司秘書對上市發行人的公司治理舉足輕重，尤其是要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聯席公司秘書之間的工作安排。**除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外，鄧先生還將指導及協助李女士，使李女士能夠獲得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及熟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鑒於鄧先生擔任公司秘書的相關經驗，彼將能夠通過培訓不時向李女士提供必要的指引、指導及支持，並向李女士及本公司說明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的相關條文及規定。預期鄧先生將與李女士緊密合作，並將與李女士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繫。
- **培訓及法律意見。**我們將確保李女士已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熟悉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規定的職責。此外，李女士及鄧先生均將在需要時尋求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我們亦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確保李女士及鄧先生均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授權代表。**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委任張先生及鄧先生擔任授權代表，彼等將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國元融資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並向本公司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方面的專業指導及意見。
- **評估資格及經驗。**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的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李女士的資格或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獲得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預期李女士將以聯交所信納的方式證明，其在鄧先生為期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 G E M 上市規則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李女士及鄧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14 及 11.07(2) 條的規定。

倘鄧先生不再提供相關協助，有關豁免將立即撤回。於三年任期屆滿時，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以便其評估李女士在獲得鄧先生連續三年的協助後會否取得 GEM 上市規則第 5.14 條附註 2 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件，致使本招股章程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出的陳述，以及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所規限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授權其他人士提供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任何陳述，且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陳述，概不得視為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表、代理人、僱員或高級職員(如適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任何據此進行的認購或收購概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本公司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本公司的狀況並無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條件)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而公開發售構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對於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股份發售由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經辦人經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全面包銷。配售預計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作出全面包銷，並受限於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

認購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其已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有關發售要約或邀請，亦不可傳閱作招攬要約用途。除非根據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所作登記或所獲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批准，否則限制及不得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及發售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按適用者)，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有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GEM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

概無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除前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或不擬尋求進行該上市或獲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拒絕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發售的股份在GEM上市，則就根據本招股章程而作出申請的任何相關配發將屬無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最少25%最低規定百分比由公眾持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合共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證券方可於GEM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詳情，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代理人、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閣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根據股份發售提交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均可自由轉讓，並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存置登記於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Eterra Trust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在開曼群島存置。

在香港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就股份應付的港元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每名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約整

於本招股章程內，凡以百、千、萬、百萬、億或十億為單位呈列的資料，不足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一億或十億(視乎情況而定)的若干數額均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千位、萬位、百萬位、億位或十億位數。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於若干情況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或百分之一個百分點。任何列表上有關所列金額的總數與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因此，各欄數字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僅為方便閣下參考及僅供說明用途：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80 元

1.00 美元兌人民幣 6.51 元

我們並無聲明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的金額可以或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招股章程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國國民、中國政府實體或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及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則的英文翻譯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用途。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 GEM 買賣。股份將以每手 4,000 股股份買賣。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 8223。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張俊深先生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2008號 中國鳳凰大廈2棟22H室	中國
劉智勇先生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雲頂翠峰花園 2棟5D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張俊偉先生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香梅路1089號 香蜜湖第一生態苑 8棟111室	中國
沈清麗女士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紅荔西路7024號 市政大院18-108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峰先生	香港 西營盤水街18號 翠景閣21樓B室	中國
李鎮生先生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福強路 益田豪園居 二棟1201	中國
周兆恒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安景街11至13號 翠湖花園 B座4樓2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2樓

獨家賬簿管理人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20樓B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2樓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20樓B室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捷利中心
8樓804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繆氏律師事務所
(與漢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001-02室

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中心四路1-1號
嘉里建設廣場第三座
21層2103-04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p>開曼群島法律</p> <p>Appleby</p> <p>香港</p> <p>中環</p> <p>康樂廣場1號</p> <p>怡和大廈2206-19室</p>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p>香港法律</p> <p>盛德律師事務所</p> <p>香港</p> <p>中環</p> <p>國際金融中心二期</p> <p>39樓</p>
	<p>中國法律</p> <p>環球律師事務所</p> <p>中國</p> <p>深圳市</p> <p>南山區</p> <p>銅鼓路39號</p> <p>大沖國際中心</p> <p>5座26樓B-C室</p>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p> <p>香港</p> <p>金鐘金鐘道88號</p> <p>太古廣場1座35樓</p>
行業顧問	<p>弗若斯特沙利文</p> <p>中國</p> <p>上海市</p> <p>雲錦路500號</p> <p>綠地匯中心</p> <p>B座1018室</p>
收款銀行	<p>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p> <p>香港中環</p> <p>花園道3號</p> <p>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p>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香梅路 1061 號
中投國際商務中心
A 座 10 層
A-01 室

根據公司條例第 16 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 39 號
宏天廣場寫字樓 29 樓
第 2909 室

公司網站

www.ziyygroup.com

聯席公司秘書

鄧志釗先生，CPA (執業)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 128 號
21 樓 A 室

李新培女士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紫竹六道 78 號
竹盛花園
14 棟 2 樓

授權代表(就 GEM 上市規則而言)

張俊深先生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 2008 號
中國鳳凰大廈 2 棟 22H 室

鄧志釗先生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 128 號
21 樓 A 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陳志峰先生(主席) 沈清麗女士 李鎮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鎮生先生(主席) 張俊偉先生 陳志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俊深先生(主席) 李鎮生先生 陳志峰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廣東華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6003號 榮超商務中心B座1-2樓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區支行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福華一路98號 卓越大廈一樓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源自我們就股份發售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乃屬適當，且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有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不實或有誤導性。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相關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方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節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融資租賃市場

融資租賃的定義

融資租賃指租賃期間出租人通常為資產的法定所有人，而承租人對資產擁有經營控制權並承擔重大經濟風險的租賃類型。根據有關協議，融資租賃為承租人提供購買特定類型資產的融資渠道。融資租賃由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組成。

融資租賃公司分類

中國有三類融資租賃公司，即中國銀監會批准、內資及外商投資。下表概述其特徵：

類型	監督機構	發起人資格	註冊資本規定	槓桿比率限制	相關業務營運
中國銀監會 批准的融資 租賃企業	• 中國銀監會	• 商業銀行 • 大型企業 • 海外融資租 賃公司	• 至少人民幣 100.0百萬元	• 12.5	• 融資租賃 • 固定收益類證券 投資 • 諮詢服務 • 經中國銀監會批 准發行債券及資 產證券化
內資租賃企業	• 商務部	• 中國國內企 業 • 自然人	• 至少人民幣 170.0百萬元	• 10.0	• 融資租賃 • 經營租賃 • 租賃交易諮詢服 務
外商投資租賃企 業	• 商務部	• 發起人之一 應為外國公 司、企業或 其他經濟組 織	• 無	• 10.0	• 融資租賃 • 經營租賃 • 租賃交易諮詢及 擔保服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註冊融資租賃公司由二零一一年的369家迅速增至二零一七年的9,090家，複合年增長率為70.6%。主要在中國成立自貿區及出台相關利好政策的帶動下，外商投資租賃公司的數目增長最快，由二零一一年的283家增至二零一七年的8,745家，複合年增長率為77.1%。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紫元元深圳已告成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以來一直作為外商投資租賃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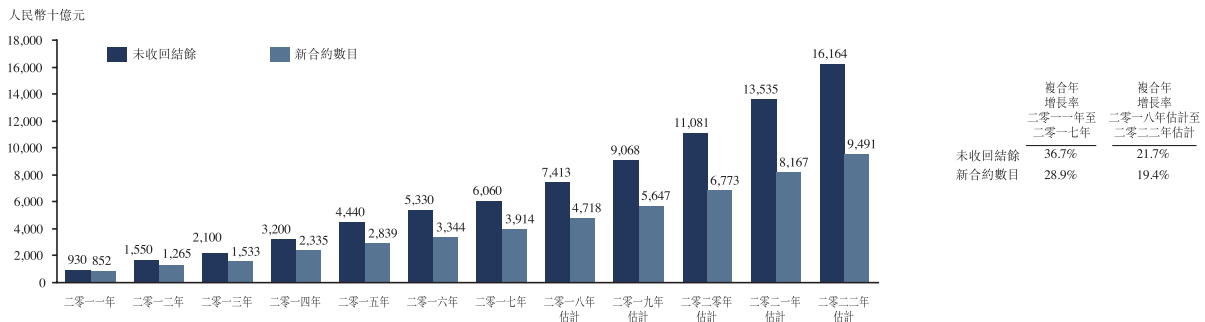
增長動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包括以下各項：

- **中小企業發展及非銀行融資架構轉變。**中國有數千萬家中小企業。該等中小企業高速發展的過程中難以利用傳統銀行現有的融資系統取得貸款。實體經濟的總體融資渠道目前發生實質性變化，推動中國非銀行融資取得重大發展。融資租賃為非銀行融資架構的新興力量，其主要服務目標為中小企業。其有效實施銀行融資系統並促進經濟的增長。
- **低滲透率帶來巨大的市場發展空間。**儘管中國融資租賃市場近年來發展迅速，但二零一七年中國融資租賃的滲透率僅為7.0%，遠低於發達國家(例如，二零一六年英國的滲透率為35.2%)，因此尚有巨大的市場發展空間。預計到二零二二年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的滲透率將突破10.0%。
- **日益增加的資本投資。**更多銀行及公司投資並參與融資租賃業務。融資租賃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955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2,0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9.4%。預期近期資本流入大幅增加將刺激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的增長。
- **利好政策支持及行業監管完善。**國務院近年來推行了一系列優惠政策，鼓勵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發展。地方政府亦積極出台該等政策的實施細則。所有該等舉措有助於完善監管系統及實現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健康發展。
- **中國融資租賃公司國際化前景向好。**中國及地方政府鼓勵國內融資租賃公司加快國際化進程及實行國際併購，主要歸因於一帶一路戰略及自貿區的設立所帶來的潛在國際市場機會。

市場規模

下圖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的過往及預測未收回結餘：



附註：融資租賃的未收回結餘指於某時期末的未收回融資租賃協議總額。

資料來源：中聯租賃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七年底中國融資租賃市場未收回結餘總額為人民幣60,600億元，佔二零一七年中國實體經濟融資總額人民幣174.6萬億元的約3.5%。此外，二零一七年英國、美國及德國的融資租賃滲透率分別為35.2%、21.7%及16.8%。中國、英國、美國及德國均在全球擁有大型融資租賃市場。二零一七年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的滲透率僅為7.0%。

市場發展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因以下因素及市場增長動力使然，預計市場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 *持續的行業增長*。由於行業監管系統的改善及融資租賃公司申報程序的簡化，預計中國新成立融資租賃公司的數目將快速增長。
- *多元化的業務範圍*。由於國家扶持政策出台，中國融資租賃行業在航空、船舶及機器設備領域將繼續快速增長。同時，預期融資租賃會拓展至若干公共領域，例如農業機械、科技、文化、教育、衛生及新能源。
- *多樣化的融資渠道*。融資租賃公司主要通過銀行貸款籌集資金。彼等亦被鼓勵與上市公司、信託公司及保險公司保持緊密的業務合作關係。彼等亦通過互聯網融資以及資產證券化籌資。

進入壁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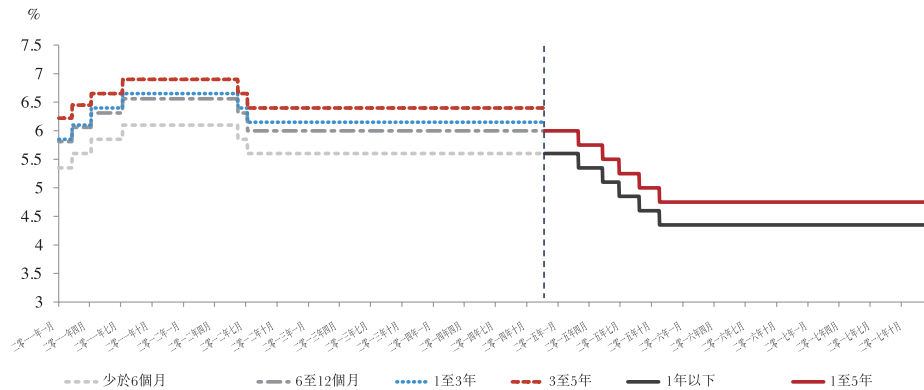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的進入壁壘包括以下各項：

- *強大的可持續集資能力*。一般而言，融資租賃公司必須擁有強大而可持續的集資能力，並主要通過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籌集資金。由於缺乏信用記錄，新入者通常無法獲得廉價的融資來源，因而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較弱。
- *資質門檻嚴苛*。《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及《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有關問題的通知》等若干政策規管各類融資租賃公司的專業人士背景及高級管理人員經驗。僅符合所有要求的公司方可通過政府機關批准。
- *客戶資源*。融資租賃市場先驅者已積累大量客戶基礎並基於彼等深入的行業知識及豐富的經驗建立長期客戶關係。在直接租賃模式下，很大一部分業務來自設備製造商的推介，而該等設備製造商偏好擁有良好記錄的知名融資租賃公司，以確保彼等能夠安全及時地收到付款。

資金成本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人民銀行設定了基準利率－非國庫券投資的最低收益率。中國人民銀行通過調整相關基準利率(即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實現貨幣政策的目標。基準利率變動直接影響融資租賃公司的資本成本，而資本成本倚賴於外部債務融資及就新租賃合約將收取的利率。一般而言，中小企業的銀行貸款利率平均較相關基準利率上浮30.0%左右。由於中國政府採取措施刺激經濟增長，中國經濟自二零一二年起進入利率削減週期，這導致中國融資租賃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利率呈下降趨勢。

下圖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過往資料：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過往五個期間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修改為修改後的三個期間水平。

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的競爭格局

市場競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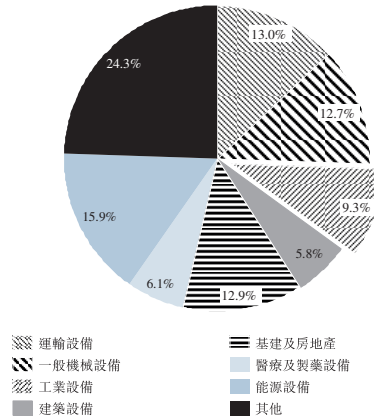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的競爭架構包括以下各項：

- **中國銀行系統內的公司。**此類融資租賃公司為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僅有69家此類融資租賃公司。由於資本規模較大及資金來源充裕，該類融資租賃公司通常青睞較大型交易。
- **設備製造商。**此類融資租賃公司由建築機械及運輸設備的大型製造商及融資租賃其他主體設立。
- **第三方供應商。**此類融資租賃公司指獨立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在中國融資租賃公司中的佔比最大。其資本規模相對較小，因此主要為中小型企業服務。紫元元深圳屬於第三方融資租賃供應商。

下游客戶行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融資租賃市場一般服務於下游客戶行業，包括工業設備、運輸設備、一般機械設備、建築設備、基建及房地產以及醫療及製藥設備行業。印刷設備屬於工業設備類別。租賃印刷設備於二零一六年佔中國租賃工業設備財產的12.0%以上。

下圖載列按下游客戶行業劃分的中國融資租賃市場明細：



資料來源：NBS、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市場規模按融資租賃資產總值計。不計入受中國銀監會監督的融資租賃公司。

中國印刷設備融資租賃市場

中國印刷行業包括書籍、報刊及其他印刷出版物以及包裝及裝飾材料的印刷。受惠於中國經濟及文化市場的發展，中國印刷行業的總產值有所增長，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9%。此外，中國印刷行業高度分散。中國有大量中小型印刷公司，因運輸成本低形成價格優勢，通常倚賴周邊地區的客戶。

中國印刷設備及儀器不斷增長的需求帶動了印刷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806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645億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6%，且預計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5.8%增長。印刷行業有關固定資產投資增加帶動中國印刷設備融資租賃市場同期增長。

增長動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印刷設備融資租賃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包括以下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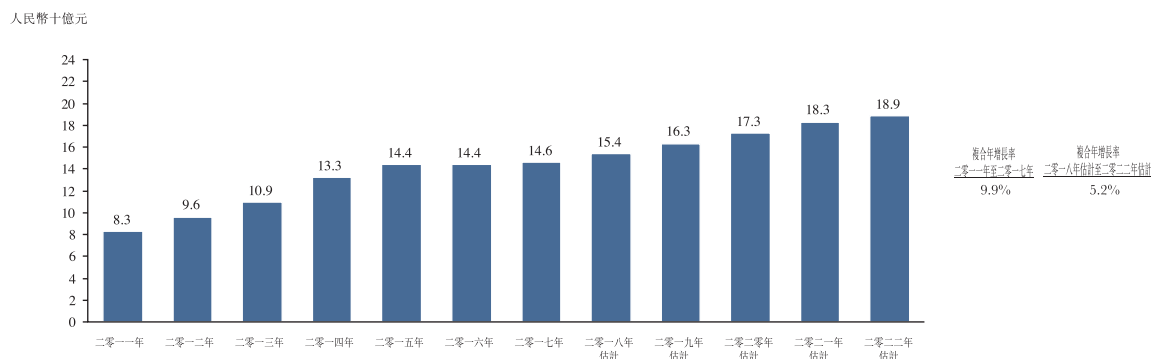
- 進口印刷設備採購價高。進口印刷設備與國內印刷設備的質量差距大。小型印刷公司通常無法一次性付清採購價，必須尋求財務支持。

行業概覽

- 因應環保要求升級設備。新法規對印刷設備環境影響的規定更加嚴格，旨在節省能源及降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重金屬的排放。對印刷設備升級的需求刺激了印刷設備融資租賃行業的發展。
- 難以透過傳統渠道取得融資。由於缺少長期的信用記錄，中國小型印刷公司難以通過傳統方法取得資金，如銀行貸款及公司債券等。融資租賃成為小型印刷公司解決資金問題的有效途徑。

市場規模及展望

下圖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印刷設備融資租賃市場的過往及預測新合約數目：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間，中國印刷設備融資租賃市場的新合約數目增長放緩，原因是中國印刷行業受到環境法規收緊所不利影響，如限制排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以及紙張價格急升。鑒於中國印刷業對環境要求不斷提高令不合格企業已逐漸被迫退出，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紙張價格開始下降，預期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間中國印刷設備融資租賃市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5.2%增長，原因如下：(i) 消費相關行業帶動對包裝材料印刷的需求增加；(ii) 因對數碼印刷及環保印刷設備所實施的新規定而增加了印刷設備的供應；及(iii) 中小企業採用新融資租賃形式購買印刷設備趨升。

競爭格局

下表載列中國印刷設備融資租賃市場競爭對手的概況：

公司名稱	類別	新合約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競爭對手A	第三方類別	3,560.9	24.3%
競爭對手B	第三方類別	2,637.7	18.0%
競爭對手C	銀行系統類別	259.1	1.8%
競爭對手D	第三方類別	240.0	1.6%
紫元元深圳	第三方類別	230.8	1.6%
其他		7,702.0	52.7%
市場規模總量		14,630.5	100.0%

資料來源：公司訪談、中國印刷及設備器材工業總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二零一七年新合約數目計，競爭對手A與競爭對手B主導中國印刷設備融資租賃市場，其他三名領先參與者各自持有少量市場份額。

- **競爭對手A**。該公司成立於一九九一年，是中國領先的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其為客戶提供印刷及包裝設備、醫療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工業設備的訂製融資租賃服務。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競爭對手B**。該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五年，是台灣領先的租賃公司，佔有42.5%的市場份額，其主要金融服務包括設備租賃、售後回租、分期付款及保理。該公司為客戶提供印刷及包裝設備、醫療設施、運輸設備及工業設備的融資租賃服務。其為一家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 **競爭對手C**。該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五年。作為國際銀行集團，其為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該公司為客戶提供印刷設備、運輸設備、醫療設備及工業設備的融資租賃服務。
- **競爭對手D**。該公司成立於二零零四年，為不同行業(包括印刷、運輸及物流、基建、教育及保健)客戶提供以客為本及革新性金融服務。

中國運輸設備融資租賃市場

中國物流業涵蓋運輸、倉庫及郵政服務。於此行業，固定資產投資主要由建造及安裝項目以及相關設備(如運輸設備、貨物裝卸設備、加工及配送設備)作出。中國物流業固定資產投資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2,318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61,186億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2%，且預計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7.6%增長。

運輸設備主要包括陸路、水路及航空運輸的設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購置運輸設備通常佔中國物流業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約10.0%至15.0%，購置道路運輸設備佔購置運輸設備的約30.0%至40.0%。

物流行業將受惠於中國國內以消費為基礎的經濟，尤其是蓬勃發展的電子商務的新發展趨勢當中不斷增加的商品消費。由於對運輸設備的需求增加及融資租賃的滲透日益加深，預計未來數年中國運輸設備融資租賃市場將會持續增長。

增長動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運輸設備融資租賃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包括以下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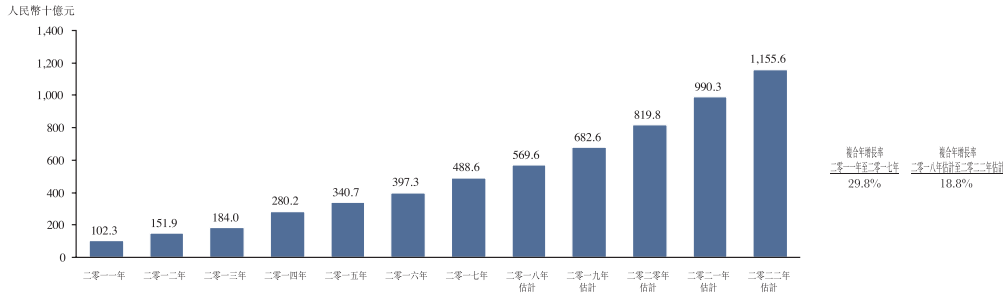
- **中國電子商務的快速增長**。中國電子商務的快速增長刺激了運輸設備的需求及物流行業的發展。中國物流公司對運輸設備的新需求為中國運輸設備融資租賃行業提供了市場機遇。

行業概覽

- 標準化運輸設備的發展。由於標準化運輸設備的發展(尤其是在中國物流行業)，新需求應運而生。有關需求刺激了中國運輸設備融資租賃市場的發展。
- 難以透過傳統渠道取得貸款。近年來涌現眾多中小型物流公司，帶來新的運輸設備需求。由於缺少銀行貸款政策嚴格要求的長期信用記錄，該等物流公司不易獲取傳統的銀行貸款。因此，融資租賃為該等公司提供了有效的融資渠道。

市場規模及展望

下圖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運輸設備融資租賃市場的過往及預測新合約數目：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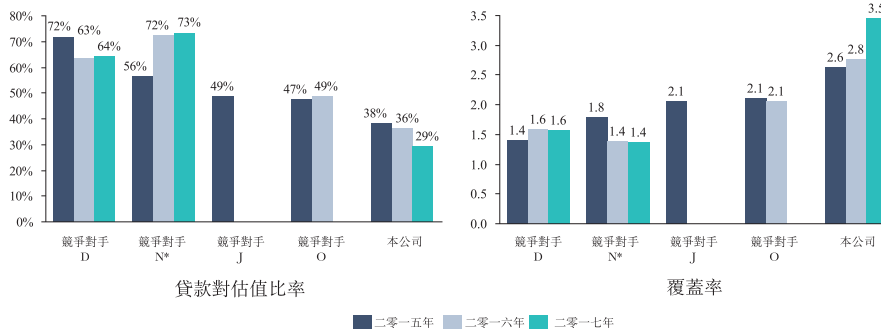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未來數年中國運輸設備融資租賃市場將保持增長，原因是受到對運輸設備的需求增加及融資租賃的滲透日益加深所推動。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運輸設備融資租賃市場保持高度分散。按新合約數目計，紫元元深圳於二零一七年的市場份額較小，少於0.01%。

貸款對估值比率、覆蓋率及不良資產比率

下圖載列我們的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競爭對手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貸款與估值比率及覆蓋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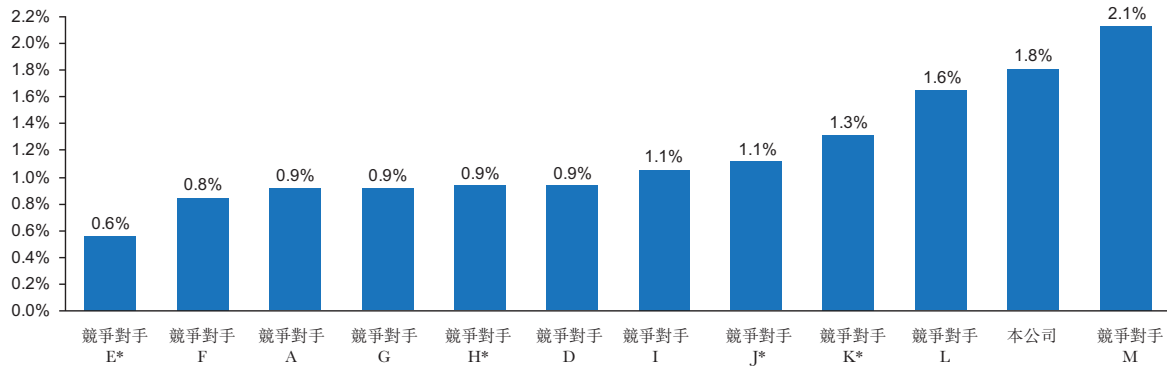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貸款對估值比率乃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除以在某個時段結束時相關租賃／抵押資產價值計算得出。貸款對估值比率是租賃公司用來表示貸款對購買資產估值比率的財務比率。貸款對估值比率越高，貸款對於租賃公司的風險越高。
- (2) 覆蓋率是貸款對估值比率的倒數。覆蓋率是租賃公司用來表示租賃資產淨值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的比率的財務比率。覆蓋率越高，可以實現越高的租賃資產價值，以履行對租賃公司的未償付價值。
- (3) 註有*的競爭對手比率乃根據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財務數據計算。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競爭對手於二零一七年的不良資產比率：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不良資產指拖欠可能性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一般而言，融資租賃公司根據一系列準則採納多類別資產分類制度。常用的制度為五級分類制度，其將資產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而最後三類則列作不良資產。資產分類的甄選準則會因公司而有所差異。
- (2) 融資租賃公司的不良資產比率為不良資產對融資租賃合約結餘的比率，反映融資租賃公司合約結餘的質量及風險。較高的不良資產比率反映了租賃應收款項組合的惡化質量。
- (3) 註有*的競爭對手比率乃根據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或首三個季度的財務數據計算。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

- **競爭對手 E**。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立，註冊資本為 11 億美元，為最大的租賃公司，總部設於上海，並為中國航空租賃領先機構之一。
- **競爭對手 F**。該公司於一九八五年成立，為國有非銀行金融機構，專注於中國銀監會批准的融資租賃業務。該公司為眾多企業提供不同種類的客戶化融資租賃服務，並為客戶提供印刷設備、製藥機械、工程機械及教育設施的融資租賃服務。
- **競爭對手 G**。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成立，從事融資租賃活動，並提供經營租賃及信託貸款。
- **競爭對手 H**。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為台灣領先的融資租賃公司，市場佔有率為 42.5%。其主要融資服務包括設備租賃、售後回租、安裝及保理。該公司為客戶提供印刷及包裝設備、醫療設施、運輸設備及工業設備的融資租賃服務，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競爭對手 I**。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為風電、醫療、船務、鐵路、化學及能源行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競爭對手 J**。該公司的前身公司於一九八四年創辦，為飛機、運輸、能源、船隻、工程機械、商用物業、化學、電子及造紙行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競爭對手 K**。該公司的前身公司於一九八六年創辦，主要透過設備為主融資租賃業務提供客戶化融資解決方案。
- **競爭對手 L**。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成立，為各行業(包括物流、基建、設備製造及能源等)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競爭對手 M**。該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成立，於中國為飛機、飛機發動機及其他航空產品提供融資租賃業務，並提供租賃船隻、鐵路機車及其他種類的運輸設備、生產及電力設備，以及通訊、印刷、醫療、機械及研究設備提供服務。
- **競爭對手 N**。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成立，為中國領先的線上汽車零售交易平台，並為汽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行業概覽

- **競爭對手O**。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成立，提供醫療設備融資租賃、保理及顧問服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

- **為印刷行業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清楚了解中國印刷設備融資租賃行業，有能力為印刷行業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 **拓展至運輸設備融資租賃市場**。在充分利用物流租賃業務融資金額較小、完成時間短、成本較低的特點的情況下，我們在該市場拓展了我們的業務。
- **急速增長、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我們完成客戶信用評估後進行快速響應、有效的貸款申請審批程序。我們的客戶基礎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廣東省約14名客戶擴大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遍佈中國24個省、市及自治區的約292名客戶。
- **富有成效的風險管理措施**。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針對業務營運的特點設計，專注於透過全面的客戶盡職調查及篩選、獨立的資料審查以及多層資的審批程序管理風險。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分節。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融資租賃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而我們並無施加任何影響。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應付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費用為人民幣840,000元，我們認為此費用反映類似服務的市價。弗若斯特沙利文自一九六一年起為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提供多種行業(包括融資租賃行業)的行業研究及分析、增長策略諮詢及企業培訓服務。

董事認為，因本節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而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獨立的專業諮詢公司，在其專業領域具備豐富經驗，故該等資料的來源屬可靠且無誤導性。弗若斯特沙利文利用多種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重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進行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對來自多個公開可得數據來源(如中國國家統計局及行業協會)的數據進行分析。弗若斯特沙利文使用的方法乃以多個層面收集得來的資料為依據，因此能夠交叉對比有關資料，確保其可靠性及準確性。基於該等基準，我們認為這些數據及統計乃屬可靠。

假設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多項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重要假設：(i) 預計預測期間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會保持穩定；(ii) 中國經濟及行業發展未來十年可能保持平穩增長；(iii) 預測期間行業內重要的相關驅動因素可能推動中國融資租賃行業增長，例如中小企業對設備機械的殷切需求、低滲透率、日益增加的資本投資、有利的政府政策支持及中國融資租賃公司國際化等；及(iv) 並無出現可能重大或從基本上影響市場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法規。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可靠性可能受上述假設及因素的準確性所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主要專注於中國市場，而中國市場是我們業務所在的主要司法權區。董事合理審慎地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相關數據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可能對本節所載資料構成限制、否定或影響。

概覽

我們在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因此須遵守中國的不同法律及法規。有關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載於下文。

有關企業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獲採納，最新版的公司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公司法是整體監管中國境內法人實體(如紫元元深圳及華方諮詢)的成立、運營及管理的基本法律。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指導規定**」)。根據指導規定，中國產業分為四個類別：「允許外商投資產業」、「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內訂明。不在任何上述三個類別中的產業視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該類別未在《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內訂明。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二零一七年指導目錄**」，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融資租賃行業不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或「禁止外商投資產業」中任何產業。

有關外資企業的法律及《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監管中國境內外資企業(如紫元元深圳)的成立、審批、註冊資本要求及日常運營事宜。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監管中國境內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如紫元元深圳)的成立、審批、註冊資本要求及日常運營事宜。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獲採納,該決定訂明,對於毋須遵守國務院單獨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企業,該等企業的設立及變更手續須遵守備案管理,而非審批管理。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進一步發佈二零一六年第22號公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公告2016年第22號》),該公告澄清,經國務院批准,准入特別措施僅會實施於二零一五年指導目錄中列為禁止產業、限制產業及鼓勵產業的產業。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修訂。企業適用的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不受准入特別措施所規限,其詳細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通過全面的行政網絡系統在30日內就其設立及變更備案。並無涉及准入特別措施的來自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投資將參考備案管理暫行辦法進行管理。此外,該辦法亦規定,香港及澳門服務提供者將根據《港澳服務提供者在內地投資備案管理辦法(試行)》完成備案。

我們主要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紫元元深圳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融資租賃行業不受准入特別措施所規限,及僅應根據備案管理暫行辦法進行備案管理。

有關融資租賃的法律及法規

《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

為加強規範國內及外商投資融資租賃企業,商務部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頒佈《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融資租賃企業辦法**」)。

根據《融資租賃企業辦法》，融資租賃企業應擁有不少於三年融資租賃、租賃業務及／或金融機構運營管理經驗的總經理、副總經理、風險控制主管等高管人員。

根據融資租賃企業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對融資租賃企業實施監督管理。融資租賃企業應當按照商務部的要求使用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管理信息系統，及時如實填報有關數據。具體而言，融資租賃企業應於每季度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填報上一季度經營情況統計表及簡要說明；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填報上一年經營情況統計表、簡要說明，報送經審計機構審計的上一年度財務及會計報告(含附註)。融資租賃企業變更名稱、異地遷址、增減註冊資本金、改變組織形式、調整股權結構等，應事先通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外商投資融資租賃企業涉及前述變更事項，應按有關規定履行審批及其他手續。融資租賃企業應在向國家工商總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後5個工作日內登錄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管理信息系統修改上述信息。

融資租賃企業辦法清楚列明融資租賃企業的業務範圍。融資租賃企業可以在符合適用法例、法規及規章的條件下採取直接租賃、轉租賃、售後回租、槓桿租賃、委託租賃及聯合租賃形式進行融資租賃業務。融資租賃企業應當以融資租賃等租賃業務為主營業務，開展與融資租賃和租賃業務相關的租賃財產購買、租賃財產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及擔保服務、向第三方機構轉讓應收款項、接受租賃保證金及經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融資租賃企業不得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發放貸款等業務，未經相關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同業拆借等業務。融資租賃企業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借融資租賃的名義開展非法集資活動。

融資租賃企業辦法亦要求融資租賃企業加強其內部風險控制，形成良好的風險資產分類制度，以及採納承租人信用評估制度、事後追償及處置制度以及風險預警機制。融資租賃企業亦應當建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在對承租人為關聯企業的交易進行表決或決策時，與該關聯交易有關聯關係的人員應當回避。向關聯生產企業採購任何設備時，該等設備的結算價不得明顯低於該企業向任何第三方銷售的價格或同等批量設備的價格。融資租賃企業

對其委託租賃及轉租賃的資產應分別管理，單獨建賬。融資租賃企業應加強對重點承租人的管理、控制與單一承租人及承租人為關聯方的業務比例，注意防範和分散經營風險。融資租賃企業辦法亦列明融資租賃企業的風險資產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總值的10倍。

融資租賃企業辦法亦包括特別關注售後回租交易的規管條文。售後回租交易的標的物應為可發揮經濟功能，並能產生持續經濟效益的財產。融資租賃企業不應接受承租人無業權的、已經設立抵押的、已經被司法機關查封扣押的或所有權存在其他瑕疵的財產作為售後回租交易的標的物。融資租賃企業應充份考慮並客觀評估售後回租資產的價值，對標的物的買入價格應有合理的、不違反會計準則的定價依據作為參考，不得低值高買。

紫元元深圳已根據融資租賃企業辦法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尤其是限制售後回租業務的風險。

《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加強和改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審批與管理工作的通知》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發佈的《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加強和改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審批與管理工作的通知》(「該通知」)，外資融資租賃公司不得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發放貸款等活動；未經政府機關相關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同業拆借、股權投資等業務。該通知明確規定，為有效防範財政金融風險，外資融資租賃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為承擔政府公益性項目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提供直接或間接融資。

《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

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指導意見的主要任務是在以下四個方面加快融資租賃行業的發展：體制機制改革、重點領域發展、創新發展及行業監管。根據指導意見，對融資租賃公司設立子公司，不設最低註冊資本限制。允許融資租賃公司兼營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支援民間資本發起設立融資租賃公司及支援獨立第三方服務機構投資設立融資租賃公司及便利融資租賃公司申請商業交易相關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或辦理備案。

關於醫療儀器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關於促進醫藥產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促進醫藥產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鼓勵探索醫療器械企業與融資租賃企業之間的合作，為不同的所有權類型醫療機構提供大型醫療設備購置分期付款服務。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

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頒佈《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條例**」)，最近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作出修訂，以規範醫療器械的註冊、生產、經營和使用。

《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頒佈《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辦法**」)，醫療器械辦法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生效，規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醫療器械條例及醫療器械辦法規定按醫療器械風險程度將其分為三類，即第一類醫療器械、第二類醫療器械及第三類醫療器。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應當向獲授權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交相關資料申請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關於融資租賃醫療器械監管問題的答覆意見》

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刊發的《關於融資租賃醫療器械監管問題的答覆意見》，融資租賃企業所進行的醫療器械融資租賃歸類為醫療器械經營。從事醫療器械經營的融資租賃企業應當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或者按照醫療器械條例向市級國家食藥監總局部門提交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申請。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為規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的民事合同關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十四章載列融資租賃合同的強制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融資租賃合同應以書面訂立，並載列租賃項目的名稱、數量、規格、技術性能及檢驗方法、租賃期、租金組成、付款條款、付款方法及租賃付款貨幣，以及租賃屆滿時租賃項目的擁有權等各種條款。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須按承租人就賣方及租賃財產所作選擇為基礎落實購買合約，而賣方須按協定向承租人交付有關財產。當接收租賃財產時，承租人即具有買方的權利。如無取得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對基於承租人就賣方及租賃財產所作選擇而落實的購買合約，作出關於承租人的相關細節的修訂。

在租賃財產的使用和維護方面，承租人須謹慎處理並適當使用租賃財產。承租人於管有租賃財產時有責任對該財產進行維修。對於承租人管有租賃財產時導致第三方的人身傷害或財產受損，出租人概不負責。然而，租賃財產的擁有權仍歸出租人所有。倘承租人破產，租賃財產並不屬於可供作破產分派的財產部分。倘租賃財產未有達到有關方規定的要求或不適合作擬定用途，則出租人毋須負責，惟承租人乃依據出租人的技術能力選擇該租賃財產或出租人曾介入租賃物業的選擇則作別論。

出租人及承租人可訂明當租賃期屆滿時租賃財產的擁有權誰屬。倘並無訂明當租賃期屆滿時租賃財產擁有權誰屬，或有關規定並不清晰，或無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決定擁有權，則租賃項目的擁有權將歸出租人所有。倘雙方訂明當租賃期屆滿時出租財產的擁有權將歸承租人所有，而承租人經已支付大部分租金但未能支付餘額，而且出租人基於這理由終止合同及收回出租財產，則如果收回的出租財產的價值超過承租人所欠租金及任何其他費用，承租人可要求部分退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進行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如口述作品、文字作品、攝影作品、計算機軟件等)，不論是否發表，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國國務院頒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進行最新修訂。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等。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為貫徹《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新聞出版總署(包括國家版權局)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其規管計算機軟件的登記申請、審查和批准以及軟件登記公告。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進行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不包括非居民企業)均須按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率25.0%繳稅。

增值稅

《增值稅暫行條例》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商品、提供加工服務、維修及更換服務或進口商品的納稅人應按13.0%或17.0%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36號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最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修訂)。

經國務院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有形資產租賃服務適用的稅率為17.0%；來自融資售後回租及利息收入的利息適用的稅率為6.0%；諮詢服務適用的稅率為6.0%。

第36號文附件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事項的規定》指出，試點納稅人納入營改增試點之日前發生的應稅行為，因稅收檢查等原因需要補繳稅款的，應按照相關政策規定補繳營業稅。此外，根據附件三《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商務部批准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試點納稅人中的一般納稅人，提供資產融資租賃服務及資產融資售後回租服務，對其中國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0%的部分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

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

7號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生效並最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的7號文，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任何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含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以下稱「**境外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以下稱「**股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同或相近實質結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業重組引起境外企業股東發生變化的情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非居民企業稱股權轉讓方。

根據7號文，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應認定為具有合理商業目的：(1)交易雙方的股權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i)股權轉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受讓方80.0%以上的股權；(ii)股權受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轉讓方80.0%以上的股權；或(iii)股權轉讓方和股權受讓方被同一方擁有80.0%以上的股權。境外企業股權50.0%以上(不含50.0%)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境內不動產的，上文第(i)、(ii)及(iii)目標的持股比例應為100.0%。上述間接擁有的股權按照持股鏈中各企業的持股比例乘積計算；(2)本次間接轉讓交易後可能再次發生的間接轉讓交易相比在未發生本次間接轉讓交易情況下的相同或類似間接轉讓交易，其中國所得稅負擔不會減少；及(3)股權受讓方全部以本企業或與其具有控股關係的企業的股權(不含上市企業股權)支付股權交易代價。

《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

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頒佈《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準則**」)以規範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會計及資料披露。根據準則，租賃是指在約定的期間內，出租人將資

產使用權讓予承租人，以獲取租金的協議。該等準則並不適用於以經營租賃方式租出的土地使用權或建築物或電影、錄像、劇本、文稿、專利和版權等項目的許可協議以及出租人因融資租賃形成的長期債權的減值。

就任何租賃而言，準則規定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在租賃開始日歸類租賃的類別(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準則亦載有該分類所考慮的因素。出租人和承租人所適用的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會計處理在準則的不同條文內詳述。出租人和承租人亦須就彼等各自的資產負債表附註內的融資租賃交易遵守若干披露規定。此外，彼等亦須披露各項售後回租交易以及相關售後回租合同的重要條款。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37 號文及 13 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 號文**」)。根據 37 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控制指中國居民透過收購、信託、通過代名人持有股權、投票權、購回或轉換債券而取得特殊目的公司的管理權、收益權或決策權。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融資資金如調回境內使用的，應遵守中國外商投資和外債管理等相關規定。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現行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並應如實披露股東的實際控制人等有關信息。境內居民未按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未如實披露返程投資企業實際控制人信息、存在虛假承諾等行為，外匯管理機關可責令改正，給予警告，對機構處以人民幣 300,000 元以下的罰款，對個人處以人民幣 50,000 元以下的罰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 號文**」)，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 13 號文規定，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的，不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

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而是向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內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的)或者向戶籍所在地銀行(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的)申請辦理登記。然而，倘根據上文所述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並無境外投資外匯登記，中國居民應國家外匯管理局作出有關登記。

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張先生及張俊偉先生為中國居民，因此須遵守37號文及13號文的規定。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張先生(就Hero Global而言)及張俊偉先生(就標緻全球而言)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根據當時有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適用條例完成37號文登記。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經營業務。根據重組(本節的「重組」一段載有更多詳情)，本公司因上市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榮耀全球、香港立信、紫元元深圳及華方諮詢。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附屬公司」分節。

我們的創辦人及早期歷史

本集團成立前，控股股東張先生及其弟弟張俊偉先生透過紫元元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主要投資經營物業投資及開發業務。自二零一一年起，張先生一直擔任紫元元投資的總經理，並負責監督企業融資事宜，因而取得相關金融行業內的知識及建立業內關係。

於二零一三年，張先生注意到大量融資租賃公司在深圳出現，主要由於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前海區」)成立以及其對融資租賃行業的有利政策。同時，中國的中小企業通過傳統渠道獲取資金(如銀行貸款等)存在困難，而融資租賃成為中小企業解決資金問題的有效途徑。考慮到中國融資租賃服務的增長潛力，執行董事張先生和劉智勇先生決定對融資租賃業進行深入市場研究。張先生拜訪了多家融資租賃公司及行業協會，並與對融資租賃業擁有營運經驗的風險管理人員、設備估值師、法律執業者及其他專業人士進行交流並取得實用知識。根據張先生進行的市場研究，紫元元投資決定投資於融資租賃行業。

於二零一四年，張先生聯絡其業務夥伴吳元星先生(「吳先生」，彼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以成立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吳先生以代價10,000港元向盧周平先生收購香港立信全部股本。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香港立信(作為吳先生的投資工具)與紫元元投資共同成立紫元元深圳以進行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紫元元投資對紫元元深圳的分別出資約1.49百萬美元及12.01百萬美元，乃通過紫元元投資業務經營累計的資金撥付。吳先生為被動投資者，且並無涉及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吳先生決定出售其於香港立信的股份予一家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Hero Global，因為吳先生欲(i)變現其於香港立信的投資，以探索其他潛在商機；及(ii)專注於其他個人事務。自此，張先生及張俊偉先生透過Hero Global及紫元元投資持有並控制紫元元深圳全部股權。

建立我們的管理團隊

張先生意識到一支有能力的管理隊伍對建立新業務的重要性，於二零一四年開始挑選合資格的管理人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張先生物色並聘用我們的風險部經理牟鵬先生（「牟先生」），協助成立本集團的籌備工作。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他曾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深圳分行工作，牟先生在盡職調查工作及貸後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憑藉彼於銀行風險管理系統方面的專長，牟先生制定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張先生更聘請了我們的業務發展經理藍偉先生（「藍先生」），監督紫元元深圳的業務發展部。藍先生於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一間著名融資租賃公司）擁有約五年工作經驗，並負責於中國南部地區印刷行業的業務發展。藍先生於建立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及我們在融資租賃市場建立地位兩方面擔當了非常重要的角色。於本集團的最初階段，藍先生協助建立業務發展部並向本集團介紹了重要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加入本集團（包括杜德君先生及謝昕先生）。彼亦向銷售及營銷人員提供培訓及讓彼等了解中國融資租賃行業。

於二零一四年年底，我們的業務發展部已發展為一支六人成員團隊，且我們有僱員總共 14 名。

我們擴充至運輸設備融資租賃市場後，張先生及藍先生開始招聘有相關經驗人才加強我們管理層行業專長。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彼等為業務開發團隊物色及聘請了兩名項目經理（即 (i) 田振江先生（當時具備六年汽車銷售及營銷經驗）；(ii) 李嵩旻先生（當時擁有審批汽車貸款及客戶拓展經驗））及一名風險管理部的經理（即張喜才先生，彼當時擁有客戶盡職審查及信用評估工作的經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僱員總數增加至 27 名，當中十名員工成員為業務發展部及九名員工成員為風險管理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僱員總數增至 35 名，當中十名員工為業務發展部及 13 名員工為風險管理部。

多年來，業務發展部增長至一支相對穩定的團隊。彼等已充分掌握客戶的特點和需要，且在融資租賃交易方面累積專業技術及知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我們已根據杜先生的表現及貢獻將彼晉升為副業務發展經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藍先生辭任及杜先生暫時承擔業務發展部監督角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我們亦已聘用于洪峰先生（「于先生」）代

替藍先生。于先生於融資租賃業擁有約六年經驗。于先生過往於數間融資租賃公司曾擔任數個管理職位。于先生其後擔任業務發展部的整體監督角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藍先生的離職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共擁有36名僱員，業務發展部有14名員工成員及風險管理部有十名員工成員。在我們業務發展部14名員工成員中，除于先生及杜先生外，九名員工成員獲指派發展印刷設備融資租賃市場及三名員工成員獲指派發展運輸設備融資租賃市場。

發展我們的業務

考慮到(i)印刷業由於中國經濟及文化市場發展而增長；及(ii)藍先生於印刷設備融資租賃市場的經驗及其完善的業務網絡，本集團已確定該行業為我們的目標市場以開展業務。我們進行了銷售及營銷活動，主要通過致電及個人會面接洽潛在客戶。此外，我們接洽印刷業中介機構及逐漸建設業務關係，而其於有融資需要時向我們轉介設備買家。藍偉先生於此市場的豐富客戶資源加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接觸潛在客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我們成功為印刷業的首名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紫元元深圳向廣東省印刷業13名中小企業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價值總額約人民幣22.5百萬元。憑藉我們於廣東省累積的經驗，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進一步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

隨著我們在印刷行業的營運取得成功，張先生開始尋找其他目標市場，以進一步擴充業務。據張先生所確認，彼頻繁參與融資租賃行業協會組織的論壇及講座，當中彼注意到廣東省運輸設備融資租賃為成熟市場。珠江三角洲地區不少物流企業對商用車輛需求旺盛。由於該等物流公司無法輕易取得傳統銀行貸款，彼等通過融資租賃取得融資屬非常普遍。因此，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確認並決定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物流融資租賃市場。根據這業務戰略，我們招聘有物流業經驗的人才。此外，牟先生配合物流行業的特點制定了風險管理系統。我們的業務發展員工直接接洽我們的目標客戶，並與汽車經銷商及物流業中介機構建立關係，從而向其獲得業務轉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我們成功為物流業的首名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紫元元深圳分別向(i)印刷業60名中小企業客戶；及(ii)物流業14名中小企業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價值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21.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4百萬元。我們的客戶基礎擴充至五個省份以及北京市及上海市。

歷史及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紫元元深圳向(i)印刷業142名中小企業客戶及(ii)物流業87名中小企業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價值總額分別約人民幣318.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9.1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紫元元深圳於遍佈中國24個省、市及自治區的該兩個行業向約292家中小企業提供服務。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歷史過程中的重大業務里程碑年表：

年度	主要發展及成就
二零一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張先生對融資租賃行業進行市場意見及注意到在中國現行經濟狀況，融資租賃行業對中小企業為替代及有效企業融資渠道的良好增長潛力。張先生為本集團揀選及招聘合資格管理人員，包括牟鵬先生(在風險管理擁有逾九年工作經驗)、藍先生(擁有約八年融資租賃行業經驗)。紫元元深圳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我們的業務並向我們廣東省印刷行業首名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紫元元深圳向廣東省印刷業13名中小企業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價值總額約人民幣22.5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僱員總數增加至14名，當中六名員工成員為業務發展部及三名員工成員為風險管理部。
二零一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與廣東省外首名客戶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從而將我們的營運地理上擴充至中國其他地區。我們擴充至物流業，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向物流業首名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向印刷業60名中小企業客戶及物流業14名中小企業客戶提供服務，價值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21.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4百萬元。

歷史及重組

年度	主要發展及成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僱員總數增加至27名，當中10名員工成員為業務發展部及九名員工成員為風險管理部。在業務發展部10名員工成員中，除藍先生負責整體監督業務發展部及杜德君先生主要負責包括監督印刷設備融資租賃的業務外，五名員工成員獲指派為發展印刷設備融資租賃市場，而餘下三名員工成員獲指派發展運輸設備融資租賃市場。
二零一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自深圳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醫療機械經營許可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向印刷業142名中小企業客戶及物流業87名中小企業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價值總額分別約人民幣318.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9.1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僱員總數增加至35名，當中10名員工成員為業務發展部及13名員工成員為風險管理部。在業務發展部10名員工成員中，除藍先生負責整體監督業務發展部及杜德君先生主要負責包括監督印刷設備融資租賃的業務外，五名員工成員獲指派為發展印刷設備融資租賃市場，而餘下三名員工成員獲指派發展運輸設備融資租賃市場。
二零一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印刷及物流這兩個目標行業的客戶基礎擴大至遍佈中國24個省、市及自治區約292家中小企業。

我們的附屬公司

香港立信

香港立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香港立信向盧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股繳足普通股。盧先生為深圳蘇豪(紫元元投資的附屬公司)的僱員，亦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在張先生的指示下成立香港立信，以尋求海外投資機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香港立信並無經營業務，因為在此期間並無識別實際投資項目。

歷史及重組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盧先生向吳先生轉讓香港立信1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1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後，香港立信向吳先生配發及發行額外49,990,000股繳足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該等股份的認購價以吳先生其他業務的收入撥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香港立信及紫元元投資共同成立紫元元深圳。此後，香港立信成為紫元元深圳的55.0%股東。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於吳先生欲(i)變現其於香港立信的投資，以探索其他潛在商機；及(ii)專注於其他個人事務，彼將香港立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Hero Global（「立信轉讓」），代價為36.0百萬港元，該代價乃與張先生公平磋商並計及香港立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35.3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香港立信於紫元元深圳的55.0%股權的價值）而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立信轉讓後，經吳先生、張先生與張勝階先生相互協商，立信轉讓的代價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通過抵銷過往吳先生欠付張勝階先生（張先生及張俊偉先生之父）的債務結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立信為並無其他無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

紫元元深圳

紫元元深圳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香港立信及紫元元投資分別持有紫元元深圳55.0%及45.0%的股權。

紫元元深圳的初始註冊股本為1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紫元元深圳通過一項董事會決議案將其註冊股本增至30,000,000美元。該項增資分別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已繳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紫元元深圳通過一項董事會決議案，將紫元元深圳的註冊資本增加至50,000,000美元。有關增資分別由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蛇口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由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批准。自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開展營運以來，紫元元深圳為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華方諮詢

華方諮詢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由紫元元深圳在中國成立。華方諮詢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尚未繳足。

華方諮詢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始經營。於往績記錄期，華方諮詢提供若干客戶盡職審查服務，如進行客戶訪談、現場訪問及調查客戶的財務狀況。由於我們認為(i)客戶盡職審查過程是我們經營過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及(ii)獨立實體進行的客戶盡職審查過程將產生

歷史及重組

不必要的成本及延遲協調華方諮詢與紫元元深圳之間的工作，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向紫元元深圳轉移來自華方諮詢的客戶的盡職審查職能。自此，華方諮詢並無創收性經營業務。

榮耀全球

榮耀全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有關榮耀全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重組－榮耀全球註冊成立」分節。

一致行動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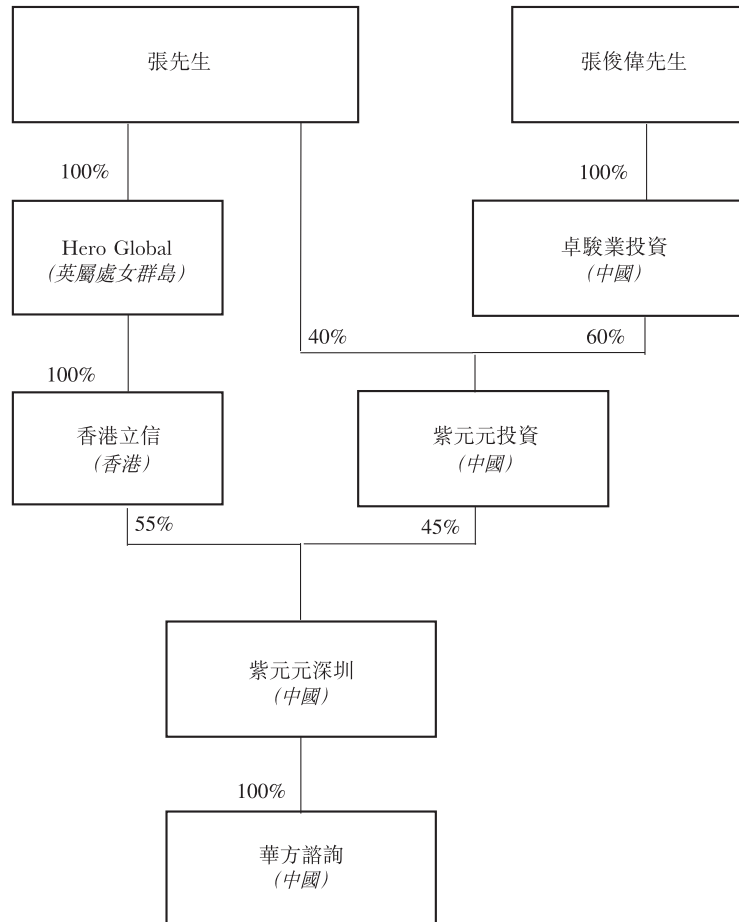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即張先生及張俊偉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

- (1) 自相關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彼等之間各自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有關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及
- (2) 只要彼等仍為於有關公司的股本中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權益）：
 - (i) 彼等將一致行動及共同商討所有重大管理事宜及達致及／或執行所有商業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公司的財務及營運事宜；
 - (ii) 彼等將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與有關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宜及決定；
 - (iii) 彼等一致共同於有關公司的所有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及倘彼等無法就任何決議案或討論達成協議，該等事項將由張先生最終定奪；
 - (iv) 彼等於彼此間相互合作以取得及維持對有關公司的綜合控制及管理；及
 - (v) 一方於購買、出售、質押或設立任何權利以收購或出售任何有關公司的任何股份前須取得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另一方的書面同意。

鑒於上文詳述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張先生及張俊偉先生以及彼等各自全資擁有以持股的公司（分別為Hero Global及標緻全球）組成的集團，為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合共於本公司75.0%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及享有控制權的一組控股股東。

重組前集團架構

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如下：



重組

我們於籌備上市時重組公司架構。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步驟載列如下：

標緻全球註冊成立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標緻全球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張俊偉先生的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標緻全球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且其按面值向張俊偉先生配發及發行 100 股繳足股份。

本公司註冊成立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以按面值繳足股款方式向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同日，該繳足股款股份乃轉讓予Hero Global。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本公司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榮耀全球註冊成立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榮耀全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榮耀全球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榮耀全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0,000股繳足股份，按面值以現金結算。

榮耀全球透過換股收購香港立信100.0%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榮耀全球與Hero Global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收購香港立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收購代價乃通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按張先生的指示向Hero Global配發及發行72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結算。榮耀全球收購香港立信的100%已發行股本已依法妥為完成及結算。於收購完成後，香港立信成為榮耀全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香港立信收購紫元元深圳45.0%股權及向標緻全球配發股份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香港立信與紫元元投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收購紫元元深圳45.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代價乃基於上述股份轉讓僅為重組而作出及於上述股份轉讓前後，紫元元深圳的股權仍由控股股東擁有而釐定。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以現金結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述交易已完成，紫元元深圳取得新營業執照。收購完成後，紫元元投資從本集團剝離及紫元元深圳不再為中外合資企業，並轉制為由香港立信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紫元元深圳已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就股份轉讓妥為滿足備案要求並自國家工商總局主管地方分局取得新營業執照。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香港立信收購紫元元深圳的45.0%股權已獲妥善及合法完成。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面值向標緻全球配發及發行270,000股繳足股份。

資本化應付股東款項

根據一份由Hero Global、香港立信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務更替及資本化契據，本公司以約人民幣25,525,000元的認購價向Hero Global配發及發行10,000股繳足股份，透過將本公司應付Hero Global約人民幣25,525,000元的款項資本化償付。

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透過增設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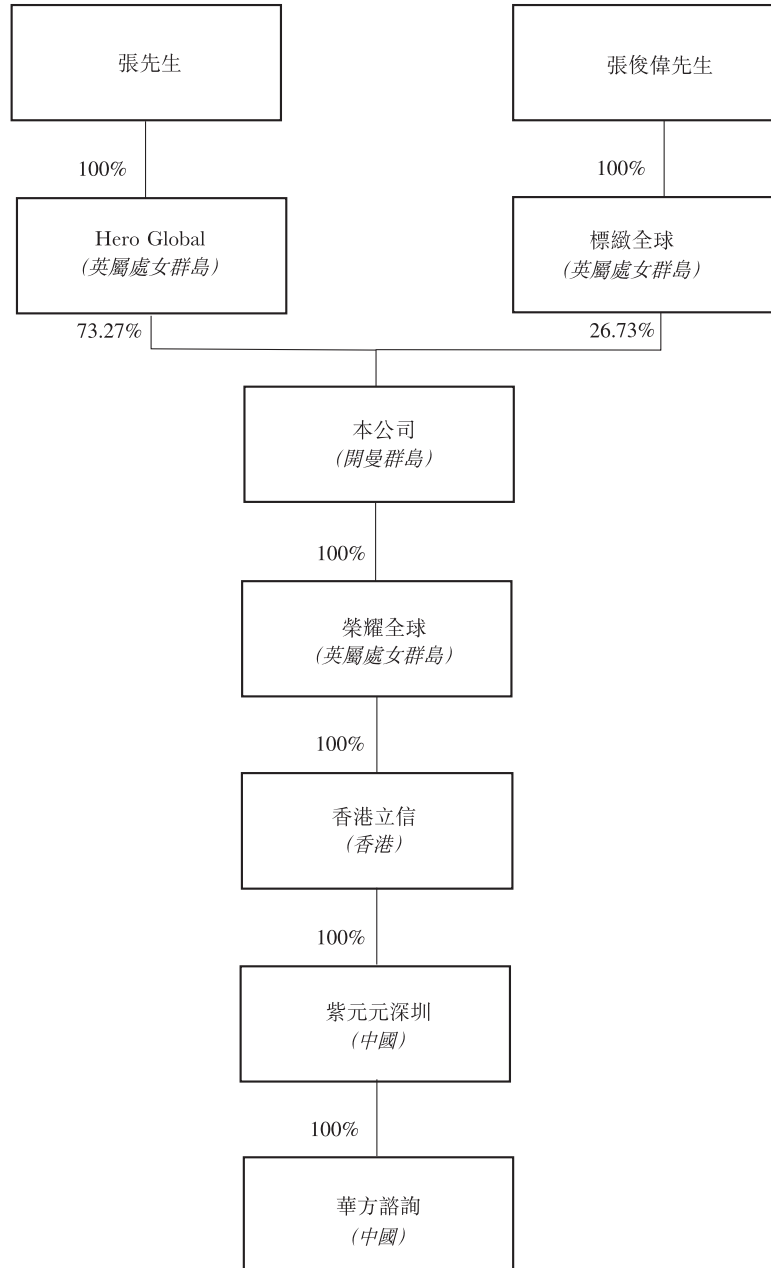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在重大方面遵循與重組每個步驟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有關對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權益並已排除在本集團之外的若干公司的詳細披露，亦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除外業務」分節。

歷史及重組

重組後及上市前的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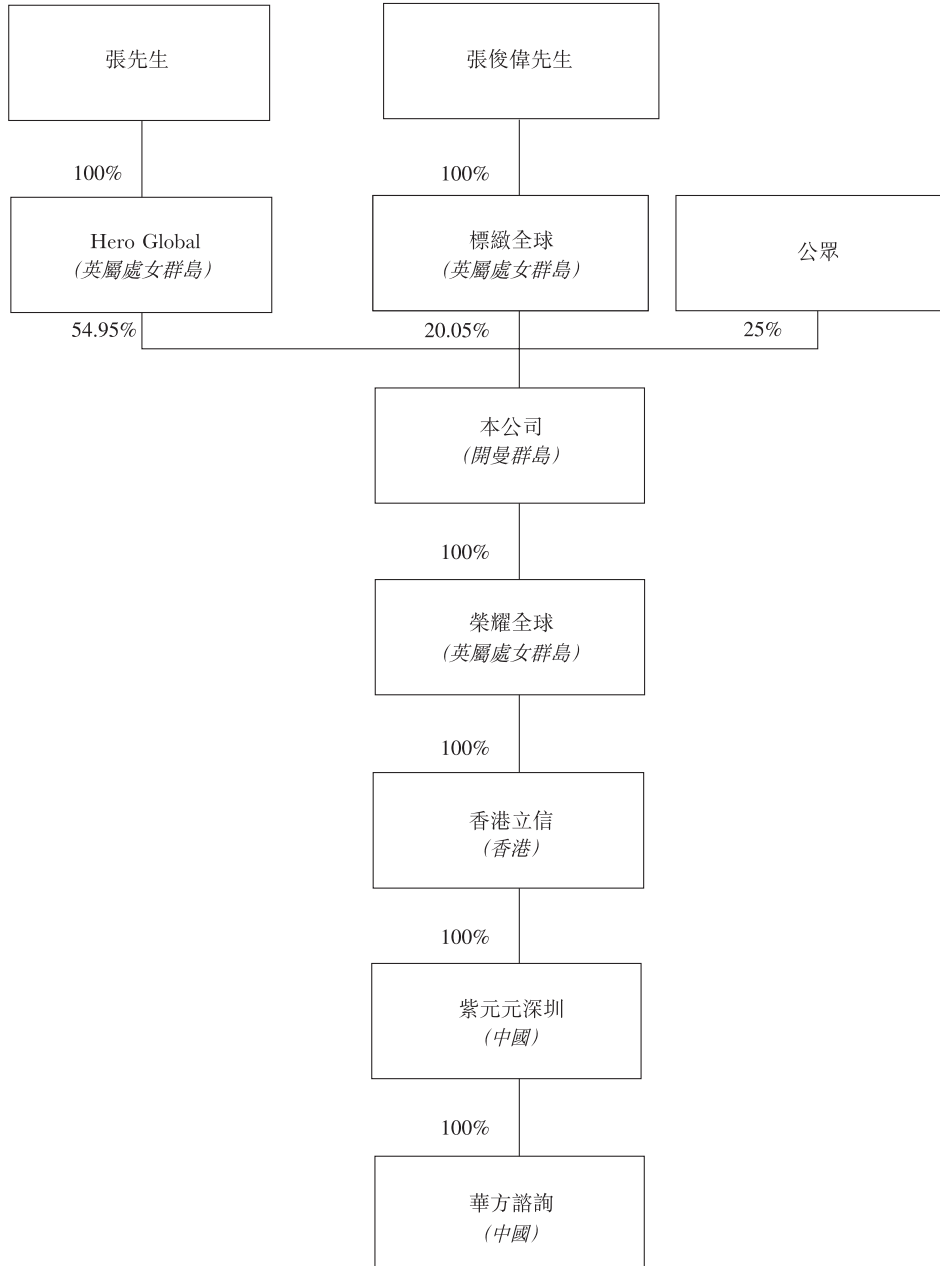
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股權架構如下：



歷史及重組

重組以及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中國監管規定

37號文及13號文

根據37號文及13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的，向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或者向戶籍所在地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37號文登記**」）。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有關37號文及13號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37號文及13號文」分節。

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張先生與張俊偉先生為中國居民，因此須遵守37號文及13號文的規定。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張先生（就Hero Global）及張俊偉先生（就標緻全球）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根據當時有效及有關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完成37號文登記。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包括商務部及國家工商總局在內的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個人以其在境外合法已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增資的，適用現行外商投資企業法律、行政法規和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相關規定。由於紫元元深圳成立為境內外商投資企業，故併購規定不適用於紫元元深圳。

概覽

我們從事向中國印刷及物流行業中小企業客戶提供以設備為基礎融資租賃服務。自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開始融資租賃業務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在中國多個省、市及自治區向印刷及物流行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我們在該等地區已與從業者建立聯繫並獲得專業營運知識。我們提供的融資租賃包括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中國印刷設備融資租賃市場具增長機會。鑒於中國印刷行業中小企業存在資金需求，共同創辦人兼控股股東張先生及張俊偉先生把握市場機遇，從而擴展業務。

憑藉我們具備向印刷行業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營運經驗及實務知識，我們進一步拓展業務至中國運輸設備融資租賃市場，專注於向購買及運營作物流用途的商用車輛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我們充分利用車輛租賃業務融資數額相對較少、周轉迅速及成本相對較低等特點。

我們的多元化客戶基礎包括中國亦正在增長的目標印刷及物流行業的中小企業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向位於五個省份以及北京及上海這兩個行業約74個中小企業客戶提供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這兩個行業的客戶基礎已擴大至遍佈中國24個省、市及自治區約292個中小企業客戶。展望未來，我們擬瞄準我們認為具有穩定收入流、政府的大力支持及可持續性增長動力的新產業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錄得增長。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173.1%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29.5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七財年進一步增加76.6%至約人民幣52.1百萬元。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8.4百萬元增加171.5%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67.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6.1%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37.0百萬元。此外，我們已針對自身業務運營的特點制訂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在我們各部門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間協調的綜合風險管理系統使我們在早期識別客戶的任何潛在違約，並採取補救措施加強租賃資產的安全性。我們的不良資產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6.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八名客戶拖欠租賃付款。其後，我們向其中五名客戶收回欠款，且已展開法院訴訟程序向另外兩名客戶追討欠款。餘下一名客戶現正按照與我們協定的還款時間表償還未繳的租賃付款及其他費用。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令我們能在中國融資租賃行業中有效競爭。

我們已從為中國印刷業及物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累積經驗，並受益於該等目標行業的歷史增長及未來融資需要

在現有業務模式下，我們致力向中國印刷及物流行業策略性中小企業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我們認為，該等行業將為我們的業務帶來不斷增長的客戶基礎及穩定的收益來源。此外，我們融資租賃交易下印刷設備的壽命週期在20年以上，平均資產折舊率為每年6.1%（按新設備購買價、可使用年期及殘值計算），從而使我們留有租賃資產的高殘值，並使我們的印刷融資租賃業務保持低風險水平。對於物流融資租賃行業，租賃車輛一般要求相對小額的資金，從而使我們可悉數利用未動用的資本，產生利息收入及擴大收益來源。

憑藉我們在這兩個行業的累積經驗及經營專長，以及我們對中小企業客戶特點及需求的實際了解，加上我們流暢的貸款申請審批流程，通過把握中國印刷及物流融資租賃市場的增長及融資需要，我們已成功擴大了我們的客戶基礎，實現了收益增長。我們的客戶基礎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在廣東省的約14名客戶擴大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遍佈中國24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的約292名客戶。尤其是，本集團在中國來自物流融資租賃交易的收益（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前）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7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2,972.7%至二零一六年財年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財年與物流客戶訂立117份新融資租賃協議的收益。此外，本集團物流融資租賃交易收入增加約人民幣5.4百萬元或225%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財年與物流客戶訂立的63項新融資租賃協議所得的收益。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經常客戶的收益增加。於往績記錄期與本集團進行超過一次融資租賃交易的客戶歸類為經常客戶。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來自6名、40名及69名經常客戶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本集團收益總額約17.6%、15.9%及25.5%。

基於我們在中國印刷及物流行業積累的聯繫、知識及經驗，我們認為，我們未來將繼續受益於該等目標行業的歷史增長及未來融資需要。

我們為中小企業客戶提供方便及具彈性的解決方案以配合彼等融資需要

我們專提供符合中國印刷及物流業中小企業客戶個性化需求的定制化融資租賃服務。由於長期信用記錄及銀行貸款政策的其他嚴格規定，中小企業客戶難以獲得傳統銀行貸款。我們認為，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向中小企業客戶提供了一個更加便利和靈活的融資來源替代選擇，滿足了彼等的中短期融資需要。與傳統銀行貸款相比，在利率、付款時間及貸款期方面，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向中小企業客戶提供寬鬆的申請程序和更加靈活的解決方案。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發展部在中國印刷及物流行業從事面向客戶、中間商及汽車交易商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並參與全中國的工業展覽會及商品交易會。我們的業務發展部指定銷售人員負責處理若干地區的客戶來電及來訪，以及不時與中小企業進行互動。通過我們面向行業參與者及客戶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本集團能夠更好地了解這兩個行業中小企業客戶特點及融資需要，讓我們的業務發展部提供貼合客戶各種融資需要的各類融資租賃組合。一旦融資租賃交易風險敞口及財務回報符合我們的內部標準，則我們就不同類型印刷設備及商業車輛(不論是否全新或二手)向中小企業客戶提供定制服務。

此外，在合資格人員及OA系統的支持下，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制定了流暢的貸款申請審批流程，提高了貸款審批效率，並為中小企業帶來便利。尤其是，由於物流融資租賃交易要求相對小額的資金，我們制定了一個簡化風險管理程序，對大部分物流融資租賃交易減少了交易盡職審查工作，讓本集團較印刷融資租賃交易更快地完成風險管理程序。因此，與印刷融資租賃交易相比，物流融資租賃交易涉及較少人力及資源，且成本較低。此外，我們的物流中小企業客戶大部分位於廣東省深圳市及廣州市，鄰近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點。該等客戶從周邊地區國內供應商購買商用車輛。因此，與印刷融資租賃交易相比，物流融資租賃交易的整個流程，從客戶識別到交易完成，一般需時較短。而且，為培養與中小企業客戶的長期關係，在整個服務期內，我們的業務發展部會向各客戶指定我們的專職員工，跟進客戶要求，並提供必要協助。董事認為，通過提供定製化融資租賃解決方案，我們能夠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吸引潛在客戶與我們訂立協議。

我們已實施穩健的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已制定為我們業務經營特性而定制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乃由於我們與客戶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數目與日俱增。有關進一步論述，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一業務的可持續性—就業務特性特設的風險管理制度」分節。我們通過對客戶的全面盡職審查、多級審批及持續監控程序來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在多個部門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間協調的持續檢討程序亦令我們能識別任何潛在的客戶違約並能於早期採取補救措施提升租賃資產安全性。此外，由於在印刷融資租賃交易的租賃款項全部結清前我們享有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且我們就物流融資租賃交易取得租賃車輛的抵押權益，我們認為，我們在客戶違約情況下所承受的信用風險水平較低。因此，我們的不良資產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6.1百萬元，說明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有效。

我們致力透過OA系統提升我們的經營管理及客戶服務能力

我們的OA系統通過一個線上平台將業務流程與財務系統整合，覆蓋客戶數據、貸款處理以及我們交易管理工作流程的大部分步驟。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在貸款審批流程中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及整體效率，通過開發及實施符合我們業務需要的先進信息技術系統而使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我們一直與外部計算機軟件供應商合作，開發我們的OA系統，並置入融資租賃交易風險管理軟件，而我們擁有該等軟件的相關版權。OA系統可使我們快速登記各客戶資料，維護數據庫，使之存儲客戶與我們之間交易的最新狀況信息。我們OA系統的數據管理特色令我們可有效完成客戶信用評估、項目評估、資金提取及提取後管理等環節的工作。此外，OA系統的追蹤功能讓我們能夠追蹤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在OA系統下，我們可監控各客戶的付款進度，評估僱員表現，減少繁瑣的紙質文件分發及降低人為錯誤風險。我們認為，OA系統該等特色的重要性在於可提升我們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效率，提高客戶滿意度，從而加強彼等對我們業務的忠誠度。我們將不斷增強我們OA系統的功能。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繼續鞏固我們在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地位，並依靠我們在客製化服務供應、審慎風險管理及我們的OA系統的競爭優勢，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和市場份額。為給股東帶來投資回報及推動我們日後可持續增長，我們計劃採納以下策略：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擴充我們在中國目標行業中的業務

我們將堅持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並進一步加強我們在中國印刷及物流目標行業的市場地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中國25個省、市及自治區的中小企業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我們將透過注入更多資本開發中國印刷及物流行業的現有融資租賃業務，藉以滿足有關業務的資金需求，使我們具備更多資本資源可就我們在該等行業的中小企業客戶提供融資解決方案。鑒於中國融資租賃服務規模龐大且需求不斷增長，我們將專注於擴大我們的經營規模、拓展我們的銷售網絡及戰略性拓闊我們在中國其他地區的客户基礎，令我們能夠實現更好的經濟效益，同時降低因業務集中產生的風險及區域特定風險。為了從戰略上擴大銷售網絡和擴闊客戶群，我們會與設備製造商、分銷商及行業協會加強合作。此外，經計及中國北部及東部地區的龐大市場需求，我們將仔細研究地方狀況並在該等地區的新市場複製我們成功的業務模式。我們擬將更多資金及資源投入市場研究、實地拜訪潛在客戶及與該等新市場的行業協會合作。為拓寬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加強設備供應商渠道。我們將於北京、天津或青島成立中國北部運營中心及於杭州、蘇州或上海成立中國東部運營中心。我們計劃安排五至六名銷售人員到各個運營中心進行業務發展營銷工作。此外，我們會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務求藉此提升客戶推介率。我們亦會繼續參與行業協會舉辦的活動，從而物色更多潛在客戶和提高我們於融資租賃行業的信譽。

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增長歸因於我們招聘、培養、激勵及挽留人才及專業勞動力的能力。除招募新人外，我們將持續專注於為工作人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以提升彼等的技術專業知識及有關目標行業的行業知識。我們將繼續改善以獎勵為基礎的薪酬架構，促進僱員薪酬與彼等對業務的貢獻相匹配。我們亦將繼續改進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吸引、培訓、激勵及挽留僱員。有關相關時間安排及估計將花費金額的進一步披露，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及提升我們的OA系統

我們擬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我們將持續專注於實施整體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以保障股東、客戶及僱員的長期利益。我們擬積極提升的客戶篩選流程以及信貸審批程序。尤其是，我們將實行有效的客戶篩選標準。我們將繼續向風險管理團隊提供專業培訓。

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展，我們預計會獲得更多客戶並在中國更多城市營運。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擬進一步發展並利用我們的大數據分析。為減輕與我們擴展有關的額外風險，我們將持續升級我們的OA系統，以更加密切地監察客戶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我們亦擬系統性地監控及控制租賃資產狀況、改進融資交易管理及提升整體資產管理。此外，我們將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以有效管理非流動資產及違約貸款。

此外，我們擬繼續通過改進我們的客戶基礎架構改善我們的資產質量及儘量降低風險。我們將持續專注於培養與主要設備供應商具有良好穩固關係且能就與我們的融資租賃交易提供擔保或保證金的中小企業客戶的關係。

在中國探索新目標行業進行策略發展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在擁有高增長潛力的新目標行業發展我們的業務。決定是否進入特定行業時，我們會評估新行業各目標客戶群的特徵、經營規模及財務表現。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在內部進行仔細討論並就深入及徹底了解新行業諮詢外部行業專家。根據我們對中國新目標行業深入的市場研究及全面評估，我們將會向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以培養彼等有關該行業的行業知識及技術專業知識。我們甚至可能進一步進行實地拜訪、編製服務方案並與該行業的新客戶開展新交易。有關相關時間安排及估計將花費金額的進一步披露，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處於進入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準備階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從深圳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醫療機械經營許可證。醫療器械包括儀器、設備、器具、軟件、材料及醫療保健行業使用的其他物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醫療器械融資租賃市場的新合約數目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93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10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8%。中國醫療器械融資租賃市場的新合約數目預計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329億元增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6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8%。

增加主要歸因於中國人口持續老齡化趨勢、對醫療保健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及政府政策向好。為掌握中國醫療機械融資租賃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我們計劃按下列方式擴展業務營運：

- *物色客戶*。我們擬透過與中國各地的醫療設備製造商及分銷商建立業務合作關係，以物色醫療機械行業的客戶，我們相信藉此可讓本集團接觸該行業的潛在客戶及提供與醫療機械行業潛在客戶的通訊渠道。
- *評估各項醫療機械的價值及狀況*。我們將透過查核相關購買發票、核實相關購買合約及於需要時諮詢行業專家以評估各項醫療機械的價值及狀況，從而確保該等醫療機械的價值能全數支付我們將提供予客戶的貸款金額。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為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已就計劃醫療機械融資租賃業務制訂內部營運手冊及風險管理政策。此外，風險管理部亦將聘用外部律師顧問就相關法規及規則合規情況提供意見，並定期為顧員提供有關中國醫療機械行業的法律培訓及研討會。此外，我們與相關機構及行業協會維持定期通訊，並及時更新行業相關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動。
- *有效管理我們的新業務*。對於我們的計劃醫療機械融資租賃業務，我們會將在中國印刷及物流行業成功經營的現有行業模式及風險管理制度複製，並作出必要調整及定製。我們會於計劃醫療機械租賃業務的不同部門之間作清晰分配及分工，並會定期檢討彼等的財務表現。於適當時候，我們會於醫療機械融資租賃內招聘具備相關經驗及行業知識的人員，以加強我們的管理能力。

在此探索階段，本集團針對中國醫療器械行業進行市場調研及提供員工培訓，旨在出現合適的市場機遇時進入該行業，上市後我們將有充足的資金及資源供應。

此外，我們計劃幫助醫療器械行業的潛在客戶，評估彼等的融資需要、未來經營現金流量及債務償還需要，旨在設計定制化融資，令客戶借入其經營所需適當數額的資金，僅於需要時分批提取融資資金，並根據客戶現金流量計劃按預定還款計劃償還融資租賃。我們相信此舉可透過減少客戶閒置現金及非必要借款降低其整體融資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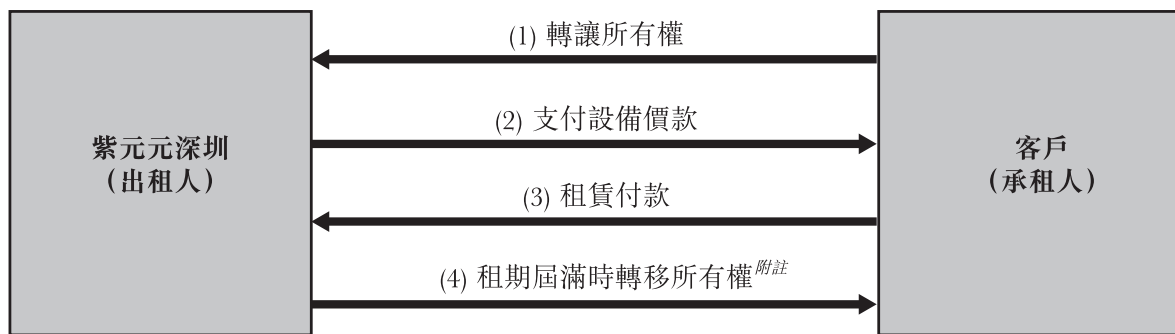
業務模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主要向中國24個省、市及自治區的印刷及物流目標行業中的中小企業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分為兩個類別：(i)售後回租交易；及(ii)直接融資租賃交易。在一般的融資租賃交易中，我們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及相關的配套服務(例如就客戶盡職調查進行實地考察以及編製信貸評估報告及交易文件)。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

售後回租

典型售後回租交易涉及出租人及承租人雙方。在售後回租交易中，客戶(作為承租人)將現有設備出售予我們，然後我們(作為出租人)將設備出租予客戶供其使用。客戶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以租賃付款的形式向我們還款。於租期結束時，承租人支付所有租賃付款後，我們會把租賃設備的所有權復歸轉移予客戶。

下圖中闡明雙方之間的關係：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按售後回租模式向中國物流行業的客戶提供服務。就物流行業的售後回租交易而言，租賃汽車的所有權於整個融資租賃期限一直歸客戶所有。因此，除融資租賃協議外，我們與該等客戶訂立單獨的抵押協議，以取得租賃汽車的抵押權益作為抵押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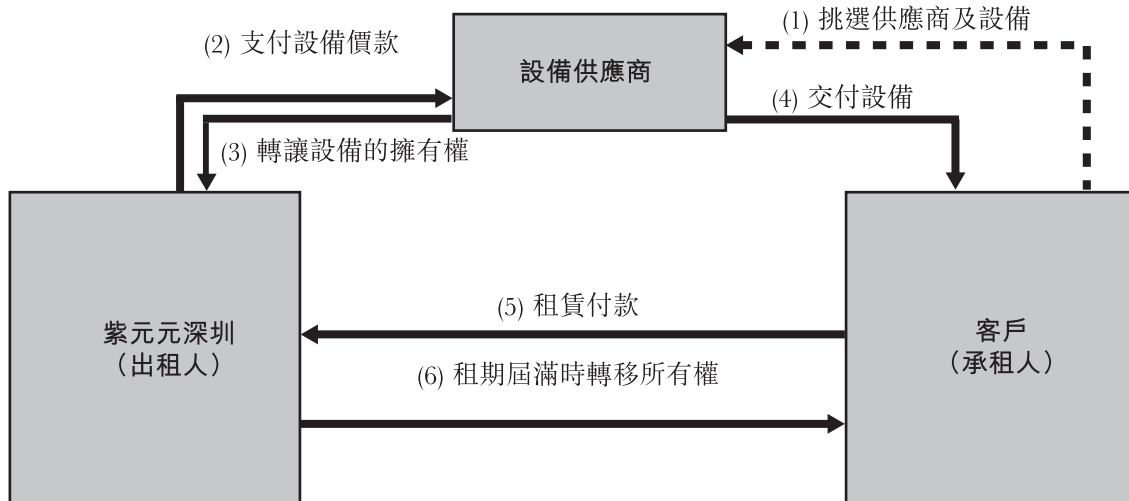
直接融資租賃

典型的直接融資租賃交易涉及三方，即出租人、承租人及供應商。在直接融資租賃交易中，當客戶(作為承租人)需要融資購買若干設備時，我們(作為出租人)從客戶選擇的供應商購買該等設備。然後我們租賃設備予客戶作業務用途，客戶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

業 務

以租賃付款的形式向我們還款。於租期結束時，客戶支付所有租賃付款後，我們將把租賃設備的所有權轉移予客戶。

下圖中闡明三方之間的關係：



於直接融資租賃交易中，我們與客戶選擇的第三方設備供應商合作，向彼等購買設備並向我們的客戶出租。我們已就直接融資租賃交易中的第三方設備供應商審批標準制定了下列內部政策：(1) 設備供應商應具備出售設備的資質以及開具發票的能力及權限；及(2) 如設備供應商提供的設備為海外進口(全新或二手)及設備供應商為進口代理，則有關設備供應商應為國有企業或上市公司；或如提供設備的為本地供應商，則有關供應商應為該類設備的製造商或擁有相關資質的貿易代理。

收益貢獻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融資租賃交易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售後回租	10,902	100.0	27,864	94.1	46,987	90.3
直接融資租賃	—	—	1,737	5.9	5,073	9.7
小計	10,902	100.0	29,601	100.0	52,060	100.0
銷售相關稅項	(95)	—	(55)	—	—	—
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後的收益	10,807	—	29,546	—	52,060	—

僅售後回租交易涉及物流客戶，而售後回租交易或直接融資租賃交易均涉及印刷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售後回租業務構成我們主要業務，主要由於以下原因：(1) 直接融資租賃交易涉及出租人、承租人與供應商之間的三方磋商及協議，該過程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包括檢查設備供應商資格及評估其商業信用的成本、與設備供應商磋商及簽署合約的成本及與設備供應商違約產生的風險有關的成本以及相關訴訟成本)；及(2) 售後回租交易可避免或儘量減少直接融資租賃交易中可能產生的設備質量問題及交付風險。

直接融資租賃交易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自二零一六年起已見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印刷客戶需求上漲令每年均簽訂新融資租賃協議。

業務的可持續性

儘管我們的經營歷史尚淺，而且自成立以來，我們大部分融資租賃交易尚未完成完整周期或經歷完全壞賬周期，因而令日後收回應收款項方面產生不確定性，但董事及保薦人認為，基於以下因素，加上本集團的競爭實力及審慎風險管理措施(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收益增長的原因」兩個分節披露)，我們的業務乃屬可持續。

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儘管我們的經營歷史尚淺，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85份融資租賃協議的完整周期，並於該等租賃年期屆滿時自客戶悉數收回應收款項。該等85份融資租賃協議所產生收益佔我們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總收益約51.5%、22.7%及6.8%。由於我們與客戶訂立更多融資租賃協議，我們的不良資產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我們已按照行業慣例制定不良資產回收程序以處理日後的任何潛在不良資產。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管理及營運－信貸風險管理措施－資產回收」分節。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八名客戶拖欠租賃付款，我們其後向五名客戶收回有關租賃付款，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對其餘三名客戶進行收回(惟尚未收回)租賃款項。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業務－客戶－有關五大客戶的信貸及風險管理」及「風險管理及營運－信貸風險管理措施－資產回收－不良資產回收程序」分節。

就業務特性特設的風險管理制度

就印刷融資租賃交易，我們一般以少於所租賃印刷價值70.0%的金額為客戶作融資。我們獲取所租賃印刷的所有權，並進一步要求客戶(及彼等的法律代表、股東及聯營公司)提供共同及個別擔保。倘客戶拖欠付款或嚴重違反相關協議任何條款，我們有權即時及單方面收回該等租賃資產以變現其價值，並強制執行我們就有關擔保的權利。我們要求客戶在提取任何款項前須符合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將融資租賃協議及補充文件於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登記。

就物流融資租賃交易，我們一般以少於所租賃汽車價值的80.0%為客戶作融資。我們取得所租賃汽車的抵押權益作為抵押品。倘承租人嚴重拖欠租賃款項，我們有權強制執行就任何抵押品的抵押權及／或收回有關租賃的資產並變現其價值。我們要求客戶在提取任何款項前須符合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將有關汽車在地方車輛管理所登記為抵押品。

提取款項時，我們扣除資金淨額的若干百分比作為按金，客戶則於租賃期開始後提取餘額。租賃期屆滿後，有關按金或可用作一期或多期分期款項的最終租賃付款。

信貸風險管理措施

我們實施信貸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分散及減低信貸風險。以下說明我們的主要信貸風險管理措施概要：

- **盡職審查**。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對每名客戶以及其主要股東及建議擔保人均進行徹底的盡職審查。此外，我們評估每名客戶的信用度及產生穩定及可持續收益的能力。
- **資產質量**。我們評估每項融資租賃交易的資產價值及流動性，確保所租賃資產價值足以支付未償還的租賃付款。
- **審批過程**。我們設有多層審查及批核制度，讓我們能徹底討論與每項融資租賃交易有關的潛在問題及風險。
- **提取後管理**。我們的提取後管理包括例行審查、實地審查、日常監督，以及每月檢討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收回狀況、還款通知、逾期收回及逾期提示及持續監察租賃資產。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通過審查各項交易的日誌進行每日監督，包括姓名、本集團於相關時間的應收及應付金額，以及客戶收回情況。倘收回融資租賃

應收款項，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便將相關收回情況標記為「正常還款」，並於記錄中記錄還款日期。倘並無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便將有關逾期款項通知業務發展部，而我們的業務發展部會跟進有關客戶。出現任何「負面訊號」時，我們會即時採取行動。我們多個部門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間持續協調進行審查程序，使我們能識別任何客戶的潛在拖欠，並及早採取補救行動以提升對租賃資產的保障。

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管理及營運－信貸風險管理」分節。

加強風險管理實力的未來計劃

我們擬透過下列措施繼續加強風險管理實力：

- 積極提升我們的政策並促進客戶甄選過程以及信用評估及審批程序；
- 不斷為風險管理團隊提供專業培訓；及
- 監察及控制租賃資產狀況、改善融資交易管理及透過OA制度加強整體資產管理。

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分節。

資金實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金來源包括本身的資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股東出資、銀行借款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提供資金。本集團訂有穩健的融資策略，於上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簽署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獨立第三方證券公司將透過協議日期後三年內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向本集團提供合共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融資（「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進一步規定利率固定為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上調50%及還款期限為365天。此外，根據補充協議，各方將進行盡職調查及作出評估，並計及市況等各項因素，旨在進一步就我們的融資需要釐定適當金額的

資金及其他條款，而我們須將有關金融資產質押予融資方。本公司已就透過根據購回協議出售金融資產進行融資的類似安排接觸數間其他金融公司。中國人民銀行利息上調50%處於其他金融公司就類似融資安排的利率範圍內。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訂立回購協議，以通過根據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向本集團提供融資金額人民幣8.0百萬元。回購價為轉讓價109%而還款時間表為365天。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我們與該間融資租賃公司訂立一項框架協議，透過自該協議日期後兩年內根據回購協議出售金融資產以向本集團提供總額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融資。訂約方同意相關金融資產的轉讓價將由買方及我們不時經參考當前市場利率後共同協定，及購買價將不會高於轉讓價的109%。還款期為365天，除非訂約雙方共同協定延期。倘我們轉讓我們的相關金融資產予買方，我們或需提供與金融資產有關的相關文件供買方審閱。我們承諾回購已轉讓予買方的金融資產，及買方可酌情要求我們支付按金，以保證我們在相關回購協議下的回購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我們與一家銀行訂立信貸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同意向我們授出信貸融資人民幣26.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與一間銀行訂立一份信貸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同意向我們授出的新信貸融資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我們將不斷維持資金來源組合多元化，並於業務擴展過程中把握機會降低融資成本。此外，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提供資金來源。於股份發售後，由於我們成為上市公司，預期會有更佳途徑接觸資本市場，藉以加強我們的資金實力。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貸款人」及「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兩個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收益增長的原因

董事認為本集團收益透過為中國的目標印刷及物流行業中小型企業客戶提供服務而於往績記錄期內增長，主要歸因於下列原因：

中國印刷設備融資租賃市場的增長機遇

我們借助並受惠於全國中小型企業客戶的資本需求。中國印刷設備融資租賃市場存在增長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該市場的新合約數目由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83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人人民幣146億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9%。此外，中國

業 務

印刷行業的中小型企業對資金有需求。中小型企業因長期信貸記錄及銀行貸款政策的其他嚴格規定而難以取得傳統銀行貸款。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乃成為中小型企業客戶解決其資金問題的有效途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融資租賃市場」分節。

我們的業務發展

鑒於中國印刷行業中小企業存在資金需求，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兼控股股東聯同其他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四年開展有關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準備工作及進行市場研究。有關成立本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概覽」分節。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業務發展部開始在廣東省建立銷售網絡及客戶群，並自二零一五年起進一步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同時，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制訂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規則以及進行客戶盡職調查。我們的經營規模日漸壯大以配合客戶的需求。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按部門劃分的員工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風險管理部	9	13	11
業務發展部	10	10	14
其他部門	8	12	11
總計	<u>27</u>	<u>35</u>	<u>36</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在具有增長潛力的印刷行業及物流行業兩大目標行業中開展業務營運。

印刷行業

中國印刷行業包括書籍、報紙及其他刊物印刷以及包裝及裝飾材料。印刷行業是我們的主要目標行業。與其他類別的租賃資產相比，印刷設備具有較低的資產折舊率、較長的生命週期及較高的殘值，從而使我們的融資租賃保存較高價值。

儘管印刷設備的資產折舊率相對較低且使用年期長，印刷公司為擴充其業務規模而對新印刷設備有恒常需要，乃由於印刷產品需求穩定增長、對環保有更高要求以致市場更為集中，以及印刷服務質素持續改善。印刷公司亦對設備升級有需求，以符合客戶對綠色及數碼印刷的需要。因此，其將很可能為其業務經營持續收購新設備。我們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為多家印刷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物流行業

中國運輸設備融資租賃市場迅速增長，主要是由於物流行業的陸上運輸量不斷增加及持續蓬勃的電子商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該市場的新合約數目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023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886億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8%。此外，近年涌現大量中小型物流公司，該等公司需要新運輸設備但獲得傳統銀行貸款的途徑有限。

中國有多個地區(如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眾多物流公司對商用車輛需求殷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開發中國物流行業的融資租賃業務，從而擴大我們的收益來源。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五年十月開始為物流行業客戶提供服務，物流行業對我們的業務發展日益重要。我們目前僅向物流行業客戶提供售後回租交易。

特別是，我們與廣東省多家汽車經銷商合作，彼等已向我們介紹許多急需資金購買商業用汽車的客戶。再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招聘具備汽車行業及汽車貸款程序經驗的兩名項目經理，以及具備就設備融資租賃業務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及信貸評估工作的相關經驗的一名風險管理經理，從而提升我們管理層的行業專業知識。此外，我們的業務發展部已展開以物流融資租賃市場為對象的業務發展及營銷活動，而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已安排指定人員處理物流融資租賃交易。此外，作為風險管理制度的一部分，我們編製有關物流融資租賃交易的業務營運手冊並實施相關風險管理措施。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完成客戶盡職調查及為符合我們要求的客戶取得我們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最終批准將需時一個星期至一個月。最終批准至簽訂融資租賃協議的時間按各情況視乎取得租賃資產的過程而定。任何情況下，客戶盡職調查至簽訂融資租賃協議的時間不超過六個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工作流程」分節。

我們根據業務策略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從而使我們擴大我們於廣東省及中國其他地區的客戶群。我們的業務發展部親自造訪潛在客戶作為我們直接銷售及營銷活動的一部分。彼等亦造訪由中介機構、汽車經銷商及現有客戶向我們推介的潛在客戶。於審閱潛在客戶的詳情及融資租賃的擬定條款後，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向符合相關標準的客戶授予初步批准。彼等然後對客戶進行背景研究及現場盡職調查並調查其經營及財務狀況。倘融資租賃交易的最終批准獲授出，本集團與客戶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差旅費用	1,130	51.6	2,018	100	3,242	97.2
營銷費用	1,058	48.4	—	—	92	2.8
合計	<u>2,188</u>	<u>100</u>	<u>2,018</u>	<u>100</u>	<u>3,334</u>	<u>100</u>

差旅費用主要包括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及盡職調查活動有關的航班及火車票費用。營銷費用主要包括在潛在客戶間宣傳我們業務及提升我們品牌知名度的費用，如本集團小冊子的印刷費用及其他營銷材料以及向潛在客戶免費贈送的採購成本。

直接銷售及營銷

我們會造訪潛在客戶以及參加廣東省及中國其他地區的行業協會組織的工業展覽會及活動。我們亦透過行業宣傳、業務指南及網絡搜索取得潛在客戶的信息。我們定期透過電話及親自拜訪與客戶保持關係。我們相信頻繁的溝通有助於知悉客戶的財務需要及物色商機。

- **親身造訪。**除致電外，我們會親身造訪中國各地的潛在客戶，藉以推廣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和掌握潛在客戶的需要以及獲得商機。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業務發展部分別對我們的印刷及物流目標行業的約500名、550名及847名潛在客戶進行造訪的次數分別約900次、1,000次及1,003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主要在廣東省進行有關造訪，原因為我們於該省的客戶貢獻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業務發展部各員工被指定負責若干地區的客戶造訪，根據該地區的營銷策略和銷售計劃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會為造訪客戶及彼等的特定需求存置記錄，從而提供貼身服務。我們會定期跟進客戶的情況。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致力透過親身造訪擴展我們的客戶群。由於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正發展成一個成熟的平台且正日益獲得客戶的認可，我們繼續造訪潛在客戶並持續擴展我們的客戶群。

經審查潛在客戶的詳情及融資租賃的建議條款後，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對該等客戶進行現場盡職調查。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風

險管理部分別對業務發展部曾到訪的潛在客戶約14%、28%及19.8%進行盡職調查。一旦融資租賃交易的最終批准獲授出，本集團與該等客戶簽訂融資租賃協議。

- **工業展覽會及貿易博覽會。**我們參加中國各地的不同工業展覽會及貿易博覽會，如商務部及中國印刷技術協會於中國一線城市分別舉辦的第九屆北京國際印刷技術展覽會、中國機床展、第六屆中國國際印刷技術及設備器材展。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業務發展部分別參加了約9、11及13個與我們的印刷及物流目標行業有關的工業展覽會及貿易博覽會。我們的業務發展部於展覽會及貿易博覽會上向行業參與者介紹融資租賃服務。我們於業務活動上取得對我們的服務感興趣的客戶的聯絡資料，其後將通過致電及親身造訪作出跟進。我們相信，透過參加行業活動，我們能向潛在客戶介紹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提高品牌知名度和進行業務推廣及擴展客戶群。

中介機構及汽車經銷商推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中國於我們的印刷及物流目標行業與中介機構及汽車經銷商建立業務合作關係。

- **印刷行業。**中介機構促進對中國印刷設備的購買。就印刷的融資租賃而言，部分中介機構直接向我們推介擁有融資需求的設備買家。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分別有約8個、24個及30個中介機構向我們推介新客戶，新客戶其後與我們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 **物流行業。**中國擁有向買家直接出售汽車的汽車經銷商及促成汽車購買的中介機構。就汽車的融資租賃而言，我們與汽車經銷商訂立協議而彼等根據協議條款向我們推介擁有融資需求的汽車買家。此外，部分中介機構亦向我們推介擁有融資需求的汽車買家。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分別有約2名、13名及3名汽車經銷商及中介機構向我們推介新客戶，該等客戶其後與我們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我們首先通過網上搜尋、行業聯網活動及商業推介獲得中介機構及汽車經銷商的聯絡資料。我們隨後致電及定期造訪中介機構及汽車經銷商以建立業務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主要在廣東省進行有關造訪，原因為大部分中介機構及汽車經銷商位於該省。

於我們的業務合作開始後，中介機構及汽車經銷商向我們推介擁有融資需求的買家。我們隨後直接與經推介的潛在客戶聯絡並親身造訪潛在客戶進行交易評估。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業務發展部分別訪問了中介機構及汽車經銷商向我們推介的中國印刷及物流行業中約40名、120名及300名潛在客戶。我們的風險管理部

進一步對業務發展部曾到訪的若干客戶進行盡職調查。一旦融資租賃交易的最終批准獲授出，本集團與符合相關基準的客戶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向我們直接推介潛在客戶的所有中介機構及／或汽車經銷商為獨立第三方，而本集團並未向彼等支付任何費用、佣金或其他形式的酬金。

現有客戶推介

受惠於我們快速增長的客戶群，我們不時接獲現有客戶的推介。於往績記錄期，向我們推介潛在客戶的現有客戶主要從事印刷行業。接獲我們現有客戶的推介後，我們通過致電及／或親身造訪由現有客戶推介的潛在客戶而持續作出跟進，以確定其具體融資需求及向彼等提供訂製服務。倘潛在客戶符合客戶盡職調查的相關標準及必要評估，本集團其後與彼等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我們的收益增長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開始與客戶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我們在中國印刷及物流融資租賃行業方面擁有專業知識，並且了解客戶的特點及需求。這些知識，加上我們的快速反應及貸款申請審查流程，使我們能夠滿足目標行業中小企業客戶的個性化需求。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將我們的服務與其他融資租賃公司的服務區分開來。隨著我們通過銷售及營銷活動擴大客戶群，我們已經與客戶簽訂了越來越多的新融資租賃協議。該等融資租賃協議的期限一般介乎2至4年。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不同銷售及營銷活動採購的客戶數目及其收益貢獻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印刷行業	物流行業	印刷行業	物流行業	印刷行業	物流行業
直接銷售及營銷						
客戶數目小計	50	4	106	22	131	38
當中新客戶數目	39	4	58	18	36	16
產生的收益(人民幣千元)....	9,111	25	20,117	797	26,007	3,052
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	83.6	0.2	68.0	2.7	50.0	5.9
中介機構及汽車						
經銷商推介						
客戶數目小計	10	10	39	66	76	71
當中新客戶數目	8	10	29	56	37	6
產生的收益(人民幣千元)....	1,515	52	5,983	1,569	16,489	4,739
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	13.9	0.5	20.2	5.3	31.7	9.1
現有客戶推介						
客戶數目小計	2	—	8	—	8	—
當中新客戶數目	2	—	6	—	—	—
產生的收益(人民幣千元)....	200	—	1,135	—	1,773	—
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	1.8	—	3.8	—	3.4	—
合計						
客戶總數 ⁽¹⁾	62	14	153	88	215	109
當中新客戶數目	49	14	93	74	73	22
產生的收益(人民幣千元)....	10,825	77	27,235	2,366	44,269	7,791
銷售相關稅項	(95)		(55)		—	
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後的收益 ...	10,807		29,546		52,060	

附註：

- (1) 二零一五財年，兩名客戶拖欠租賃付款及彼等於我們的業務關係其後被終止。二零一六財年，(i) 兩名客戶拖欠租賃付款及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其後被終止；(ii) 四名客戶自願於到期日前根據相關融資租賃協議結清未付餘額；及(iii) 與六名客戶的融資租賃交易的條款於到期日完成。二零一七財年，(i) 一名客戶於租賃款項違約而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其後終止；(ii) 13名客戶自願於到期日前根據相關融資租賃協議結清未付餘額；及(iii) 與18名客戶的融資租賃交易條款於到期日完成。

直接銷售及營銷以及中介機構及汽車經銷商推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物色潛在客戶、建立新業務關係及產生收益增長的兩條重要途徑。

- **直接銷售及營銷。**本集團與印刷客戶透過直接銷售及營銷活動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或120.9%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財年新增58名我們透過直接銷售及營銷活動物色的新印刷客戶。此外，本集團與印刷客戶透過直接銷售及營銷活動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2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或29.4%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2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透過直接銷售及營銷活動物色的印刷客戶總數增加，由二零一六財年的106名增至二零一七財年的131名。
- **中介機構及汽車經銷商推介。**本集團與印刷客戶透過中介機構推介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或300.0%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財年新增29名中介機構向我們推介的新印刷客戶。本集團與印刷客戶透過中介機構推介產生的收益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或175.0%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介機構向我們推介的印刷客戶總數由二零一六財年的39名增至二零一七財年的76名。

此外，本集團與物流客戶透過中介機構及汽車經銷商推介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5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2,884.6%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財年新增56名中介機構及汽車經銷商向我們推介的新物流客戶。本集團與物流客戶透過中介機構及汽車經銷商推介產生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或193.8%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介機構及汽車經銷商向我們推介的物流客戶總數由二零一六財年的66名增至二零一七財年的71名。

- **現有客戶推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透過現有印刷客戶產生的收益增加，原因為我們的現有客戶向我們推介更多的新客戶，該等新客戶符合相關標準及其後與我們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分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客戶行業劃分的我們的收益的明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與部分客戶訂立超過一份協議。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印刷	10,825	99.3	27,235	92.0	44,269	85.0
新協議						
新協議數目	53		101		92	
收益						
(人民幣千元)	8,053	73.9	14,787	50.0	16,603	31.9
現有協議						
現有協議數目	13		66		167	
收益						
(人民幣千元)	2,772	25.4	12,448	42.0	27,666	53.1
物流	77	0.7	2,366	8.0	7,791	15.0
新協議						
新協議數目	16		117		63	
收益						
(人民幣千元)	77	0.7	1,851	6.3	3,144	6.0
現有協議						
現有協議數目	—		16		133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	515	1.7	4,647	9.0
收益總額	<u>10,902</u>	<u>100.0</u>	<u>29,601</u>	<u>100.0</u>	<u>52,060</u>	<u>100.0</u>
銷售相關稅項	(95)		(55)		—	
扣除銷售相關						
稅項後的收益	<u>10,807</u>		<u>29,546</u>		<u>52,060</u>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7百萬元或173.1%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2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擴大業務及客戶群而於二零一六財年訂立的218份新融資租賃協議(包括101份及117份分別與印刷客戶及物流客戶簽訂的融資租賃協議)所產生的收益。此外，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2.6百萬元或76.6%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5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財年訂立的155份新融資租賃協議(包括92份及63份分別與印刷客戶及物流客戶簽訂的融資租賃協議)所產生的收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分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客戶數目及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年末客戶數	估總收益		年末客戶數	估總收益		年末客戶數	估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東	65	10,029	92.0	162	18,128	61.1	187	27,648	53.1
浙江	3	335	3.1	18	3,301	11.2	19	5,029	9.7
山東	—	—	—	8	1,194	4.0	13	2,532	4.9
江蘇	—	—	—	5	1,036	3.5	6	2,292	4.4
四川	—	—	—	5	511	1.7	8	1,843	3.5
湖南	2	208	1.9	5	965	3.3	7	1,730	3.3
北京	1	95	0.9	3	523	1.8	5	1,551	3.0
福建	—	—	—	1	283	1.0	4	1,265	2.4
上海	1	63	0.6	3	804	2.7	3	1,146	2.2
黑龍江	—	—	—	1	497	1.7	4	1,032	2.0
河北	—	—	—	3	493	1.7	5	989	1.9
安徽	—	—	—	2	511	1.7	5	982	1.9
陝西	—	—	—	3	210	0.7	7	655	1.3
重慶	—	—	—	2	333	1.1	2	389	0.7
甘肅	—	—	—	1	166	0.6	1	276	0.5
新疆	1	125	1.1	2	312	1.1	2	185	0.4
其他 ⁽¹⁾	1	47	0.4	5	334	1.1	14	2,516	4.8
合計	74	10,902	100.0	229	29,601	100.0	292	52,060	100.0
銷售相關稅項		(95)			(55)			—	
扣除銷售相關 稅項後的收益		10,807			29,546			52,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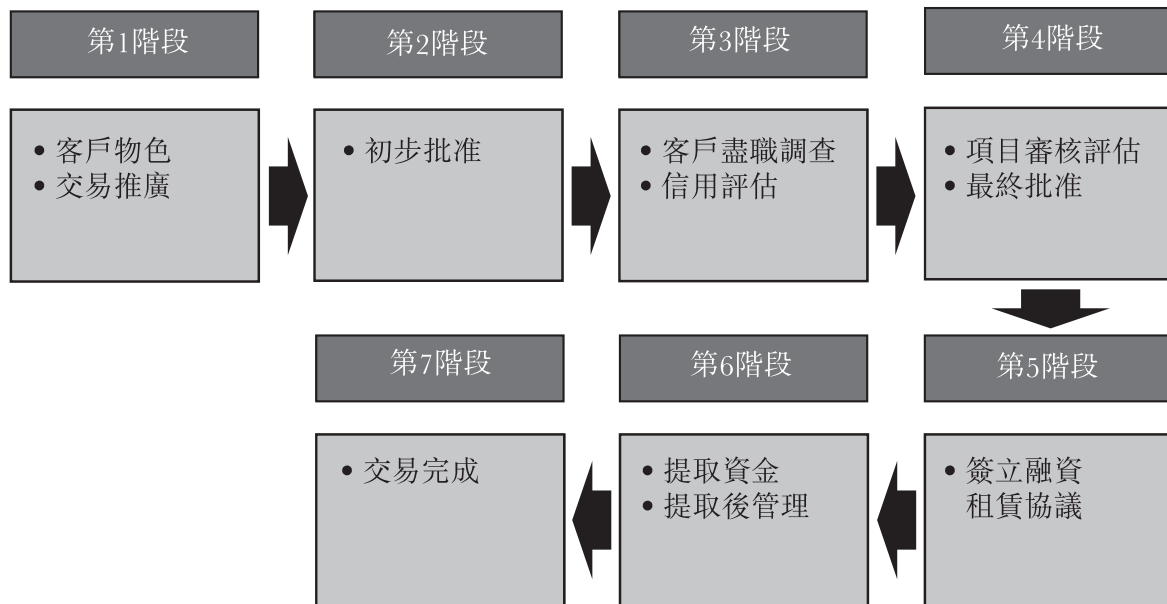
附註：

(1) 其他包括河南省、遼寧省、山西省、江西省、湖北省及雲南省，以及廣西自治區及天津市。

我們於廣東省的客戶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比例由二零一五財年的92.0%降至二零一六財年的61.1%並進一步降至二零一七財年的53.1%。由於我們於廣東省的印刷客戶繼續為我們總收益的貢獻絕大部分及我們的所有物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均位於該省，故我們主要在該省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

營運工作流程

我們已經就融資租賃開發並實施系統性營運工作流程。根據該項工作流程，我們對融資租賃交易不斷採用綜合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其中涉及不同部門的積極參與。以下流程圖載列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營運的程序。第3階段至第4階段一般需一個月方可完成。第4階段至第5階段按各情況視乎取得租賃資產的過程而定。任何情況下，第3階段至第5階段需時不多於六個月。視乎融資租賃的條款而定，第5階段至交易完成或需兩至四年。有關我們風險管理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管理及營運」一節。



第1階段：客戶物色及交易推廣

我們的融資租賃交易始於物色目標客戶。我們的業務發展部不時聯繫目標客戶。我們的業務發展部亦開展客戶開發活動，如參與行業協會及其他中介公司組織的展覽會，以物色潛在客戶。

在對目標客戶進行初步研究及作必要瞭解後，我們的業務發展部會制訂詳細營銷計劃，並針對特定組別的目標客戶進行交易營銷。

我們的業務發展部會採用多樣化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現場營銷及電話銷售。

第2階段：初步批准

業務發展部將各項交易連同潛在客戶及融資租賃建議條款的詳情將提交至我們的風險管理部以作評估及初步批准。

就未獲批准的交易而言，風險管理部將在我們的OA系統中存檔(包括未獲初步批准的原因)，以作未來參考。

第3階段：客戶盡職調查及信用評估

一旦一項融資租賃交易獲初步批准，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將開展客戶盡職調查過程。客戶盡職調查所需時間取決於有關客戶背景及業務營運規模。我們的風險管理部藉審閱交易資料、進行現場拜訪及客戶訪談以及調查客戶經營及財務狀況來對客戶的背景及信譽進行更為詳細的調查。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隨後編製信用評估報告。有關如何實施客戶盡職調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管理及營運」一節。

第4階段：交易審核評估及最終批准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遞交信用評估報告供進一步審閱。

我們對交易評估採取高效的評估審批程序以迎合中小企業客戶的需要。視乎交易的類型及規模而定，我們會安排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審閱並批准。有關交易評估過程及最終批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管理及營運」一節。

第5階段：簽立融資租賃協議

待取得風險管理委員會最終批准後，我們的風險管理部會編製融資租賃協議及其他附屬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正式簽立後，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將監督客戶履約以確保達成各項融資租賃交易的先決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管理及營運」一節。

第6階段：提取資金及提取後管理

有關達成各份融資租賃協議先決條件的所有資料將會記錄在我們的OA系統內。風險管理部主管以及財務部及會計部主管將根據各份融資租賃協議條款共同審閱並批准資金的提取。

提取資金後，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及我們的業務發展部於融資租賃交易期內共同進行提取後管理，如常規檢查、付款提示、逾期警示及收回款項等。有關我們提取後管理機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管理及營運」一節。

第7階段：交易完成

融資租賃交易待相關方悉數履行融資租賃協議後完成。我們的財務部負責確保我們已收回所有租賃付款且租賃設備的所有權於完成時轉回予客戶。

我們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我們訂有融資租賃服務的標準範本。我們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主要條款	概要
期限	期限一般介乎兩至四年
租賃設備	租賃設備包括與印刷行業有關的印刷、包裝及模切設備以及與物流行業有關的商用車輛。
租賃設備所有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印刷融資租賃交易，租賃設備的所有權一般於租期開始之前或之時從客戶(售後回租交易)或供應商(直接融資租賃交易)轉移至我們，然後於租期到期時轉回客戶。

業 務

主要條款	概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流融資租賃交易(僅有售後回租交易)，租賃汽車的所有權於整個租期仍歸客戶，而我們保留在客戶拖欠或嚴重違反融資租賃協議的任何條款情況下管有租賃汽車作為抵押品的權利。
按金	我們一般會扣減融資金額的一定比例作為按金(融資金額的15%至25%，如有)，而客戶於租期開始後提取其餘結餘。租賃屆滿後，有關按金可分一期或多期作為最終租賃付款。
設備交付	客戶應於收到設備後三個工作日內簽署並向我們提供設備交付證明書
估值	租賃設備的估值基於設備的公平市值、狀況及購買價作出。
保險	客戶須就租賃設備投購商業保險。(1)
利息、服務費用及付款時間表	於提取資金前，客戶會向我們支付服務費。於提取資金後，客戶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中詳載的還款時間表每月作出租賃付款。
違約	倘客戶未能作出租賃付款且該違約行為持續30天以上，或客戶未能履行融資租賃協議訂明的責任，我們有權(i)終止融資租賃協議及佔有租賃資產；(ii)要求立即以全額支付結清未償還的租賃應收款項；及(iii)收取任何違約金。

附註：

- (1)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客戶應自行購買商業保險。在實際中，我們代印刷行業客戶購買商業保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分節。

業 務

主要條款

概要

解決糾紛

因融資租賃協議產生的糾紛首先應透過協商解決。如無法透過磋商解決糾紛，各訂約方可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將糾紛呈遞予法院。

完成

所有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費用結清後，融資租賃即為已完成。

終止

客戶可於向我們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融資租賃協議。

我們的融資租賃協議的期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日期，按租賃期限劃分的融資租賃協議數目及價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年內 新簽立的 融資租賃 協議數目		於年底 進行中的 融資租賃 協議數目		年內 新簽立的 融資租賃 協議數目		於年底 進行中的 融資租賃 協議數目		年內 新簽立的 融資租賃 協議數目		於年底 進行中的 融資租賃 協議數目	
	價值	價值	價值	價值	價值	價值	價值	價值	價值	價值	價值	價值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租賃期限												
—少於2年	1	1,500	1	1,500	3	3,975	3	3,975	—	—	1	2,500
—多於2年												
—但少於3年	25	16,330	27	18,050	124	60,290	144	72,169	65	58,806	179	113,795
—多於3年至4年	43	93,530	51	106,900	91	203,580	138	301,560	90	220,803	209	482,783
總計	69	111,360	79	126,450	218	267,845	285	377,704	155	279,609	389	599,078

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融資租賃協議的平均年期分別約為2.64、2.48及2.54年。

業 務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85份融資租賃協議(「已完成協議」)的完整周期。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已完成協議的到期組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年內訂立的已完成協議數目			年內訂立的已完成協議數目			年內訂立的已完成協議數目			年內訂立的已完成協議數目		
	價值	比例	協議數目	價值	比例	協議數目	價值	比例	協議數目	價值	比例	協議數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			
於下列日期到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1,720	12.6	4	4,050	9.0	-	-	-	-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11,950	87.4	20	11,880	26.3	3	1,725	8.1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13	29,200	64.7	37	19,464	91.9	-	-	-
總計	8	13,670	100.0	37	45,130	100.0	40	21,189	100.0	-	-	-

租賃資產及抵押品／擔保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融資金額一般不少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資產價值的特定百分比(印刷為70.0%及汽車為80.0%)。向我們支付服務費後，客戶於扣除按金(一般為融資金額的15%至25%，如有)後可收取融資淨額。印刷融資租賃交易方面。我們取得所有租賃資產設備的法定所有權，保留在客戶拖欠或嚴重違反融資租賃協議的任何條款情況下即時單方面收回有關租賃資產設備並變現其價值的權利。物流融資租賃交易方面，租賃汽車的法定所有權仍歸客戶，而我們訂立額外抵押協議，以取得作為抵押品的租賃汽車的抵押權益。

就每項融資租賃交易，我們要求來自客戶法人代表、最終擁有人、主要股東、聯營公司及／或第三方公司的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新簽署融資租賃協議的覆蓋率範圍詳情，請參閱下表。

業 務

於年末新簽署融資租賃的覆蓋率範圍及貸款對價值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租賃資產類型			
— 印刷(人民幣百萬元)	0.90-6.50	0.40-11.4	0.53-14.28
— 汽車(人民幣百萬元)	0.12-0.77	0.08-4.13	0.14-3.3
覆蓋率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範圍 (經扣除按金)(人民幣百萬元)	0.09-3.57	0.06-5.36	0.11-5.40
個別租賃的覆蓋率範圍 ⁽¹⁾⁽⁵⁾	1.00-5.26	1.00-7.45	1.00-3.53
總覆蓋率 ⁽²⁾	1.86	1.85	1.78
貸款對價值比率			
貸款對個別租賃價值比率範圍 ⁽³⁾	0.19-1.00	0.13-1.00	0.28-1.00
— 印刷	0.19-1.00	0.13-0.76	0.28-0.96
— 汽車	0.75-0.80	0.43-1.00	0.75-1.00
貸款總額價值比率 ⁽⁴⁾	0.54	0.54	0.56

附註：

- (1) 個別租賃的覆蓋率按租賃期開始時的租賃資產價值(賬面值)除以租賃期開始時相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經扣除按金)計算。
- (2) 總覆蓋率總計按年內所有新簽署租賃於相關租賃期開始時的租賃資產總值(賬面值)除以租賃期開始時相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經扣除按金)計算。
- (3) 貸款價值比率按租賃期開始時的相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經扣除按金)除以租賃期開始時租賃資產價值(賬面值)計算。
- (4) 貸款總額價值比率按按年內所有新簽署租賃於租賃期開始時的相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經扣除按金)除以相關租賃期開始時租賃資產價值總額(賬面值)計算。
- (5) 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個別租賃覆蓋率範圍分別為 1.00 - 5.26、1.00 - 7.45 及 1.00 - 3.53。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覆蓋率低於 1.00。一般而言，租賃資產對任何單一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最低覆蓋率不會低於 1.00。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底未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覆蓋率範圍的詳情，請參閱下表。

業 務

於年末的未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覆蓋率範圍及貸款對價值比率範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租賃資產類型			
—印刷(人民幣百萬元)	0.60-10.27	0.38-11.34	0.46-14.04
—汽車(人民幣百萬元)	0.12-0.77	0.08-4.10	0.07-3.8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範圍(經扣除按金)			
(人民幣百萬元)	0.09-3.16	0.03-4.23	0.00-4.33
覆蓋率			
個別租賃的覆蓋率範圍 ⁽²⁾⁽⁶⁾⁽⁷⁾	1.26-11.44	1.15-24.69	1.26-685.24
總覆蓋率總計 ⁽³⁾	2.62	2.76	3.45
貸款價值比率			
個別租賃貸款價值比率範圍 ⁽⁴⁾			
—印刷	0.09-0.70	0.04-0.72	0.00-0.65
—汽車	0.72-0.80	0.23-0.87	0.00-0.80
貸款總額價值比率 ⁽⁵⁾	0.38	0.36	0.29

附註：

- (1) 租賃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是以租賃資產價值(賬面值)減去截止本年度止的相應租賃資產折舊。
- (2) 個別租賃的覆蓋率按租賃資產價值(淨值)除以年底時相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前)(經扣除按金)計算。
- (3) 總覆蓋率總計按年底所有未收回租賃的租賃資產總值(淨值)除以年底時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減值撥備前)(經扣除相關按金總額)計算。
- (4) 貸款價值比率按年底時相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前)(經扣除按金)除以租賃資產價值(淨值)計算。
- (5) 貸款總額價值比率按年底所有未收回租賃於年底時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減值撥備前)(經扣除相關按金總額)除以租賃資產總值(淨值)計算。
- (6) 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個別租賃覆蓋率範圍分別為 1.26 - 11.44、1.15 - 24.69 及 1.26 - 685.24。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覆蓋率低於 1.00。一般而言，租賃資產對任何單一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最低覆蓋率不會低於 1.00。
- (7) 二零一七財年的租賃合約覆蓋率為 2,285.39。我們並無在本表內呈列有關覆蓋率，主要是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差不多已完全償還，未償還金額不多。由於相關租賃資產價值並無顯著下跌，故變得較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本集團為新簽訂融資租賃及未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別採納的覆蓋率及貸款與估值率計算方法與行業一致。

須予公佈的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4(1)(c)條，包括訂立或終止融資租賃，而該等租賃對GEM上市發行人的資產負債表及／或損益賬具有財務影響，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構成一項交易。就此而言，於上市後，我們的融資租賃活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可能構成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將須遵守相關知會、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倘本集團於上市後訂立或終止任何融資租賃，則我們將會確保我們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適用規定，並將會尋求外聘法律顧問(如需要)以確保我們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

資產質量

資產質量分類

我們透過我們的租賃條款計量及監察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組合的資產質量。我們使用一個五級分類制度對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進行分類，該制度的模型乃參考(i)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其規管下的融資租賃公司及其他融資機構公佈的資產質量相關的法定要求；及(ii)我們所在行業內類似融資租賃公司使用的資產質量分類制度。儘管現時並無會計準則直接與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類制度相關，我們有關金融資產的撥備政策受相關會計準則監管。

分類標準

為對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組合進行分類，我們應用我們根據本身的管理租賃資產規例所制定的一系列內部標準。此等標準是為評估借款人還款的可能性，以及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本金和利息的可收回性而設。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類標準集中於多項因素(如適用)。我們的租賃分類標準包括：

- *正常*。並無理由懷疑承租人將不會全數及／或準時地償還貸款的本金及利息。並無理由懷疑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將會減值。
- *關注*。即使承租人能夠準時支付租賃付款，仍然有一些因素可不利影響其支付的能力，例如在租賃付款逾期超過30天的情況下，且承租人的財務狀況已惡化或其淨現金流成為負數，則有關的租賃合同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分類為關注或以下級別。
- *次級*。承租人因未能以其經營收入全數支付其付款而使其付款能力成疑，而我們很可能因而產生損失，不論是否強制執行租賃合同相關的任何擔保。我們考慮其

業 務

他因素，例如若租賃付款逾期超過90天，則此一租賃合同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分類為次級或以下。

- **可疑。**由於承租人未能以其經營收入全數及／或準時支付租賃付款，使其支付的能力成疑，而我們很可能產生重大的損失，不論是否強制執行租賃合同的任何相關擔保。我們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如租賃付款已逾期超過180天，此項租賃合同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分類為可疑或以下類別。
- **損失。**於採取一切可能的步驟或進行所有必要的法律程序後，租賃付款仍逾期未付或只收回非常有限的部分。我們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如租賃付款已逾期超過360天，此項租賃合同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將分類為損失。

下表載列我們應收融資款項的資產質素及我們不良資產的變動。

按資產質量劃分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正常	99.4	100.0	270.0	100.0	338.0	97.9
關注	—	—	—	—	1.0	0.3
次級	—	—	—	—	6.1	1.8
可疑	—	—	—	—	—	—
損失	—	—	—	—	—	—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99.4	100.0	270.0	100.0	345.1	100.0
不良資產 ⁽¹⁾ ／不良資產比率 ⁽²⁾	—	—	—	—	6.1	1.8

附註：

(1) 由於初始確認後出現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有關事件對能夠可靠估計的該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不良資產乃界定為有減值客觀證據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該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

(2) 不良資產比率指截至適用日期，不良資產佔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的百分比。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不良資產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原因：(i) 為降低我們的信用風險以實現長期發展，我們於客戶預定租賃款項未支付且預期超過30天時啟動不良資產收回程序；及(ii) 一旦不良資產收回程序啟動，我們終止有關融資租賃協議，通過適當程序收回租賃設備並安排出售；使用處置銷售所得款項償還原本金額以及直至終止日期的所有租賃款項；及要求有關擔保人結算客戶逾期的租賃款項。我們已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以管理與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已實施穩健的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分節。

不良資產的變動及收回狀態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的任何不良資產的變動或收回狀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的可持續性－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業務－風險管理及營運－資產回收」等分節以供進一步討論。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撥備

我們評估租賃應收款項有否減值，釐定減值虧損的撥備水平及確認一年內作出的任何相關撥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不受中國銀監會規管。我們並非必須如受中國銀監會監督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樣作出一般撥備。相反，我們的撥備政策乃以適用的會計準則為基準。我們首次評估擁有逾期歷史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是否個別存在減值。倘我們發現個別被評估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無存在減值客觀證據，我們計算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總數並就減值對其進行集體評估。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減值撥備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定價政策

我們的收益完全由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組成。我們不會對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利率設定具體範圍，亦不會在融資租賃協議中訂明固定利率，而是訂明客戶分期(一般為24個月至48個月)租賃付款或應付租賃付款的總額，而不區分每期本金與利息。我們的業務發展部在參考相關租賃資產價值及考慮客戶背景、我們的財務成本、管理成本、其他融資租賃公司的定價及我們的內部回報率等多項因素後釐定租賃付款總額。我們於租賃協議開始時主要根據有關租賃資產的客戶購買價格釐定相關租賃資產價值。我們亦參考我們其他融資租賃協

議的類似設備價格並在需要時諮詢中介人及汽車經紀以釐定其價值。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透過國家稅務總局全國增值稅發票查驗平台查核購買設備的相關發票及／或協議，並核實其真確性。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我們一般為客戶提供的融資金額為租賃資產價值的若干百分比(印刷設備為70%而汽車為80%)，以確保租賃資產價值能夠悉數涵蓋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金額。僅當(1)客戶根據我們的內部管理要求達成融資租賃協議條款；及(2)我們可接受內部回報率時，我們方會履行與相關客戶的融資租賃協議。

我們將參考市場利率調整我們的定價政策。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不過份依賴銀行及其他借款，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利率嚴重影響。我們預期，為分散資金渠道，我們日後將逐步使用銀行借款為我們的資本需要提供資金。然而，我們認為，我們的定價政策足以降低浮動利率所產生的潛在信貸風險。我們的內部回報率一般高於類似銀行借款利率。

我們目前經參考其他融資租賃公司的租賃汽車定價來設定我們的物流客戶的內部回報率。一般而言，我們物流客戶的內部回報率較印刷行業的為低。除此之外，我們對所有客戶採用相同定價政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下並無有關我們向客戶收取最高或最低利率的監管限制。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主要包括直接銷售及營銷、中介機構及汽車經銷商推介以及現有客戶推介。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穩定增加的客戶數證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可行且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發展部包括14名僱員，負責全國範圍的銷售及營銷。目前，我們的業務發展部設在深圳總部。我們的業務發展員工行至中國多個地區、省份及城市，對業務中介機構及潛在客戶進行大量實地訪問，以及參與多項活動及展覽會。我們的風險管理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十名僱員)亦為銷售及營銷活動提供支持。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在中國北部及東部地區建立多個銷售及營銷中心。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收益增長的原因」分節。

業 務

客戶

我們的客戶群全部由中國印刷及物流行業的中小企業組成。我們已成功而迅速地擴展至中國多個地區。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74名、229名及292名客戶。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分別有約6名、40名及69名經常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93名客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廣東	10,029	92.0	18,128	61.1	27,648	53.1
浙江	335	3.1	3,301	11.2	5,029	9.7
山東	—	—	1,194	4.0	2,532	4.9
江蘇	—	—	1,036	3.5	2,292	4.4
四川	—	—	511	1.7	1,843	3.5
湖南	208	1.9	965	3.3	1,730	3.3
北京	95	0.9	523	1.8	1,551	3.0
福建	—	—	283	1.0	1,265	2.4
上海	63	0.6	804	2.7	1,146	2.2
黑龍江	—	—	497	1.7	1,032	2.0
安徽	—	—	511	1.7	982	1.9
河北	—	—	493	1.7	989	1.9
陝西	—	—	210	0.7	655	1.3
重慶	—	—	333	1.1	389	0.7
甘肅	—	—	166	0.6	276	0.5
新疆	125	1.1	312	1.1	185	0.4
其他 ⁽¹⁾	47	0.4	334	1.1	2,516	4.8
小計	10,902	100.0	29,601	100.0	52,060	100.0
銷售相關稅項	(95)		(55)		—	
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後的收益	10,807		29,546		52,060	

附註：

(1) 其他包括河南省、遼寧省、山西省、江西省、湖北省、雲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天津市。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收益迅速增長的原因」分節。

甄選標準

我們已建立一個綜合系統，在客戶甄選流程中採用若干標準。下表載列我們的客戶甄選標準詳情：

要求	印刷行業	物流行業
最少經營期限	兩年	兩年；或一年(倘實際投資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
資產負債比率	租賃後：≤ 60.0% (售後回租)；≤ 70.0% (直接融資租賃)	租賃後：≤ 60.0%
租賃付款覆蓋率 ⁽¹⁾	≥ 1.0	≥ 1.0
客戶的下游客戶結構	下列情況下實行額外要求 ⁽²⁾ ： (i)來自客戶的一名下游客戶的收益超出相關期間該客戶總收益的50.0%；或(ii)來自客戶的兩名下游客戶的收益超出相關期間該客戶總收益的70.0%。	無

附註：

(1) 按每月純利除以應付租賃款項加其他償還款項計算。

(2) 額外要求包括：(i)客戶提供最近六個月下游客戶的銷售文件；(ii)實際融資額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i)實際融資比率不超過50.0%。

五大客戶

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貢獻我們收益的約26.2%、9.8%及6.9%，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約佔我們收益的6.4%、2.5%及1.7%。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0%以上的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收益劃分的五大客戶均為中國印刷行業的中小企業。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總額(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前)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下表載列二零一五財年按收益貢獻劃分的五大客戶資料概要：

客戶	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租賃年期期限	應佔收益 百分比
客戶A	從事標籤印刷和塑料盒印刷 業務的私人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	三年 ⁽¹⁾	6.4%
客戶B	從事標籤印刷和不乾膠印刷 業務的私人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年	6.3%
客戶C	主要從事生產藥品包裝盒及 家用化學品包裝盒的私人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年	5.3%
客戶D	主要從事彩色印刷和 包裝業務的私人公司	二零一五年二月	三年 ⁽²⁾	4.3%
客戶E	主要從事快印傳單業務的私人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三年	3.9%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客戶A拖欠租賃款項。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終止。租賃資產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條款的未償還餘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由獨立第三方最終結清。
- (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客戶D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自願償清未償還結餘，且有關條款經雙方協定終止。

業 務

下表載列二零一六財年按收益貢獻劃分的五大客戶資料概要：

客戶	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租賃年期期限	應佔收益 百分比
客戶F	從事包裝和印刷業務的私人公司	二零一六年一月	三年	2.5%
客戶G	從事(書和報紙)印刷和 包裝業務的私人公司	二零一五年六月	三年	1.9%
客戶B	從事印刷和包裝業務的私人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年	1.9%
客戶H	從事印刷業務的私人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年	1.8%
客戶I	從事印刷和包裝業務的私人公司	二零一五年九月	三年	1.7%

下表載列二零一七財年按收益貢獻劃分的五大客戶資料概要：

客戶	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租賃年期期限	應佔收益 百分比
客戶J	從事包裝和印刷業務的私人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月	三年	1.7%
客戶K	從事包裝業務的私人公司	二零一六年四月	三年	1.5%
客戶L	從事包裝和印刷業務的私人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年	1.3%
客戶M	從事包裝業務的私人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年	1.2%
客戶N	從事印刷和釘裝業務的私人公司	二零一七年一月	三年	1.2%

有關與我們客戶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詳情披露，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分節。

有關五大客戶的信貸及風險管理

計及五大客戶的付款記錄和業務經營狀況，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將五大客戶視為擁有穩定現金流的成熟公司。此外，用於融資租賃的印刷設備屬於高流動性資產，我們相信可在五大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的情況下儘量減低我們的損失。我們認為五大客戶無法履行彼等各自於相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還款義務的風險相對較低。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於往績紀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概無任何重大逾期付款現象或違反彼等各自與我們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於往績紀錄期，八名客戶拖欠租賃付款，我們其後向五名客戶收回有關租賃付款，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對其餘三名客戶進行收回(惟尚未收回)租賃款項。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業務－業務的可持續性－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風險管理及營運－資產回收－不良資產回收程序」分節。有關法律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請另行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一節。於往績紀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客戶投訴。

有關相關風險的進一步披露，請另行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未必能夠行使我們於租賃資產及抵押品或擔保並變現其價值的權利，或該等租賃資產及抵押品或擔保未必足以彌償相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風險因素－租賃資產的價值及為融資租賃提供保證的抵押品或擔保未必足以彌償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所述風險因素。

有關相關集中風險及敏感度分析的進一步披露，請另行參閱「財務資料－有關財務風險的量性及定性披露」分節。

結算安排

於往績紀錄期，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向我們直接作出租賃付款，而一部分會促使彼等的關聯方，如有關客戶的最終擁有人或法定代表、該等最終擁有人或法定代表的配偶或子女(或個別情況下其一名朋友)，或客戶的僱員(統稱「客戶的關聯方」)，代表客戶作出租賃付款(「客戶的關聯方付款」)。除19名客戶的關聯方外，所有客戶的關聯方亦為與本集團的租賃交易下相關客戶的擔保人。

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在62名、153名及215名印刷客戶中分別有5名、32名及62名客戶以及在14名、88名及109名物流客戶中分別有2名、31名及50名客戶透過客戶的關聯方結算彼等的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來自客戶的關聯方付款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5.4%、13.1%及13.1%。

經董事確認，客戶的關聯方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過往或目前均與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就董事所悉及所知，作出該等客戶的關聯方付款安排的主要原因是(i)方便有關客戶及節省彼等結算的時間及費用；及(ii)私營企業最終擁有人以其個人賬戶代表其企業直接結算應付款項並不罕見。鑒於接受客戶關聯方付款並無對我們造成任何不便，且我們更關注及時結算相關客戶的應收款項，故此過去我們並無反對有關安排。

我們可能因客戶的關聯方付款而面臨多項風險。鑒於客戶的關聯方並無責任直接向我們作出租賃付款，故客戶的關聯方可能向我們要求退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若干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透過彼等的關聯方向我們結付租賃付款，我們或面臨潛在風險」分節。董事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有關風險很低：(i)倘客戶的關聯方誤向我們匯入或存入若干金額的款項並欲要求我們退款，彼應該會於匯款或存款後不久知會銀行或我們；(ii)絕大部分客戶的關聯方亦為相關融資租賃協議下保證相關客戶妥善履行付款責任的擔保人。倘彼等要求退款，則相關客戶會違反付款責任，擔保人因而須就有關違反負責；及(iii)基於我們過去的經驗及作出充分查詢後，董事認為，任何一名客戶的關聯方不大可能就客戶的關聯方付款向本集團提出任何申索。

就彼等所知，我們的董事並無理據相信客戶的關聯方付款為來自上述罪行的所得款項或得利，並且進一步確認彼等並無作出任何以掩飾或隱藏任何罪行的任何所得款項或得利的任何來源及性質的行為。基於上述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客戶的關聯方付款而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下洗錢的風險很低。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客戶的關聯方付款的嚴重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事宜。

就我們的董事所悉及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的關聯方之間概無任何爭議，且任何一名客戶的關聯方或其他各方均無就客戶的關聯方付款向本集團提出任何申索。

為加強控制應收款項的收款程序及避免涉及客戶的關聯方付款的任何潛在風險，董事已決定期後終止所有客戶的關聯方付款。我們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實施一系列措施不接受新客戶的客戶關聯方付款。與新客戶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前，我們的員工會向彼等說明我們不接受客戶的關聯方付款。倘新客戶堅持通過其關聯方(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除外)結付款項，我們不會與彼等建立任何業務關係。此外，我們要求新客戶提供銀行賬戶資料以確保其有活躍銀行賬戶以支付租賃款項。有關賬戶亦記錄於相關融資租賃協議。就現有融資租賃交易而言，我們亦已對客戶實施內部控制措施，逐步終止客戶的關聯方付款。我們的業務發展部已透過電話或面談，知會現有客戶我們不再接受客戶的關聯方付款，並進一步要求有關客戶向我們直接付款。此外，倘任何款項由客戶的關聯方代表客戶支付，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門會擱置該筆金額，並向我們的銀行查詢匯款人的身份並將款項退還有關人

士。與此同時，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門會要求相關客戶即時直接付款。由於實施上述內部控制措施，通過客戶的關聯方結清的有關客戶數目已從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的108名客戶減少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6名客戶。該26名客戶及相關客戶的關聯方各自已與我們訂立補充協議，據此，相關客戶已授權客戶的關聯方向我們作出客戶的關聯方付款。故此，我們的中國法律認為，向客戶的關聯方退還資金的風險極低。

董事認為，不再接受客戶的關聯方付款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理由為(i)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來自客戶的關聯方付款的收益僅佔收益總額的約5.4%、13.1%及13.1%；及(ii)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現有客戶的任何通知或指示，表示彼等因停止接受客戶的關聯方付款而將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接受客戶及客戶的關聯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付款以結清租賃款項。

供應商

由於我們作為融資租賃服務供應商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

貸款人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把融資來源多元化並透過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獲取資金。我們與一家獨立第三方資產管理公司訂立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協議。我們出售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並同意其後在協定日期及價格將其回購。兩批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期限為一年，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終止。該兩批的相關資產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31.4百萬元及人民幣40.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一家獨立第三方證券公司及一家獨立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訂立框架協議，而該等公司已於訂立協議日期後分別三年及兩年內透過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向我們提供總額分別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融資。我們與該融資租賃公司訂立回購協議，以通過根據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向本集團提供融資金額人民幣8.3百萬元，而我們亦正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磋商以就我們未來業務發展物色額外融資。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融資組合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的可持續性－資金實力」分節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分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訂立一份信貸融資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	年期	信貸限額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提取貸款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信貸融資協議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二日	26.0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與廣東華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信貸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同意向我們授出信貸融資人民幣30.0百萬元。提取的貸款金額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信貸融資期滿時悉數償還。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與上述銀行訂立新信貸融資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	年期	信貸限額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提取貸款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信貸融資協議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30.0	30.0

除上述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銀行借款外，我們並無依賴任何計息貸款(不論來自其他銀行或第三方機構)，以於往績記錄期內經營我們的業務。相關融資成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競爭

自註冊成立之日起，我們已在小眾市場上自行定位為中小企業融資租賃服務供應商，與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融資租賃公司及其他大型融資租賃公司相比，擁有訂製的融資解決方案。我們已取得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實務知識及專業營運經驗，使我們能夠在融資租賃市場保持有競爭力的地位。

我們能否與競爭對手進行競爭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透過以下因素使我們的服務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為我們的中小企業客戶提供方便靈活的解決方案；

- 穩健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及
- 我們的OA系統提高了我們的營運管理及客戶服務能力。

因應充滿競爭的環境，我們計劃繼續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使我們能夠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有效競爭。

信息技術

OA系統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多方面(包括交易處理、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都發揮著重要作用。OA系統是由獨立第三方北京致遠協創軟件有限公司(北京致遠互聯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公司)提供，且OA系統以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版權」分節所列我們開發的兩款電腦軟件裝載。OA系統的系統服務器及防火牆均由我們配置及管理。

OA系統使業務流程與財務系統融為一體，覆蓋客戶數據、貸款處理及營運流程的絕大部分階段。OA系統亦可在線瀏覽。憑藉OA系統，我們的業務可無紙化高效進行，即銷售人員出外工作也可提供反饋。

我們亦利用廣泛的客戶群在OA系統的幫助下建立大數據分析。OA系統包含客戶跟蹤功能，覆蓋現有客戶及已聯絡但尚未註冊我們服務的客戶。有關OA系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致力透過OA系統提升我們的經營管理能力及客戶服務能力」分節。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印刷融資租賃交易中代客戶就租賃資產購買商業保險，而我們客戶則在物流融資租賃交易中自行購買商業保險。根據商業保單的條款及條文，商業保險承保因自然災害而產生的損失。尤其是，商業保單列出因盜竊或地震而產生的損失承保範圍。商業保險承保範圍的有關條款及條文符合融資租賃行業慣例。

我們亦按政府法規的要求為僱員購買強制性社會保險。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根據中國行業慣例及我們經營業務的經驗，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對於我們的現有業務而言屬充分，且符合行業標準。有關相關風險的其他披露，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潛在責任或損失」所載的風險因素。

知識產權

商標

紫元元深圳已與紫元元投資訂立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據此，深圳紫元元投資已同意將其有關申請註冊若干商標的全部權利轉讓予紫元元深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商標或商標申請已根據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轉讓予紫元元深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已於香港及中國註冊一項及65項商標，而我們亦有23項商標申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分節。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ziyygroup.com	紫元元深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ziyygroup.com.cn	紫元元深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ziyygroup.cn	紫元元深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業 務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電腦軟件版權：

電腦軟件名稱	註冊國家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註冊日期
紫元元設備租賃風險控制系統軟件 V1.0	中國	紫元元深圳	2016 SR264996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九日
紫元元設備租賃管理平台系統軟件 V1.0	中國	紫元元深圳	2016 SR265021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九日

於往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任何第三方許可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作為索償人或被告牽涉任何可能發生或尚未解決的訴訟，也未曾收到任何知識產權侵權行為的索賠通知。

僱員

概況

我們致力在各經營環節招聘、培訓及保留熟練而經驗豐富的僱員。我們擬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達到此目的。我們已實施內部招聘政策，訂明招聘程序、選拔標準及入職手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深圳總部有 36 名全職僱員。下表列示我們按部門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部門	僱員人數
風險管理部	10
業務發展部	14
管理	2
綜合管理部	7
財務及會計部	3
總計	<u>36</u>

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產生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分別佔有關年度我們的總收益約26.0%、16.5%及12.5%。

培訓及發展

我們努力為僱員創造強烈的社群意識及激勵的環境以增強僱員忠誠度及敬業精神。一般而言，我們根據每名僱員的表現、資格、職位及資歷招募及釐定僱員薪酬。我們非常重視對僱員的培訓及發展。我們的培訓課程包括新僱員職業定位課程、現有僱員內部培訓課程及外部培訓課程。

開展職業定位課程旨在確保新僱員具備有關我們文化及人力資源政策的必備知識，包括年假安排、薪金及福利待遇。

內部培訓課程旨在發展現有僱員的專業技能及行業知識，以確保僱員有能力處理工作並激發僱員積極為本集團作出創新貢獻。

現有僱員外部培訓課程以聘請外部學術人員的形式提供，旨在引入多元化經驗。我們的目的是將新視角融入我們的業務，以增強我們的能力，更好地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我們希望僱員在業內保持競爭力，為日後公司快速發展的需要服務。

僱員關係及福利

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業務並無成立僱員工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並無透過任何工會或透過集團談判協議磋商彼等的僱用條款，我們並無遇到已經或很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罷工或與僱員的任何勞資糾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罷工或重大勞資糾紛，且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融洽。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我們已為僱員向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中國法律的所有法定社會保險責任。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我們的內部管理政策包括工作安全與職業健康事宜。我們為僱員提供年度醫療檢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了遵守適用環保或勞動安全規則及法規產生任何合規成本，因為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問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適用環保或工作安全法律法規而遇到任何申索或不合規問題，亦無自僱員、客戶或公眾接獲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工作安全或健康問題的投訴。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租賃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紫元元深圳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原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場地作深圳總部之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紫元元深圳與出租人相互同意終止原租賃協議，因為紫元元深圳同意搬遷至同一出租人所擁有的另一間辦公室，而新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已由雙方就此訂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場地作營業地點之用。下表載列我們租賃物業的詳情：

地址	面積 (概約平方呎/ 平方米)	租期	月租金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 香梅路 1061 號中投國際 商務中心 A 棟 10 樓 A-01 室	300 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 60,000.00 元 (不包括管理費 及按金)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 39 號 宏天廣場寫字樓 29 樓第 2909 室	1,281 平方呎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二日	30,700 港元 (不包括差餉、 地租、管理費、 空調費用及 其他支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用樓宇的出租人已取得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並已向我們提供證據，證明其擁有所需的業權或權利可向我們出租該樓宇。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向中國相關部門登記新租賃協議。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4(2)段的規定(其要求一份有關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的估值報告)，原因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權益賬面值佔我們的綜合資產總值不足15.0%。

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租金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9,000元、人民幣467,000元及人民幣808,000元。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五項法律訴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紫元元深圳(作為原告人)向一名被告人(我們其中一名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拖欠款項的客戶)提起一項法律訴訟，且紫元元深圳申索拖欠租賃款項、算定損害賠償、擔保費及法律費用。這項法律訴訟其後由於被告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結清款項而我們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起撤回。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紫元元深圳(作為原告人)向被告人(我們其中一名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拖欠款項的客戶)提起一項法律訴訟，且紫元元深圳申索終止相關融資租賃協議、歸還租賃資產、拖欠租賃付款、損害賠償、擔保費及法律費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紫元元深圳(作為原告)向拖欠三份融資租賃協議下付款的客戶提起三項法律訴訟，以及紫元元深圳要求終止該等協議、退還相關租賃資產、拖欠租賃付款、損害賠償、擔保費及法律費用。我們相信，我們有很大的可能在尚未解決的訴訟中勝訴，同時相信我們將有能力收回很大一部分的索賠金額。因此，我們認為目前根據本集團的撥備政策計提的減值撥備足以彌補法律訴訟涉及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除該五項法律訴訟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為參與方的任何重大實際或未決訴訟、法律糾紛、申索或行政程序的參與方，且我們並不知悉針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的任何具有威脅性質的重大訴訟、法律糾紛、申索或行政訴訟。

審批及合規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於中國營運所需牌照及許可證主要包括由國家工商總局地方分局頒發的企業營業執照及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管理委員會發出的融資租賃、租賃、購買國內外租賃資產、修理及處置租賃物業剩餘價值、融資租賃諮詢及擔保業務經營受理通知書。為準備未來擬進入醫療行業，我們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取得深圳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的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向相關部門取得業務營運所需的一切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且該等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一直具有十足效力；(ii)並無出現可能導致任何牌照、批文或許可證遭取消或撤銷的情況，而且我們未曾在取得或續領任何所需牌照、批文或許可證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及(iii)我們未曾因業務營運方面的任何重大不合規而被相關政府部門警告或處罰。

經計及我們一直遵守相關監管規定，董事認為，我們在向相關部門續領業務營運所需的任何牌照、批文、登記證及許可證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不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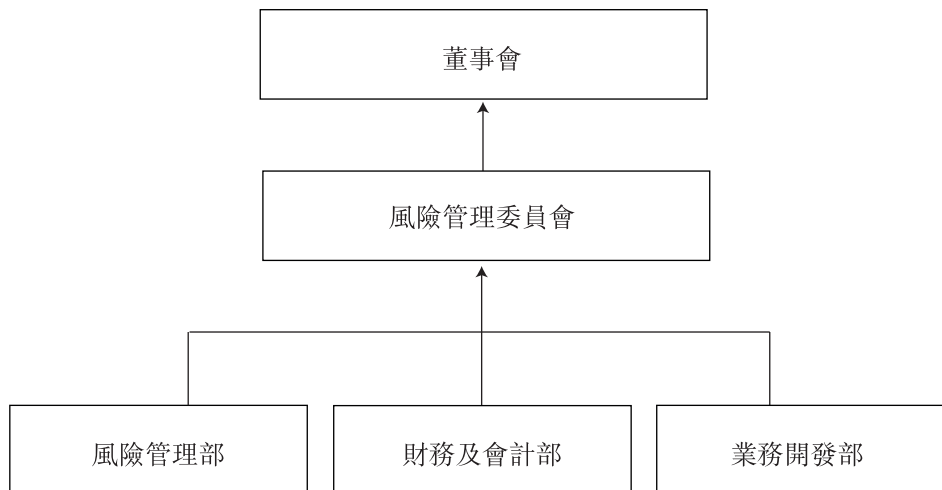
如本招股章程「監管」一節所載，我們須遵守大量且複雜的國家、省及地方法律、規則及法規，涉及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及資本架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該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概覽

作為融資租賃公司，我們在日常業務營運中會面臨多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營運風險及法律及合規風險。我們認識到有效風險管理系統對識別及降低該等風險的重要性。我們已針對我們業務營運的特點建立一個風險管理系統，重點通過對客戶的全面盡職審查、獨立資料審閱及多級批准程序來管理該等風險。我們持續監控及檢討風險管理系統的運作及表現，並不時改進該系統，使之適應市況及監管環境的變化。風險管理系統的核心原則是在我們的業務活動中降低該等風險，保護本集團及股東的長期利益。

風險管理系統框架

我們已建立一套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業務發展部及財務與會計部組成的風險管理系統。以下說明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組織架構：



董事會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系統的最高級，對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並負責監督風險管理部、財務及會計部以及業務發展部。董事會亦已授權我們的行政總裁管理及領導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評估風險管理部、財務及會計部及業務發展部的表現。憑藉彼等的經驗及專長，董事會已協助我們建立實用、有效的風險控制及管理系統。有關董事會成員的相關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分節。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融資租賃業務一般程序中在風險管理方面的決策機構，由董事會指導及授權。以下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確保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措施以識別、評估、衡量、發現、控制及減輕風險；
- 對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風險管理報告進行定期審閱；
- 審閱相關文件並批准我們的融資租賃交易；
- 評估及實施我們的交易評估政策；
- 審閱融資租賃項目的可行性、風險防範及減輕措施；及
- 在我們營運過程中處理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風險相關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有下列成員：

姓名	職位	經驗
張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兼行政總裁	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8年經驗，在融資租賃行業擁有約3年經驗
劉先生	執行董事	在金融服務及投資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張俊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在財務會計服務方面擁有逾3年經驗
李香英女士	財務總監	於財務及會計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牟鵬先生	風險管理部經理	於金融相關工作擁有逾11年經驗及於企業風險管理擁有逾9年經驗

風險管理部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及規則以及客戶盡職調查及風險管理政策實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風險管理部的員工總數為十名。

風險管理部負責客戶盡職調查，包括特定客戶營業地的現場盡職調查工作以及相關訪談及文件查閱。透過全面的客戶盡職調查程序，我們的風險管理部能夠對客戶的運營及其財務狀況形成全面認識，然後在評估客戶的具體融資需要及作出租賃付款能力的同時編製客戶信用評估報告。其亦負責監察各融資租賃交易的提款後管理，以確保租賃設備妥善運作及客戶能夠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作出全部租賃付款。其提供相關資料，以供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及釐定業務策略。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預備融資租賃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確保提取資金的先決條件獲達成，並留意與提取資金有關的其他事宜。

業務發展部

我們的業務發展部主要負責業務推廣及營銷、市場研究、客戶開發及維護、客戶識別及各融資租賃項目提款後管理。

財務及會計部

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負責管理我們所面對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的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有三名僱員。有關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如何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管理及營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分節。

市場風險管理及營運

我們的當前策略是專注我們的現有目標行業，並於特定期間內穩步擴展至新行業。因此，我們所面臨的主要風險為我們正提供服務的有關客戶行業的市場風險。在選擇行業方面，我們首先訪談行業協會及拜訪目標客戶，以便深度理解我們須完成有關我們考慮擴展進入的新行業的嚴格內部審查流程的新行業市場狀況。我們更加青睞具有更長生命週期及充足現金流的傳統或民生行業，如中國印刷行業及物流行業。我們認為，憑借我們新行業的選擇標準及審慎擴張策略，我們能夠減低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產生自客戶未能或不願根據我們的融資租賃條款及時作出付款。為了管理有關信貸風險及基於中小企業的特點，我們已制定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合適的有效信貸風險管理系統。

信貸風險管理流程

下表說明融資租賃交易的不同階段我們信貸風險管理系統的主要流程。

風險管理措施	所涉及的部門及人員	職責及職能
交易營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業務發展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獲取客戶基本資料初步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是否符合初步標準收集及提交基本客戶資料及建議融資租賃條款至風險管理部
交易審查及初步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風險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審查客戶申請材料對交易風險進行分析授出初步批准
交易盡職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風險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客戶背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信用歷史及融資目的進行盡職調查實地拜訪客戶營業地及訪談客戶代表編製信貸評估報告
內部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風險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審查交易文件及評估盡職審查程序

風 險 管 理 及 營 運

風險管理措施	所涉及的部門及人員	職責及職能
交易評估及最終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管理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查風險管理部提交的信貸評估報告及評估客戶的融資需要、融資能力及相關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管理委員會在審查信貸評估報告後授出最終批准 • 董事會審批重大業務決策(如進軍新行業)
租賃協議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編製有關融資租賃協議 • 編製匯款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發展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磋商有關融資租賃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客戶提取租賃資金前審查各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先決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及會計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租賃資金提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發展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例行檢查客戶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租賃設備狀況 • 催繳逾期付款(如有必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融資租賃管理 • 出現任何負面信號或反饋，及時解決並立即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
資產回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及(經董事會批准)實施回收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管理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查及批准回收計劃

信貸風險管理措施

交易營銷

業務發展部首先與潛在客戶初步探討，取得相關基本資料及文件。然後彼等基於該等資料初步確定客戶是否符合我們的內部要求。

為作出任何初步評估，我們主要考慮客戶的融資租賃目的、行業性質、營業年度、資產及負債規模及財務表現。倘業務發展部發現客戶的財務狀況可接受，其會將客戶的申請材料移交給風險管理部。

初步批准

收到客戶的申請材料後，風險管理部對客戶資金需求、償還能力、租賃設備的價值及流通性、以及與融資租賃交易有關的主要風險進行初步評估，以確定客戶是否符合客戶准入標準。我們初步審查工作的主要內容包括：

- 客戶業務是否屬我們目標行業的有關範圍；
- 客戶是否已取得所有必要業務牌照及許可；
- 客戶業務營運年度是否符合我們的要求；
- 標的租賃設備是否符合我們的要求；
- 客戶的公司及其聯繫人(包括實際控制人、股東、法定代表及／或其配偶)於有關信用報告、公共文件及／或其他來源是否有任何不良記錄；
- 客戶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盈利是否符合我們的要求；及
- 客戶使用融資租賃的目的是否明確、具體，符合我們的有關要求。

風險管理部就是否能授出初步批准提供獨立專業意見。

交易盡職調查

初步批准一旦授出，我們的風險管理部會對申請進行完整的盡職調查。當風險管理部取得客戶申請材料，彼等會與客戶安排合適的時間及對客戶的營業地點進行實地視察，並確保調查的完整性、真實性及公正性。我們隨後根據盡職調查結果編製客戶信用評估報告。客戶的盡職調查工作須遵循以下所述程序：

- **實地視察。**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將對客戶進行實地調查以瞭解其經營特徵及目前的業務狀況。主要審閱標準包括：
 - **生產設施。**瞭解生產階段及關鍵控制程序、觀察客戶的員工及其工作態度、以及調查原材料及製成品倉庫；及
 - **內部管理。**視察客戶業務的內部管理，包括生產流程；釐定部門及行業結構及有關功能是否完善、合理及清晰界定；
- **實地探訪客戶。**風險管理部須與客戶進行實地面談及詳細討論客戶的業務經驗、管理層的性格、管理層的特點、管理層的家庭狀況、目前的業務狀況、未來發展計劃及任何其他資料以全面瞭解客戶的業務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風險水平。探訪主要涵蓋下列內容：
 - 客戶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融資租賃款項、業務發展及經營歷史；
 - 客戶有關人員的工作經驗及歷史；
 - 客戶目前的業務模式、收益、利潤、客戶架構、賬單及財務會計法；
 - 客戶業務的現有資產及投資經歷；
 - 客戶及所有關聯人士的投資及財務資料；
 - 所有關聯人士的基本個人及家庭情況及彼等的資產及負債；
 - 融資租賃交易的具體目的及還款來源；及
 - 客戶的未來發展計劃。

- **財務盡職調查。**為悉數瞭解客戶的資產負債及溢利水平的實際狀況，風險管理部須獲得客戶的基本財務資料及原始相關業務文件以計算及交叉驗證客戶提供的資料。我們的重點是客觀及審慎的評估客戶資料的真實性及客戶財務健康的可行性以及識別任何主要風險點或客戶的財務問題。於完成盡職調查後，風險管理部將編製一份客戶信用評估報告並發表彼等對交易的專業意見。倘風險管理部認為交易可行，其將提交交易包予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供進一步審閱。

內部評估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評估客戶交易文件，包括申請材料、盡職調查結果、客戶信用評估報告及其他文件。我們對我們是否按照我們的內部標準及要求進行盡職調查作出內部評估。我們亦對客戶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達到我們的標準進行評估，並就此作出意見。

交易評估及最終批准

視乎交易類型及所涉及的資金金額，風險管理委員會將由透過審閱交易包或委員會會議評估交易。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成員之間的書面同意或會議有適當的權力批准交易。各委員會成員均具有項目否決權。不論其他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如何，交易均可任何委員會成員一票否決。倘交易是由任何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轉介，則該委員會成員將須放棄投票以避免利益衝突及確保風險管理委員會給出獨立意見。

同時，各委員會成員有權對修訂交易詳細資料(如削減融資租賃額或提高擔保額)提出推薦意見，而委員會根據推薦意見達成共識。

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後決定是否授出交易的最終批准。就重大業務決策(如進軍新的目標行業)而言，首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相關文件。全體成員同意批准後，風險管理委員會將相關文件提交董事會。董事會在審閱後作出決定。

融資租賃協議執行

項目最終獲批後，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將編製融資租賃協議及其他附屬協議(如擔保協議)。然後有關協議將移送業務發展部磋商合約條款及簽訂融資租賃協議。風險管理部監控及確保達成融資租賃協議規定的先決條件，一般包括：

- 已妥善簽署相關協議；
- 租賃設備的所有權已在印刷融資租賃交易中正式移交我們；
- 融資租賃協議的資料已於中國人民徵信中心動產融資統一登記系統(www.zhongdengwang.org.cn)正式登記；
- 完成對物流融資租賃交易的租賃車輛的登記或對印刷融資租賃交易的相關抵押物的登記；及
- 租賃車輛已安裝GPS監控設備。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前，我們要求就(i)位於廣東省境外租賃印刷設備；(ii)售後回租交易的合約價高的租賃印刷設備；或(iii)在風險管理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安裝監控攝像頭，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我們已要求就我們新簽訂的直租交易及售後回租交易的租賃印刷設備安裝監控攝像頭。

資金提取及提款後管理

有關達成先決條件的所有資料會錄入我們的OA系統。我們風險管理部主管以及財務及會計部主管將聯合審查及批准有關各融資租賃交易的資金提取。就售後回租交易，我們會在提款前識別租賃設備是否在現場及謹慎檢視租賃設備的外觀、識別號、類型及操作狀況。

我們的提款後管理包括例行檢查、付款提示、實地考察、日常監督以及每月審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收回情況、還款通知、逾期收回及逾期警示以及持續監察我們的租賃資產。相關程序載列如下：

- **例行檢查。**我們的業務發展部將每月至少與客戶通話一次進行遠程監測。遠程監測涉及對客戶經營狀況、現金流量淨額及租賃設備狀況的瞭解。就客戶的營業地點已安裝遠程監控攝像頭的租賃印刷設備而言，我們可安排每週一至三次的視頻監控。

- **實地調查。**我們會進行實地調查以瞭解客戶的經營狀況，現金流量以及租賃設備情況。一般而言，我們進行每半年至少一次的實地跟蹤調查。租賃資產已安裝GPS監控設備或監控攝像頭，實地調查的頻率可減至每年一次。倘客戶連續12次按時付款，實地調查的頻率可進一步減至至少每年一次，但須徵得我們的風險管理部批准。風險管理部保留因應不同的交易酌情增加或減少上述實地到訪的頻率。
- **日常監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收回情況。**作為債項管理程序一部分，財務及會計部於部門內傳閱詳細電子日誌，當中包括客戶名稱、欠負及應付本集團金額及收回狀況。倘已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我們將有關收回狀況標為「正常還款」並於日誌內記錄還款日期。倘未能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便將有關逾期款項通知業務發展部，且我們的業務發展部便跟進有關客戶。風險管理部亦審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收回狀況及每月編製報告。
- **付款提示。**我們的業務發展部須在相關付款逾期日期前以電話、短信或拜訪客戶等方式向客戶發出提示。
- **逾期收回及逾期警示。**在客戶未準時支付租賃付款的情況下及視乎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逾期天數，我們的業務發展部及／或風險管理部會進行電話催繳、實地催繳及／或發出逾期警示函以收回租賃付款。特別是，根據我們的內部程序，我們於緊隨到期還款後首日致電拖欠客戶。倘有關逾期持續，我們於到期還款日後七日進一步安排實地收回；及如有需要，將會向拖欠客戶發出逾期警告信。我們的不良資產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6.1百萬元。
- **持續監察租賃資產。**於租賃後階段，我們持續監察租賃資產價值變動。例如，已為租賃車輛安裝GPS監察裝置。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前，我們已就(i)位於廣東省境外租賃印刷設備；或(ii)售後回租交易的合約價高的租賃印刷設備；及(iii)在風險管理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安裝監控攝像頭。由於我們提升內部控制措施，故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我們已就新簽訂直租交易及售後回租交易的租賃印刷設備安裝監控攝像頭。我們亦進行跟進實地視察以調查租賃設備情況。我們亦安排透過獨立評值代理重新評估租賃資產(如需要)，例如：倘我們懷疑租賃資產價值或會嚴重變差或如有法律訴訟。

隨著業務繼續擴展，我們將不斷提升OA系統以便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收回狀況進行更好的監察及管理。此外，我們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制訂撥備政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資產質量－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撥備」一分節。

資產回收

啟動程序

為進一步減少就長期發展的信貸風險，我們仍會在出現任何下列情況時啟動不良資產回收程序：

- 客戶的業務將會或極可能陷入不可持續狀況或客戶的業務可能或實際存在清盤風險；
- 客戶的控股股東實際或可能面臨破產風險；
- 客戶的持股權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控制權變動)；
- 牽涉任何實際或尚未解決的訴訟或行政處罰，令客戶的部分或所有資產已被沒收；
- 懷疑客戶正在出售、租賃或重新按揭租賃設備或正在進行未授權轉讓、出售或租賃租賃設備；
- 客戶的總經理、最終擁有人、法律代表或主要股東的個人或家庭狀況遭遇任何重大變故，可能會或已經對客戶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客戶向第三方融資機構或第三方提供擔保，從而為其還款責任帶來更大風險；
- 客戶的計劃租賃付款尚未支付及逾期逾30天；或
- 風險管理部認為會為租賃資產帶來重大風險的任何其他事件或情況。

不良資產回收程序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負責制訂及實施相關不良資產回收規則及發展不良資產回收程序。不良資產回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延遲／終止相關融資租賃協議；
- 透過適當程序處置租賃設備；

- 使用處置銷售所得款項償還原本金額及計至終止日期的租賃付款(扣除保證金)；
- 要求相關擔保人支付客戶的逾期租賃付款；及
- 針對客戶提請適當的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有三名客戶拖欠租賃款項，而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收回。因此，我們已將該三宗拖欠租賃款項分類為不良資產，並已就此啓動不良資產回收程序。我們已要求全部三名客戶及其擔保人結清逾期租賃款項，且已針對三名客戶其中兩名提出法律訴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分節。就其餘一名客戶而言，由於有關金額少，我們預期透過磋商收回逾期租賃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不良資產達約人民幣6.1百萬元，而約人民幣1.5百萬元按金因彼等拖欠付款已被沒收。餘額約人民幣4.6百萬元將透過法律程序及與客戶磋商收回。

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制度的主要特點

總括而言，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制度具有以下特點：

- 我們就客戶確定及篩選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由業務發展部及風險管理部獨立進行。我們的盡職調查不僅限於客戶本身，亦包括其主要股東及建議擔保人；
- 我們對客戶的信譽及產生穩定及持續收益的能力進行評估，並指定相關標準為評估及審批融資租賃過程中最重要的因素；
- 我們評估各融資租賃交易下資產的價值及流動性，並確保租賃資產的價值足以補足未付租賃付款；
- 我們擁有多級審批制度，使我們就與各融資租賃交易有關的潛在問題及風險進行討論；及
- 我們密切關注提款後管理，一旦發現任何「負面信號」立即採取行動。

營運風險管理

為防止及減小因內部控制不足或無效、員工腐敗、操作失誤產生的任何營運風險或因外部風險產生的其他營運風險，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維持合理的企業管治架構及明確界定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 維持嚴格的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在履行風險管理職責時所有有關部門均獨立運作；
- 建立定期培訓及教育計劃；
- 建立定期檢討及分析的評估機制，以確保現有風險管理政策的適用性及有效性；
- 創建文件管理系統，以記錄及存檔大多數風險管理活動；
- 建立業務交叉檢查機制，對正在進行的融資租賃交易進行抽查；及
- 為每個人及部門制定明確的責任指引，以提高員工的責任感及道德標準。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指可能因資產及負債(包括來自擔保的或有負債)價值或到期日錯配，以致無法於負債到期時有足夠資金償還負債。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門主要負責管理及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按比例配對資產及負債以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水平，並於有關負債到期時向出借人履行還款責任。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按我們確立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控制及降低流動資金風險，包括：

- *監控流動資金風險指標*。根據我們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內部措施，我們監控多項流動資金風險指標，如資產負債比率、流動資金、利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確定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及流動資金風險指標。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制訂及實行該等政策。財務及會計部門負責流動資金風險指標的每週監控，並根據需求落實特定流動資金管理措施及調整。

- 執行定期流動資金檢查。我們定期進行流動資金風險檢查，並根據測試結果制訂應變計劃。如任何流動資金風險指標顯示值得關注的方面，我們將及時向管理團隊匯報，並在指定時限內採取緩解措施。倘任何融資租賃逾期，我們或會採取以下措施降低潛在流動資金風險：(i) 確保來自其他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款項並無受影響；(ii) 收回租賃資產或抵押品並將其出售以確保充足的流動資金；及(iii) 取得額外資金(如需)。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資本架構、稅務安排及業務的其他方面均須遵守法律、法規及政策。法律及合規風險是由於我們未能履行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規定而產生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的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遇到有關法律規定的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

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或會不時變化，而倘我們未能及時適應有關變化，該等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重大影響。為有效防止任何不合規風險，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密切緊跟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更新；
- 建立有效的內部培訓及評估機制，以使我們的僱員能夠充分瞭解及知悉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化，避免正常營運過程中的任何不合規；
- 建立定期審查機制，以確保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熟悉並瞭解最新的行業發展及規則變化；及
- 保留專業法律顧問，為我們業務中法律不合規的內部及外部風險提供意見及供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諮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張先生及張俊偉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分節。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因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張先生(透過Hero Global)及張俊偉先生(透過標緻全球)將合共於75.0%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鑒於上文所述及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張先生及張俊偉先生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即Hero Global及標緻全球，合共視為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確認，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的除外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於下列自本集團剝離的公司(合稱「除外集團」)持有利益。下表概述除外集團內的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股權架構	狀態	自本集團 剝離的原因
卓駿業投資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八日	物業投資	100.0%由張俊偉 先生擁有	存續	因主營業務 不同
紫元元投資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八日	物業投資及 投資控股	40.0%由張先生擁有 及60.0%由卓駿業 投資擁有	存續	因主營業務 不同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股權架構	狀態	自本集團 剝離的原因
深圳蘇豪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月八日	物業開發及 為紫元元投 資及其附屬 公司提供人 力資源和行 政支援	78.0%由紫元元投資 擁有及22.0%由一家 由沈女士的親屬間 接控制的公司擁有	存續	主營業務不同
深圳市卡普辛一號影視傳媒 有限公司(「深圳卡普辛」)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影視製作	80.0%由紫元元投資 擁有及20.0%由獨立 第三方擁有	存續	主營業務不同
深圳市紫泰元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紫泰元」)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三日	物業投資	75.0%由紫元元投資 擁有及25.0%由深圳 勝眾擁有	存續	主營業務不同
上海雲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雲譯」)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信息技術開 發及諮詢服 務	100.0%由深圳紫泰 元擁有	存續	主營業務不同
香港海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十月四日	一般貿易	100.0%由上海雲譯 擁有	存續	主營業務不同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股權架構	狀態	自本集團 剝離的原因
深圳市勝眾實業有限公司 (「深圳勝眾」)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日	暫停活動	100.0%由紫元元 投資擁有	存續	並無營運
深圳市嶺南房地產工程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八日	物業開發	45.0%由紫元元投資 擁有及55.0%由一家 由沈女士的親屬間 接控制的公司擁有	存續	主營業務不同
深圳市佳玖餐飲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二日	餐廳業務	20.0%由張俊偉先生 擁有，40.0%由張俊 偉先生一名親屬擁 有及其餘40.0%由兩 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存續	主要業務不同
深圳市荷域私宴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深圳荷域」)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七日	餐廳業務	100%由紫元元投資 擁有	存續	主要業務不同

剝離除外集團的原因

董事認為為上市從本集團剝離除外集團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乃由於：

- (i)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除外集團的業務活動存在清晰界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不競爭契據及企業管理措施會於上市後實施，本集團及除外集團間的任何潛在競爭將減弱及受到監控；及
- (iii) 剝離除外集團使得本公司可專注於發展及加強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

董事確認我們未來並無將除外集團併入本集團的計劃。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原因服下：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透過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取得融資。根據上述回購協議已售若干金融資產乃由張先生（我們一名控股股東）及紫元元投資（我們控股股東控制的一家公司）提供擔保。有關擔保於該等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有關的交易屆滿後均已解除。此外，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由張先生、張勝階先生（張先生及張俊偉先生之父）及紫元元投資提供擔保。董事確認，上述個人及公司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及23。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若干款項應收自或應付予我們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應付Hero Global款項約人民幣98.2百萬元，已按以下方式償付：(i) 人民幣68.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豁免，入賬列作視作Hero Global注資；及(ii) 約人民幣25.5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資本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悉數償還應付Hero Global的所有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所有應收或應付控股股東及我們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的款項均屬非貿易性質，並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經考慮(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期後，我們與一家證券公司訂立框架協議以及與一家融資租賃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及回購協議（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透過根據協議賣出金融資產取得總計人民幣408.0百萬元融資，可見我們有能力在沒有控股股東的支持下獨立取得融資；(ii) 由控股股東及／或關聯方就我們若干銀行融資所提供的個人及企業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並以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取代；及(iii)上文所述應付Hero Global款項的豁免及資本化擴大了本集團的資本基礎，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倚賴控股股東而將擁有充裕資金供其財務需要。上市後，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我們的營運收入、銀行借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以及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充足的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的可持續性－資金實力」分節。董事確認，本集團擁有穩定的融資策略，且於上市後將不會依據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融資。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門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現金收支、會計、申報及內部控制等財務職能。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在財務上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乃由我們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作出。我們的董事會由七(7)名董事組成，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兩(2)名非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可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職能，原因如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張先生、張俊偉先生及沈女士之外，本集團與除外集團之間再無任何其他重疊董事或管理層人員。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管理人員在本集團及除外集團擔任的職位：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於除外集團的職位	於上市後預期將分配予本集團的時間
張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以及紫元元深圳及華方諮詢的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紫元元投資的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深圳紫泰元的法人代表兼執行董事；及為上海雲譯的法人代表	不少於其90.0%的工作時間
張俊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卓駿業投資的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深圳蘇豪的財務部主管；及為深圳荷域的監事	不少於其40.0%的工作時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於除外集團的職位	於上市後預期將分配予本集團的時間
沈女士	非執行董事及紫元元深圳的董事兼副經理	深圳蘇豪的行政部主管	不少於其40.0%的工作時間

張先生目前為紫元元投資的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深圳紫泰元的法人代表兼執行董事；及為上海雲譚的法人代表。於該三家公司，張先生的職責限於制定整體發展規劃及業務戰略。彼亦負責監督紫元元投資的企業融資事宜。彼不涉及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營。此外，張俊偉先生及沈女士將仍大量參與除外集團的管理。彼等僅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職務。張俊偉先生及沈女士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但將就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發展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彼等的意見。

董事認為，即使彼等不將其全部工作時間投入本集團的業務，張先生、張俊偉先生及沈女士亦能履行彼等各自作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張先生、張俊偉先生及沈女士於上市後分別擬將其不少於90.0%、40.0%及40.0%的工作時間投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彼等在從事其他業務的同時，在我們的業務上投入類似比例的工作時間。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業務隨純利增加而擴展。因此，據此可認為彼等投入的時間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充分。因本集團與除外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將由不競爭契據的強制執行及企業管治措施的實施盡力減少，鑒於張先生及張俊偉先生並無參與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管理層的獨立性不受上述本集團與除外集團擁有共同董事及共同管理層人士的影響或傷害。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待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c.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d. 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突，有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須符合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

- e. 本集團已成立自身的管理、財務、會計、總務、人力資源、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董事信納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將能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

經營獨立

本集團毋須我們控股股東的支持履行所有必要的行政職能(如財務及會計、業務發展、風險管理、總務、信息技術及人力資源職能)。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並不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擁有獨立的途徑接觸供應商及客戶。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作。我們亦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有足夠人手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列有關使用若干商標的交易外，於上市後，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無意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物業或設施。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對控股股東有任何經營上的依賴。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與劉先生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與劉先生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契諾，在不競爭契約持續期間，其將不會並將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企業，直接或間接進行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於中國及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提供有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形式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合營、聯盟、合作及合夥)(「受限制業務」)，或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

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進行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公司的所持股份，倘若該等股份乃在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a)由各控股股東與劉先生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所持的股份總數不多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0%以上；(b)控股股東與劉先生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各自或共同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及(c)該公司至少一名股東持有的股份多於控股股東、劉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

不競爭契據於上市時生效並於下列較早發生者屆滿：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 (b) 就控股股東而言，控股股東各自或共同不再有權行使或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0%或以上投票權且共同不再成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群體之日；或
- (c) 就劉先生而言，彼不再擔任董事之日。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與劉先生已承諾，倘各控股股東或劉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新商機(「新商機」)，於許可範圍內，其將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i)盡快於十個營業日內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新商機並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是否從事該新商機(「要約通知」)；及(ii)盡最大努力促使新商機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者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或任何指定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不包括於新商機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應審核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接納新商機。倘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決定不接納該新商機，應即時通知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劉先生(視情況而定)。倘本公司於收到要約通知後三十天內未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劉先生(視情況而定)作出任何回應，本公司將被視為已決定不會接納該新商機，而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劉先生(視情況而定)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彼等控制的公司可自行經營該新商機。倘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反對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劉先生(視情況而定)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自行從事該新業務機會，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劉先生(視情況而定)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從事該新商機。

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劉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希望以上述方式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新商機購買或建立的業務，則有關控股股東或劉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承諾，在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准許及在不競爭契據條款允許的範圍內，授予本公司選擇權購買有關業務的部分或全部或經營有關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施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股東的權益：

- a. 本公司已委任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能力，不存在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並能夠提供公正和專業的建議，以保護少數股東權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及審查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劉先生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在年報中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關於控股股東及劉先生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事宜的任何決定及其依據；
- d.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劉先生將於年報中就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作出年度聲明；及
- e. 本公司已委任國元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合規顧問」分節。

此外，本集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憑著上文所載的企業管治措施，我們的董事相信股東的權益將受保障。

關連人士

紫元元投資由張先生擁有40%權益及由張俊偉先生(透過卓駿業投資)擁有60%權益。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此外，張俊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由於張先生及張俊偉先生均持有紫元元投資30%以上的股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紫元元投資被視為張先生及張俊偉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紫元元投資已在中國就所有45個類別的商品和服務申請註冊商標**紫元元**(「紫元元商標」)。紫元元投資連同其附屬公司已投資及經營物業投資、物業開發、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資訊科技開發及顧問服務，以及一般貿易業務(「獲准許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除外業務」分節。在預期進行股份發售的情況下，紫元元深圳與紫元元投資訂立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以確保本集團將會繼續簽訂商標轉讓許可協議，確保本集團於上市後繼續使用業務名稱「紫元元」及其相關商標名稱。

訂約方

紫元元投資(作為轉讓人及持證人)；及

紫元元深圳(作為承讓人及許可人)。

主要條款

紫元元深圳與紫元元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據此，紫元元投資已同意將其申請註冊紫元元商標的所有權利轉讓予紫元元深圳，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0元(「商標轉讓」)。訂約方須於簽署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後七日內向中國有關機關提出轉讓紫元元商標的申請。在獲發轉讓批准證書後，紫元元深圳將授予紫元元投資一項許可，紫元元投資可按零代價於中國在獲准許業務上非獨家使用紫元元商標。有關許可將會於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第三週年當日屆滿，惟可應紫元元投資要求予以重續，而每次重續應為三年期。

進行交易的原因

考慮到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使用「紫元元」為業務名稱，我們在中國的融資租賃行業已建立可靠的聲譽，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股份發售完成後繼續使用業務名稱「紫元元」及其相關商標名稱對本集團而言極為重要。因此，紫元元投資已同意按名義代價將其就所有45個類別的商品和服務申請註冊紫元元商標的所有權利轉讓予紫元元深圳。鑑於互惠安排及因為紫元元投資亦需要在商標轉讓後在獲准許業務上繼續使用紫元元商標，故紫元元深圳同意已許可紫元元投資按零代價於中國在獲准許業務上非獨家使用紫元元商標。有關許可將會於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第三週年當日屆滿。

GEM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相關商標將以名義代價轉讓予紫元元深圳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於我們的商業條款訂立。據董事目前所預期，就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而言所計算的各相關百分比率按均低於0.1%。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a)條，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會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透過日常業務管理支持董事會。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董事/ 高級經理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張俊深先生	31	主席、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戰略規劃、業務規 劃及整體管理，並為提名 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張俊偉先生的 胞兄
劉智勇先生	39	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開發客戶基礎、 推薦新客戶及制定長期發 展計劃及業務策略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三日	無
非執行董事						
張俊偉先生	30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 營、發展及行政管理向董 事會提供意見，並為薪酬 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三日	張先生的胞弟
沈清麗女士	31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 營、發展及行政管理向董 事會提供意見，並為審核 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峰先生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二日	無
李鎮生先生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二日	無
周兆恒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二日	無
高級管理層						
李香英女士	42	財務總監	監督本集團財務管理、內部審核、成本控制、預算及其他財務相關事宜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一日	無
牟鵬先生	37	風險管理經理	客戶盡職審查及信用評估，監督提取後表現及制定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規則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無
于洪峰先生	50	業務發展經理	整體監督業務發展部	二零一八年四 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 月一日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杜德君先生	32	副業務發展經理	協助我們的業務發展經理 監督業務發展部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日	無

董事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執行該等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商業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及決算賬戶、及制定溢利分派及增減註冊資本的建議。此外，董事會亦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執行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張俊深先生，3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再次委派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張先生亦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董事及紫元元深圳及華方諮詢的法定代表及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業務規劃及整體管理。

張先生於整體公司管理擁有約八年經驗及於融資租賃行業擁有約四年經驗。於成立本集團前，張先生及其胞弟張俊偉先生透過紫元元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投資及經營物業投資及開發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除外業務」分節。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張先生任職深圳勝眾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銷售及營銷部門、制定公司及品牌推廣策略及公司整體業務發展。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紫元元投資總經理、執行董事及法人代表，負責制定整體發展計劃及業務策略、監督企業財務事宜，包括預算編製、集資活動、銀行借款及有關資金安全的內部控制等。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張先生以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身份在以下本集團的決策營運及管理方面擔任領導角色：(i)張先生與高級管理層合作，積極參與討論及訂定業務營運守則、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ii)根據張先生的財務經驗及其透過參與業務取得的融資租賃行業實際知識日益增加，彼制定了本集團發展計劃及業務策略；(iii)張先生在市場調查階段與於融資租賃行業具備豐富經驗的風險管理人員、設備估值師、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士建立關係，而本集團從彼等獲得了有用的行業信息以及參與業內聯誼活動的機會；(iv)張先生每週與高級管理層會面，並根據與高級管理層的討論及／或建議作出決策；(v)張先生帶領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所有融資租賃交易；(vi)張先生負責資金募集活動，並代表本集團與銀行分別磋商及簽立金融資產購回協議及信貸融資協議；及(vii)張先生亦物色及招聘具備豐富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經驗並對業務營運舉足輕重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張先生曾為五華傑盈種養有限公司(「五華傑盈」)的法人代表兼總經理。其營業執照所列主要業務活動為柚子及柑桔種植以及家禽飼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地方當局撤銷五華傑盈的營業執照，原因為其未辦理該年度年審。張先生確認，五華傑盈於有關撤銷(「撤銷」)前從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且於撤銷時有償債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未因撤銷收到中國當局發出的任何有關負債、處罰、訟訴行動或法律程序的通知。五華傑盈隨後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解散及註銷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企業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記管理規定》，因違反中國法律而遭撤銷營業執照且對有關撤銷承擔個人責任的中國企業的法定代表人在撤銷當日起三年期間禁止擔任任何其他中國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自五華傑盈營業執照撤銷當日起三年期間內(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張先生曾擔任紫元元深圳及華方諮詢的法人代表、董事兼總經理。張先生於撤銷後三年期間擔任紫元元深圳及華方諮詢的法人代表、董事兼總經理的原因是(i)張先生並不熟悉相關法律及法規；(ii)張先生從未收到主管機關的任何通知或獲知會有任何顯示張先生個人須就撤銷負責的違規記錄；及(iii)深圳市監局已認准張先生擔任紫元元深圳及華方諮詢的法人代表、董事兼總經理。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顯示張先生個人須就撤銷負責，而即使張先生個人須就撤銷負責法律責任並因此須遵守該三年期限限制，惟由於張先生被禁止於中國公司擔任法人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的三年期限已屆滿，現時並不存在禁止張先生出任法人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的情況，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張先生有資格擔任紫元元深圳及華方諮詢的管理層職務。而且，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違反三年期限限制的規定最高處罰為罰款人民幣100,000元及撤銷有關中國公司的營業執照及商業登記。根據向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下設負責公司登記的機構))一名高級人員進行的電話訪問，深圳市監局確認(1)並不知悉任何事宜表示張先生個人須就撤銷負責並因此禁止張先生於中國的公司擔任法人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務；(2)張先生、紫元元深圳或華方諮詢不應因撤銷及／或張先生曾擔任彼等的法人代表、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而遭深圳市監局處以罰款；及(3)深圳市監局不會因撤銷而要求紫元元深圳或華方諮詢以其他人取代張先生作為其法人代表、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作出上述確認的深圳市監局及有關人員是確認紫元元深圳及華方諮詢的登記情況及登記後狀況的政府主管機關及人員。

儘管考慮到(i)紫元元深圳及華方諮詢已自深圳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有關確認的適當主管機構)取得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書面確認，確認紫元元深圳及華方諮詢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任何市場及質量監管法律及法規(包括工商法)的記錄；(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紫元元深圳、華方諮詢及張先生概無就上述違反行為接獲來自有關中國當局有任何通知、警告、處罰或其他行動；(iii)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顯示張先生個人須就撤銷負責；及(iv)該三年期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理論上省級或以上機關可能對上述事件持不同意見，然而，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中國當局將就上述事故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的可能性甚微。

張先生為深圳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深圳市青年聯合會第七屆委員會委員及深圳福田區人大法律工作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一五年當選深圳市第六屆人大代表。

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畢業於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劉智勇先生(「劉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並於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開發客戶基礎及向為本集團推薦新客戶，以及制定本集團長期發展規劃及業務策略。

劉先生在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16年的專業經驗。從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劉先生任職於中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崗支行(「皇崗支行」)及深圳愛華支行(「愛華支行」)。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皇崗支行私人貸款部經理，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被擢升為愛華支行支行行長。於彼在皇崗支行及愛華支行任職期間，劉先生主要負責信貸業務的風險管理、宣傳及開發，並在融資租賃行業積累豐富經驗。

自二零一一年起，劉先生已設立或投資於跨不同行業的多家公司。下表載列劉先生主要投資的詳情：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職位	服務期
深圳市中金朗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為投資項目提供財務諮詢及管理服務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中國	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二零一一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深圳中保科技互聯網有限公司(「深圳中保」)	開發、宣傳及銷售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及產品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中國	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二零一六年九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中保科創(深圳)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保的投資控股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國	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起至今
深圳矛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營銷及銷售集成電路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中國	監事	二零一五年九月起至今

劉先生確認，彼於上述公司職務僅限於為該等公開整體發展計劃及業務策略提供意見，而該等公司的日常運營主要由其業務夥伴處理。為履行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責，劉先生確認彼將於上市後為本集團貢獻不少於80.0%工作時間。我們董事相信，委任

劉先生為我們執行董事將為我們董事會貢獻彼在金融服務及投資行業方面的豐富經驗、加強我們管理層行業專門知識，並提升我們的整體管理能力。

劉先生亦確認，就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彼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劉先生已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彼已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及契諾，在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企業，直接或間接進行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形式的業務，或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分節。

劉先生為中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僑香支行(「招商銀行僑香支行」)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解散及註銷時的負責人。劉先生確認，招商銀行僑香支行於被解散時有償債能力，且解散乃通過向有關中國當局提交申請的方式自願進行。招商銀行僑香支行於申請解散前從未開展業務。其解散原因為中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內部重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未因該解散收到中國當局發出的任何有關負債、處罰、訟訴或法律程序的通知。

劉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以來為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國際金融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張俊偉先生，30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經營、發展及行政管理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意見。

張俊偉先生在整體公司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約七年經驗。於成立本集團前，張俊偉先生與張先生一起透過紫元元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投資及經營物業投資及開發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除外業務」分節。張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卓駿業投資總經理、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主要負責監督卓駿業投資的物業投資活動。張俊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深圳蘇豪(紫元元投資的附屬公司)，出任財務部主管。彼負責監督紫元元投資的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張俊偉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整體業務經營、發展及管理而向管理層提供忠告及意見提供意見。作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張俊偉先生會對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進行審查，並監督各部門執行相關政策的執行情況。此外，張俊偉先生以控股股東及紫元元深圳董事身份參與董事會議及與高級管理層的重要會議，提出意見及就業務相關的一切重大事宜及決策與張先生一致行動，藉以鞏固及維持對本集團的整體控制權。

張俊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取得新加坡共和理工學院工業運營管理文憑。

沈清麗女士，31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沈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紫元元深圳的董事及副經理。彼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經營、發展及行政管理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意見。

沈女士擁有逾八年的公司管理及行政管理經驗。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至今，沈女士擔任深圳蘇豪的行政主管。深圳蘇豪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除外業務」分節。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沈女士於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任職人力資源及薪酬經理。

沈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畢業於中國的深圳大學，取得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峰先生(「陳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分為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陳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並具備資本市場交易的豐富知識及專業技術，如首次公開發售、併購。陳先生的經驗讓其能夠為本集團提供有關金融市場最新趨勢提供寶貴意見、為我們的融資解決方案及其擬作應用帶來實際想法，以及協助本集團為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制定業務策略。陳先生於會計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讓其能夠透過提供有關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措施及整體企業管治的意見而對我們的業務給予支持。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陳先生已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董事總經理，綽耀資本有限公司是一家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公司。陳先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LY Capital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VGB Capital Limited的副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任職於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及其最後職務是企業融資部之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職於BNP Pariba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其最後職務是企業融資部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滙富集團服務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主任；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計人員。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Sisram Medical Ltd的獨立非執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6)。

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鎮生先生(「李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為提名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李先生在財務、私募股權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李先生於中國融資市場的經驗及其過往的管理層角色讓其能夠助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並就本集團(特別是中國金融市場)的業務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給予獨立判斷。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一直為深圳市海石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深圳市海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一直為深圳前海銘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主席及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一直為深圳市前海鵬澤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李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一直為深圳市前海農產品投資管理公司的副總裁。李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間一直擔任深圳市華夏遠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高級行政人員。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任職於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最後職務是機構部總經理助理及經理。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李先生任職於中國廣發銀行及其最後職務是信貸部經理。

揭陽市海吉星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海吉星」)於二零一六年解散及除牌時，李先生為其董事。李先生確認，海吉星解散當時具償債能力，而有關解散乃透過向相關中國當局遞交申請的方式自願進行。海吉星乃因其業務終止而解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未因有關解散而收到中國當局發出的任何責任、罰款、法律行動或訴訟通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在中國企業評價協會註冊為中國註冊職業經理人。

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在中國取得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

周兆恒先生(「周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周先生於財政及會計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彼亦於資本市場交易(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財務意見、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專業。其於企業融資市場及投資銀行的經驗讓其能夠為本集團透過提供有關融資解決方案及其擬作應用提供意見，並協助本集團制訂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從而為本集團的業務給予支持。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周先生一直擔任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周先生任職於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及其最後職務是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及主管。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周先生為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及主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周先生任職於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離任前為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周先生任職於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離任前為企業融資部聯席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周先生任職於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融資有限公司)，離任前為企業融資部助理經理。

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董事均確認：

- i) 彼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個年度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ii) 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有關董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
- iii) 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可能構成競爭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李香英女士(「李女士」)，42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李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紫元元深圳的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內部審核、成本控制、預算及其他財務相關事宜。

李女士在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李女士擔任深圳蘇豪的財務總監。李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於深圳鵬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及其最後職位為項目經理，李女士負責為在中國上市的公司、國有企業及外資企業進行審核、內部控制及稅務規劃工作。

李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在中國取得衡陽財經工業職業技術學院會計電算化文憑。

牟鵬先生(「牟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風險管理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紫元元深圳的副總經理兼風險管理部門主管。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客戶盡職審查及信用評估，監督提取後表現及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規則。

牟先生擁有逾九年風險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牟先生擔任深圳市中興供應鏈有限公司的項目主管，負責監督供應鏈管理工作的客戶信用評估。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牟先生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83)綜合管理部門的經理，負責一個電商平台的戰略規劃及風險管理諮詢。二零零八年一月，牟先生開始任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8)深圳分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深圳分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升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深圳分行新安支部信貸及貸款部副主管，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離開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深圳分行。在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深圳分行，牟先生負責信用管理及客戶盡職調查工作，在盡職調查、貸後管理及營運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中國郵政集團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人力資源管理職員。

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中國的武漢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于洪峰先生(「于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經理。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我們的業務發展部的整體監督及日常管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于先生於融資租賃行業擁有約六年經驗。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任職於中科智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任職於深圳中科智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任職於深圳中科智冠旗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彼曾任富銀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前稱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52))的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曾任深圳市東方華美融資租賃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彼曾任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55))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金海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于先生主要負責該等融資租賃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監督。

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畢業於中國西安石油大學，持有財務會計的三年文憑。彼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於中國吉林大學完成企業管理的研究生課程。

杜德君先生(「杜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副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紫元元深圳項目助理。彼目前負責協助業務發展經理監督業務發展部。

杜先生擁有近八年銷售、營銷及業務發展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擔任前海股權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該公司是地區股票市場營運商及為中小企業而設的股權及債務融資平台)助理顧問。杜先生負責營銷、推廣以及制定財務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擔任深圳市領金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領金」)銷售團隊的業務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杜先生任職於領金的聯營公司深圳市領航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杜先生於深圳亞資廣告有限公司(一個企業對企業的國際貿易平台)擔任客戶經理，負責銷售及營銷該公司產品。

杜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東華理工大學，獲授軟件工程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修畢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專業高級專門人才研修班。

聯席公司秘書

李新培女士(「李女士」)，24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擁有約四年公司秘書及管理實踐經驗。李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紫元元深圳的行政職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李女士轉至深圳蘇豪任職及在深圳蘇豪擔任總經理助理。二零一七年二月，李女士重新加入紫元元深圳並擔任紫元元深圳總經理助理。基於過往工作經歷，李女士熟悉本集團的行政事務及營運。

李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透過網上學習課程自馬來西亞雙德科技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學位。

鄧志釗先生(「鄧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以來，鄧先生一直擔任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56)的聯席公司秘書，並為Goal Alliance Business Services Limited(一家企業秘書服務公司)的高級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以來，鄧先生一直為TANDEM (HK)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前稱Caesar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一家為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董事。鄧先生就這兩個職務負責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提供專業意見及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以來，鄧先生一直擔任順通冷氣電機工程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彼擔任福驥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彼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彼最初在該公司擔任中級會計師，後升任高級會計師，隨後晉升為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鄧先生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師。

鄧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分別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碩士學位。

合規主任

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執行董事」分節。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以下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營。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沈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先生及李先生。陳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34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先生及李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俊偉先生。李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涵蓋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一名執行董事，即張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先生及李先生。張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物色、篩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董事、監管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以及向董事會建議及監察本公司的提名指引。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段規定的情況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張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考慮到張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由張先生同時兼任上述兩個職務負責本集團的高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段規定的情況在此情況下屬適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限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形式包括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1,000元、人民幣161,000元及人民幣323,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限下，執行董事收取的薪酬以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的形式支付。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董事－(b) 服務合約及委任狀」分節。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袍金。所有董事均獲本公司償付有關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及執行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事宜所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特別福利。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釐定，在上市後董事會亦會接獲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將計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國元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任何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作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就我們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虛假市場的可能發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派發派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而該委任可由我們通過雙方協議延長。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以下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說明：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1,010,000 股 緊接股份發售前已發行股份	101,000
298,990,00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899,000
100,000,000 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0,000,000
<u>400,000,000 股 總計</u>	<u>40,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以上並無考慮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我們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0%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全面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者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入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29,899,000港元資本化的方式，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指示)，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298,99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所按比例為彼等各自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根據本項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的股份：

- 緊隨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除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

相關GEM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分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 本公司購回股份」分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形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形在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內有作出規定，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主 要 股 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Hero Global ^{(1)、(2)}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300,000,000 股	75.0%
張先生 ^{(1)、(2)}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股	75.0%
湯女士 ⁽⁴⁾	配偶權益	300,000,000 股	75.0%
標緻全球 ^{(1)、(3)}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股	75.0%
張俊偉先生 ^{(1)、(3)}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股	75.0%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即張先生及張俊偉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其後，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分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各控股股東(即Hero Global(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張先生、標緻全球(由張俊偉先生全資擁有)及張俊偉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75.0%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
- (2) 張先生擁有權益的300,000,000股股份包括以下各項：(i)由Hero Global(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219,801,98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及(ii)張先生因身為與張俊偉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80,198,020股股份。

主要股東

- (3) 張俊偉先生擁有權益的300,000,000股股份包括(i)由標緻全球(張俊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80,198,02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俊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及(ii)張俊偉先生因身為與張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19,801,980股股份。
- (4) 湯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視作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0%或以上權益。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安排於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財務資料

本節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從事向中國印刷及物流行業中小企業客戶提供以設備為基礎融資租賃服務。自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開始融資租賃業務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在中國多個省、市及自治區向印刷及物流行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我們在該等地區已與從業者建立聯繫並獲得專業營運知識。我們提供的融資租賃包括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中國印刷設備融資租賃市場增長機會巨大。與其他類別的租賃資產相比，我們的融資租賃交易項下的印刷設備一般具有較低的資產折舊率、較長的生命週期及較高的殘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市場的新合約數目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83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46億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9%。鑒於中國印刷行業中小企業存在巨大的資金需求，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兼控股股東張先生及張俊偉先生把握市場機遇，迅速擴展業務。

憑藉我們具備向印刷行業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營運經驗及實務知識，我們進一步利用中國運輸設備融資租賃市場的增長勢頭，專注於向購買及運營作物流用途的商用車輛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我們充分利用車輛租賃業務融資數額相對較少、周轉迅速及成本相對較低等特點。我們為物流行業客戶提供的融資租賃業務因而有所增長。

我們的多元化客戶基礎包括中國亦正在增長的目標印刷及物流行業的中小企業客戶。近年來，印刷及物流行業涌現大量中小企業，彼等難以獲取傳統銀行貸款。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成為中小企業客戶獲得融資的有效渠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向位於五個省份以及北京及上海這兩個行業約74個中小企業客戶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這兩個行業的客戶基礎已擴大至遍佈中國24個省、市及自治區約292個中小企業客戶。展望未來，我們擬瞄準我們認為具有穩定收入流、政府的大力支持及可持續性增長動力的新產業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錄得增長。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173.1%至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2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6.6%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52.1百萬元。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8.4百萬元增加171.5%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7.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6.1%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7.0百萬元。此外，我們已針對自身業務運營的特點制訂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在我們各部門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間協調的綜合風險管理系統使我們在早期識別客戶的任何潛在違約，並採取補救措施加強租賃資產的安全性。由於我們與客戶訂立更多融資租賃協議，故我們已建立為配合我們業務特徵而設的風險管理系統，故我們的不良資產比率依然為低，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分別為0.0%、0.0%及約1.8%。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繼續擴大在中國印刷及物流行業的客戶基礎。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已與中國印刷行業的客戶訂立42項新融資租賃協議，總值約人民幣111.9百萬元並與中國物流行業客戶訂立五項新融資租賃協議，總值約人民幣3.7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中國印刷業客戶訂有242份總值約人民幣576.9百萬元的融資租賃協議以及與中國物流業客戶訂有139份總值約人民幣86.3百萬元的融資租賃協議。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85份融資租賃協議的完整周期，並已根據該等協議於相關租賃期限屆滿時向客戶悉數收回應收款項。就該85份融資租賃協議確認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6.6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我們與一家銀行訂立一份信貸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同意授予新的信貸融資人民幣30.0百萬元。

除估計就上市產生約3.0百萬港元專業費用(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入賬)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呈列基準

本公司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通過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進一步闡釋的公司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分配股權，由此產生本集團，並被視作存續實體。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猶如本公司一直是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乃假定於該兩個年度整年或自有關實體各自的成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倘為較短期間)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行集團架構一直存在而編製，且已計及於二零一五財年收購香港立信的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存在，並已計及有關實體各自的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確定若干對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會計政策。該等重要會計政策對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要影響。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的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而作出。在不同假設及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有所不同。

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的估計及判斷乃透過與實際業績比較而作出，屬準確無誤，而我們確認我們的會計政策、估計及相關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變動，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期將不會就我們現時的業務經營及未來計劃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任何變動。

我們的管理層已確定若干對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最為關鍵的會計政策及估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已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應收融資租賃承租人的款項入賬列為 貴集團租約投資淨額的款項中的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 貴集團有關租約的投資未付款項淨額的不變的周期回報率。

(i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收益確認

收益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當收益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符合以下 貴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 貴集團便會確認收益。

融資租賃服務收份主要包括融資租賃收入並於租賃期間予以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估計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我們即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計算。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過往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源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807	29,546	52,060
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益	50	104	1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6	99	(47)
員工成本	(2,815)	(4,875)	(6,52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30)	(2,075)	(5,52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379)
其他經營開支	(2,961)	(3,268)	(5,900)
上市開支	—	(4,225)	(8,907)
融資成本	(3,349)	(7,770)	(8,848)
除稅前溢利	958	7,536	15,942
稅項	(278)	(2,319)	(6,37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680</u>	<u>5,217</u>	<u>9,565</u>
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88	5,217	9,565
— 非控股權益	192	—	—
	<u>680</u>	<u>5,217</u>	<u>9,565</u>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者。

利率環境

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來自融資租賃業務的利息收入淨額(利息收入減利息開支)。我們向中小企業客戶收取的利率是影響我們收益的重要因素。向客戶收取的利率主要取決於客戶的風險預測、逾期融資租賃相關資產價值及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特徵。

市場利率直接影響我們的利息開支，從而直接影響我們的利息收入淨額。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利息開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就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被收取的利率，其易受中國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監管框架及國內和國際經濟及政治狀況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多個因素影響。近年來，作為銀行系統整體改革的一部分，中國人民銀行已實施一系列舉措，旨在逐漸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及邁進一個更加市場化的利率制度。目前，商業銀行貸出的以人民幣計值的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受最低利率規限，但並無受任何最高利率規限。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的調整對貸款的平均市場利率並無影響。

資產質量及撥備政策

我們的計息資產(主要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質量受到我們所甄選的客戶及該等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影響。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及執行措施使我們能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並確保我們的資產質量。我們按照個別基準基於不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按集體基準基於優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評估我們的撥備。我們首先對具有已逾期歷史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評估是否個別存在減值。當我們並無發現個別已評估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時，我們將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點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集合起來，並集體評估是否減值。此外，我們在釐定未來付款不大可能時，密切監察不良資產，並計提減值撥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及綜合措施，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不良資產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6.1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提的撥備分別為約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

未來不良資產的金額可能會由於我們計息資產組合的不斷增長及／或計息資產組合的質量惡化而有所波動。影響我們客戶業務及經營環境的宏觀經濟發展等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即期計息資產組合的減值水平或未來減值的新計息資產水平。

融資能力

決定我們拓展業務工作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是我們是否能維持及鞏固我們的融資能力。由於我們的服務取決於融資及獲取現金，我們業務的任何拓展將需要多個資源的額外融資支持。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融資來源包括自有資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股東出資，銀行借款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我們將繼續維持融資來源的多元化組合及尋求機會降低我們業務拓展的融資成本。此外，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為我們的融資來源之一。於股份發售後，由於我們成為上市公司，我們預期能更好的進入資本市場，因此提高了我

財務資料

們的融資能力。我們能夠繼續取得額外資金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影響中國及全球信貸環境的因素(包括信貸供應的周期性質及影響該等資金來源的政策或法規或新政策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影響。影響我們維持資金或拓展我們業務的能力等任何發展將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向中國印刷及物流行業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融資租賃收入。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年財年，來自印刷行業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9.3%、92.0%及85.0%。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按行業劃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印刷	10,825	99.3	27,235	92.0	44,269	85.0
物流	77	0.7	2,366	8.0	7,791	15.0
小計	10,902	100.0	29,601	100.0	52,060	100.0
銷售相關稅項(附註)	(95)		(55)		—	
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後的收益	<u>10,807</u>		<u>29,546</u>		<u>52,060</u>	

附註：二零一七財年，進項增值稅超逾銷項增值稅，故本集團並無產生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印刷行業的收益仍為我們收益的最大貢獻因素。往績記錄期來自印刷行業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中國印刷設備需求增長及我們努力取得該行業的新客戶。

由於我們努力獲取新客戶及擴展到廣州，以鞏固我們在該行業的立足點，故二零一六財年我們來自物流行業的收益較二零一五財年有所增加，並於二零一七財年進一步增加。租賃車輛一般要求相對小額的資金，其有助於我們充分利用未動用的資金及產生收入。此外，自客戶物色至交易完成期間的物流融資租賃交易的整個過程一般需時相對較短。該類型的交易亦牽涉較少的人力及資源，與印刷融資租賃交易的成本相比，相關成本相對較

財務資料

低。我們於物流行業的客戶的融資租賃業務快速增長，由二零一五財年佔銷售相關稅前總收益的約0.7%增長至二零一六財年佔銷售相關稅前總收益的約8.0%，並進一步增長至二零一七財年佔銷售相關稅前總收益的約15.0%。

我們將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分為兩類：(i) 售後回租；及(ii) 直接融資租賃。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來自售後回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銷售相關稅前總收益的約100.0%、94.1%及90.3%。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按融資租賃服務類別劃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售後回租	10,902	100.0	27,864	94.1	46,987	90.3
直接融資租賃	—	—	1,737	5.9	5,073	9.7
小計	10,902	100.0	29,601	100.0	52,060	100.0
銷售相關稅項(附註)	(95)		(55)		—	
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後的收益	<u>10,807</u>		<u>29,546</u>		<u>52,060</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項增值稅超逾銷項增值稅，因此，本集團並無產生銷售相關稅項。

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益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結構性存款投資收益。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包括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應付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董事薪酬、僱員薪資、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以及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佔有關期間總收益的26.0%、16.5%及12.5%。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及現有員工的員工薪金增加。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毋須如中國銀監會所監管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般提供一般準備金。我們的準備金政策乃根據適用會計標準。我們先評估過往曾逾期的個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是否存在減值。倘並無客觀證據證明個別經評估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存在減值，我們會將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作具有同類信用風險特性，並整體進行減值評估。

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往績記錄期內減值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整體減值撥備因業務增長導致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而上升。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租金開支及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營銷	2,188	2,018	3,335
租賃	459	467	808
其他 ⁽¹⁾	314	783	1,757
其他經營開支	<u>2,961</u>	<u>3,268</u>	<u>5,9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保險開支、諮詢費及雜項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產生的利息；(ii)融資租賃客戶免息按金的估算利息開支及(iii)銀行借款利息。我們的借款用於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實施四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兩項銀行貸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鑒於我們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獲授，二零一七財年內就相關銀行貸款產生的利息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客戶免息按金的估算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稅項

適用於紫元元深圳及華方諮詢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0%。於往績記錄期，紫元元深圳及華方諮詢無權享受任何特別稅務待遇。

淨息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¹⁾	10,902	29,601	52,060
利息開支 ⁽²⁾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	(2,528)	(4,628)	(373)
融資租賃客戶免息按金的估算利息開支	(821)	(3,142)	(7,276)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	—	(1,199)
利息收入淨額 ⁽³⁾	7,553	21,831	43,212
利息收益率 ⁽⁴⁾	16.9%	16.5%	15.6%
負債利息率 ⁽⁵⁾	8.8%	10.6%	8.9%
淨利差 ⁽⁶⁾	8.1%	5.9%	6.7%
淨息差 ⁽⁷⁾	11.7%	12.2%	13.0%

附註：

- (1) 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產生的收益，不包括銷售相關稅項。
- (2) 利息開支為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的財務成本。
- (3) 利息收入淨額按利息收入減利息開支計算。
- (4) 按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平均每月總結餘(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4,377,725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8,915,63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33,194,067元)計算。
- (5) 按利息開支除以計息負債平均每月總結餘(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8,087,799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3,232,755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9,522,799元)計算。

財務資料

- (6) 淨利差為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平均餘額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按利息收益率與負債利息率的差額計算。
- (7) 淨利息收益率為利息淨收入與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比率。按利息收入淨額除以生息資產總額平均每月結餘計算。

我們的淨利差由二零一五財年的8.1%降至二零一六財年約5.9%。下降主要是由於負債利息率增長所致。我們二零一六財年的負債利息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8.8%增至約10.6%。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利息開支增長約132.0%，而我們計息負債的平均每月總結餘僅增長約92.3%。這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產生額外利息，以及融資租賃客戶數目增加，令融資租賃協議免息按金的估算利息開支增加。

我們的淨息差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5.9%增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6.7%。增加主要由於負債利息率減少所致。我們的利息支出收益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0.6%減至二零一七財年約8.9%，主要由於我們的利息開支減少，僅增加約13.9%，而我們的計息負債的平均每月總結增加約35.9%。此乃主要由於因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財年到期導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大幅減少，從而降低我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所致。

我們二零一六財年的淨息差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1.7%增至約12.2%。該小幅增長乃由於利息收入淨額增長約189.0%，而我們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結餘增長約177.9%。我們的淨息差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2.2%增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3.0%。該增加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約97.9%，而我們的生息總資產的平均每月總結餘增加約86.2%所致。

	所收取的實際利率範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	%	%
印刷	11.6至22.7	7.4至22.7	7.4至22.7
物流	6.6至10.1	6.3至16.7	6.3至17.3

財務資料

	所收取的平均實際利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	%	%
印刷	14.9	14.4	14.5
物流	8.6	10.1	10.4

附註：

(1) 上表所列實際利率包括融資租賃業務的收益及乃基於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出。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比較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29.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6百萬元或76.6%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52.1百萬元。前述增加主要歸因於：(i)於二零一六財年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年期為三年；及(ii)二零一七財年簽署155項新融資租賃協議，當中包括與印刷客戶及物流客戶分別訂立的92項及63項新融資租賃協議。

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10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7,000元或83.7%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17,000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計息銀行存款減少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並無存放任何結構性存款，而概無確認結構性存款投資收益。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錄得匯兌收益約人民幣99,000元及於二零一七財年錄得匯兌虧損約人民幣47,000元，原因為二零一七財年的港元計值的資金金額減少，而港元兌人民幣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年末貶值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32.7%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原因為我們(i)新招10名員工產生約人民幣0.4百萬元；(ii)員工薪金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i)其他員工福利產生約人民幣0.2百萬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或161.9%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新增155項新融資租賃協議導致集體減值撥備增加；及(ii)二零一七財年內的不良資產導致個別減值撥備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78.8%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有關增加是由於銷售及營銷開支、租金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所致。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約65.0%或人民幣1.3百萬元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3.3百萬元。二零一七財年，我們增加資源以擴充我們的客戶基礎及鞏固我們在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立足點，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因而於二零一七財年增加。

我們的租賃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約60%或人民幣0.3百萬元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0.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香港立信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以來於香港租賃的新辦公物業作行政用途產生的租賃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約125.0%或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1.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新購入導致傢俱及辦公設備折舊增加及由於我們有關不良資產的法律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12.8%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融資租賃協議數目增加而導致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免息按金的推算利息增加及(ii)一家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提供的新銀行貸款所收取的利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悉數償還。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或178.3%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而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溢利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2.6百萬元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其他經營開支、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增加的合併影響。

二零一六財年與二零一五財年比較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7百萬元或173.1%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29.5百萬元。前述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六財年本集團業務擴張而簽署218項新融資租賃協議所得收益，當中包括年內與印刷客戶及物流客戶分別訂立的101項及117項新融資租賃協議。

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5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4,000元或108.0%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104,000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財年計息銀行存款平均金額增加及結構性存款投資收益增加。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15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7,000元或36.5%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99,000元，原因為二零一六財年本集團持有的港元金額減少，以及於期內，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75.0%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原因為我們(i)新招十二名員工支持業務增長而產生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員工加薪產生約人民幣1.1百萬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133.3%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訂立額外218項融資租賃協議而增加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68.8百萬元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小幅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10.0%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有關增加是由於其他開支增加，因銷售及營銷開支減少被部份抵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約9.1%或約人民幣0.2百萬元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於二零一五財年相對增加是由於我們將大量資源投到擴充我們的客戶基礎及鞏固我們在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立足點。

我們的租賃開支於二零一五財年至二零一六財年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約166.7%或約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拓展令保險開支及諮詢費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或136.4%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7.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產生的額外利息及二零一六財年融資租賃客戶人數增加使得融資租賃客戶無息按金的估計利息增加所致。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666.7%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五財年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7.5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我們的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642.9%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年因業務擴充導致收入增長173.1%，以及與同期收入增長率相比，員工成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其他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的增長率均相對較低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主要通過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股東出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銀行借款滿足其流動資金需要。於上市後，我們的資金來源將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收取的現金、銀行借款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通過銀行借款募集資金方面遇到任何困難，在清償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應付款項及償還到期銀行借款方面亦無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116)	(118,225)	(16,60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0,658)	90,832	3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4,018	23,841	15,9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56)	(3,552)	(37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65	6,402	2,68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7)	(167)	1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結餘及現金)	<u>6,402</u>	<u>2,683</u>	<u>2,324</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主要經營現金流量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已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傢俱及辦公設備折舊、出售傢俱及其他設備虧損、融資成本、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益以及營運資金及已付稅項的影響作出調整。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我們融資租賃服務的收款以及我們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融資租賃交易資金付款。

於二零一五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5.2百萬元(已作調整以反映(i)主要由於提早終止融資租賃安排導致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及(ii)由於我們業務增長導致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8.8百萬元及融資租賃客戶按金及遞延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5.5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7.4百萬元(已作調整以反映(i)主要由於其他可收回稅項增加導致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ii)由於我們業務增長導致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0.8百萬元及融資租賃客戶按金及遞延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8.3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30.9百萬元(已作調整以反映(i)主要由於我們業務擴張導致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5.3百萬元；及(ii)主要由於我們業務增長導致融資租賃客戶按金及遞延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6.1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經計及(i)應付股東金額的名義利息；及(ii)撇除上市開支後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經調整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58	7,536	15,942
加：應付股東款項的名義利息 ⁽¹⁾	—	(2,376)	(1,388)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u>958</u>	<u>5,160</u>	<u>14,554</u>
經調整下列各項：			
家具及辦公室設備折舊	22	97	193
出售家具及辦公室設備虧損	—	—	1
融資成本	3,349	7,770	8,848
應付股東款項的名義利息 ⁽¹⁾	—	2,376	1,38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30	2,075	5,52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379
利息收入	(50)	(104)	(1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209	17,374	30,872
加：上市開支	—	4,225	8,907
經調整現金流量	<u>5,209</u>	<u>21,599</u>	<u>39,779</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調整現金流量 ⁽²⁾	<u>6,253</u>	<u>25,929</u>	<u>47,754</u>

附註：

- (1) 二零一六財年的金額乃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的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74.2百萬元(餘額人民幣24.0百萬元相當於收購紫元元深圳45.0%股權的應付代價，乃屬資本性質及不會收取利息)按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年利率7.4%計算。

二零一七財年的金額乃根據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74.2百萬元，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香港立信應付Hero Global的款項人民幣68.0百萬元分別獲豁免(人民幣24.0百萬元的餘額即收購紫元元深圳45.0%股權的應付代價，其性質為資本且不會收取利息)以及使用本集團銀行借款利率每年7.4%計算。

財務資料

(2) 根據匯率1,000港元=人民幣0.833元(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當時匯率)計算, 僅供說明用途。

如上表所示, 經計及應付股東款項的名義利息後, 本集團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12A條的最低現金流量規定。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五財年,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0.7百萬元, 主要是於二零一五財年存放及贖回可自由贖回結構性存款總結餘約人民幣245.0百萬元的淨影響、用於收購香港立信的資金人民幣49,000元及關聯方墊款及關聯方還款約人民幣90.7百萬元的淨影響。

於二零一六財年,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0.8百萬元, 主要是於二零一六財年存放及贖回可自由贖回結構性存款總結餘約人民幣27.0百萬元的淨影響、關聯方墊款及關聯方還款約人民幣91.5百萬元的淨影響及計息銀行存款所得利息人民幣49,000元。

於二零一七財年, 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 主要是由於關聯方還款淨額約人民幣0.5百萬元以及購買傢俱、辦公室設備及商標約人民幣0.2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五財年,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4.0百萬元, 主要是由於控股股東注資約人民幣76.3百萬元、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所收取現金約人民幣65.0百萬元及香港立信注資約人民幣12.7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財年,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3.8百萬元, 主要是由於個人控股股東/關聯方墊款增加約人民幣127.0百萬元、向關聯方還款約人民幣28.9百萬元、償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約人民幣65.0百萬元、募措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及用於收購紫元元深圳餘下45.0%權益的資金約人民幣24.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來自控股個人股東／關聯方的墊款約人民幣63.1百萬元、部分被向關聯方作出的還款約人民幣37.9百萬元、銀行借款的還款淨額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根據回購協議出售金融資產所得的現金收入約人民幣8.3百萬元及已支付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

雖然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出約人民幣64.1百萬元、人民幣118.2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表示我們於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能夠應付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要求，這是由於(i)我們的融資客戶根據相關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還款令我們錄得現金流入；(ii)自股份發售所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及(iii)我們持續努力獲得外部資金，以應付我們的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我們已與該證券公司分別訂立框架協議及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於協議日期後三年內透過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本集團提供合共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資金。利率將根據中民銀行利率加成50%計算，還款時間表為365天。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訂立回購協議，以通過根據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向本集團提供融資金額人民幣8.0百萬元。回購價為轉讓價109%而還款時間表為365天。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我們與一間融資租賃公司訂立一項框架協議，透過自該協議日期後兩年內根據回購協議出售金融資產以向本集團提供總額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融資金額。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與一家銀行訂立信貸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同意向我們授出信貸限額人民幣26.0百萬元。往績記錄期後，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與一家銀行訂立信貸融資協議，據此，銀行同意向我們提供信貸融資人民幣30.0百萬元。因此，經考慮上述考慮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將有足夠的資金充分於財務負債到期時還款。

財務資料

資本管理

我們監控資產負債比率，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款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除以總權益加銀行借款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計算。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資產負債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15,00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4,963	—	8,713
總權益	118,072	107,260	210,351
債務及權益	183,035	122,260	219,064
資產負債比率	35.5%	12.3%	4.0%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35.5%、12.3%及4.0%。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往績記錄期內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根據回購協議賣出的金融資產增加及二零一七財年的儲備因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視作股東出資而增加所致。

《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

根據《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紫元元深圳的風險資產不得超過其權益的十倍。如下文所示，我們過往一直維持該比率在我們權益的1.7倍至2.6倍之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07,090	285,171	351,908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6,402	2,683	2,324
總風險資產	200,688	282,488	349,584
總權益	118,072	107,260	210,351
風險資產對權益比率	1.7	2.6	1.7

如上文所述，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一直貫徹遵守《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的規定。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考慮我們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所得資金、與金融機構維持的信貸融資以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我們確信我們將具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的現時需求。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作為承租人

我們租賃多項經營租賃項下物業。該等租約經磋商平均為期二至三年，而租金於租賃期間固定不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31	452	997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452	—	1,438
總計	<u>883</u>	<u>452</u>	<u>2,435</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經營租賃安排。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或然事項。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 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43,498	130,179	186,798	196,9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447	5,553	7,461	9,339
應收關聯方款項	96,686	5,139	—	2,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02	2,683	2,324	3,424
流動資產總值	<u>151,033</u>	<u>143,554</u>	<u>196,583</u>	<u>211,89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54	2,152	7,677	3,919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流動部分	736	5,166	20,971	15,869
遞延收入—流動部分	1,754	5,751	8,922	9,36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4,963	—	8,713	8,963
銀行借款	—	15,000	—	3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28	1,148	26,351	2,9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98,234	—	—
應付稅項	231	1,398	5,461	3,940
流動負債總額	<u>72,966</u>	<u>128,849</u>	<u>78,095</u>	<u>74,955</u>
流動資產淨值	<u><u>78,067</u></u>	<u><u>14,705</u></u>	<u><u>118,488</u></u>	<u><u>136,942</u></u>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8.1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18.5百萬元。二零一六財年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約人民幣63.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91.5百萬元、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8.2百萬元由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約人民幣65.0百萬元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流動部分增加約人民幣86.7百萬元部分抵銷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七財年增加約人民幣103.8百萬元，主要由於(i)悉數結算應付一名股東約人民幣98.2百萬元的款項，當中人民幣68.0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豁免，人民幣25.5百萬元透過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化而獲解決，而餘額已於二零一七財年結清；及(i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流動部分增加約人民幣56.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乃主要由於還款令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所致，其因業務增長令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而被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股東款項增加及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增加，惟部分被根據購回協議購回賣出金融資產款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狀況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3.6百萬元提升約人民幣53.0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6.6百萬元。我們流動資產狀況的提升主要歸因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流動部分增加約人民幣56.6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8.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0.7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8.1百萬元。我們流動負債的減少主要歸因償還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98.2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6.6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15.3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11.9百萬元。上升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流動部分增加約人民幣10.1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8.1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3.1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5.0百萬元。下跌為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30.0百萬元、融資租賃客戶按金下跌約人民幣5.1百萬元、應付關聯方款項下跌約人民幣23.5百萬元及應付稅項下跌約人民幣1.5百萬元淨影響。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8.5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18.4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36.9百萬元。上升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上升的綜合影響所致。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由租賃資產、客戶的保證金及由獨立第三方授予的擔保作為擔保。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授予的融資租賃概無獲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關聯方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67.2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8.4百萬元增加約171.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而融資租賃協議的數目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9份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5份。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67.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約26.1%或約人民幣69.8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37.0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業務擴張，而融資租賃協議的數目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5項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9項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客戶行業劃分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百分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印刷	94.7%	81.7%	84.2%
物流	5.3%	18.3%	15.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到期

下表載列我們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在減值撥備前按融資租賃協議到期時間段劃分的合共價值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3,938	131,981	192,834
1至2年	39,105	101,799	123,673
2至3年	16,313	35,628	28,159
3年及以上	—	789	830
減值撥備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99,356	270,197	345,496

如上表所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約三倍。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增加約46.1%。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至兩年到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約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至兩年到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2.6倍。與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至兩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約21.5%。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簽署額外218份融資租賃協議反映出我們的業務增長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簽訂額外155項融資租賃協議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變動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末計減值撥備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變動，包括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新融資租賃協議分別佔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計減值撥備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五大客戶對該等款項的貢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減值撥備前融資租賃			
應收款項結餘	20,518	99,356	270,197
年內新增	111,360	267,807	279,609
年內結算	(32,522)	(96,966)	(204,3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撥備前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	99,356	270,197	345,49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五大客戶貢獻						
年內新增	14,000	12.6	8,800	3.3	9,000	3.2
年內結算	10,087	31.0	8,130	8.4	9,809	4.8

誠如上表所載，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年內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添置分別為約人民幣111.4百萬元、人民幣267.8百萬元及人民幣279.6百萬元。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五大客戶對年內新融資租賃協議應佔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貢獻分別為約12.6%、3.3%及3.2%。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年內我們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算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97.0百萬元及人民幣204.3百萬元。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五大客戶對年內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算金額的貢獻分別為約31.0%、8.4%及4.8%。

財務資料

信貸質量

下文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質量分析。倘一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分期償還逾期，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將分類為逾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99,356	268,372	333,156
已逾期但未個別減值	—	1,825	6,226
已逾期並考慮確認個別減值撥備	—	—	6,114
小計	99,356	270,197	345,496
減：集體減值撥備	(930)	(3,005)	(5,485)
個別減值撥備	—	—	(3,046)
	<u>98,426</u>	<u>267,192</u>	<u>336,965</u>

下表載列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個別減值以及已逾期並考慮確認個別減值撥備)到期日計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足一個月	—	1,825	5,238
超過一個月	—	—	7,102
	<u>—</u>	<u>1,825</u>	<u>12,340</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前)已逾期，並已進行集體減值撥備及個別減值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6.2百萬元已收回，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的約50.2%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前)。

若干其他資產

我們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銀行結餘及現金；(ii)應收關聯方款項；及(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約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減少約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原因是新融資租賃客戶的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屬未貿易性質及將於上市前結清)分別為約人民幣96.7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零。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關聯方償還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由於遞延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及抵押按金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但為可收回增值稅減少所部分抵銷。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的來自己提早終止的融資租賃協議的其他應收賬款約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於二零一七財年，該約人民幣0.4百萬元金額被本集團管理層評估為不可收回，故予以減值。

財務資料

債項

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項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i)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30.0百萬元、(ii)有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約人民幣9.0百萬元；及(iii)應付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2.9百萬元。以下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借款總額明細：

	<u>於四月三十日</u>
	<u>二零一八年</u>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有擔保及有抵押	<u>30,000</u>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無擔保及有抵押)	<u>8,963</u>
應付關聯方款項(無擔保及無抵押)	<u>2,900</u>

銀行借款人民幣30.0百萬元由以下作出擔保：(i)紫元元投資的公司擔保；及(ii)張先生及張勝階先生(為張先生及張俊偉先生的父親)的個人擔保；並以本集團若干融資租賃的押記抵押。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個人及公司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以及以本公司將予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根據回購協議售出金融資產約人民幣9.0百萬元乃以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押記抵押。本集團透過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所獲得之資金主要用於為營運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有(i)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26.0百萬元；及(ii)有關透過與證券公司及／或融資租賃公司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未動用信貸融資約人民幣399.7百萬元的兩項框架協議。

除與獨立第三方證券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於協議日期後三年內透過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本集團提供合共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資金及與該融資租賃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於協議日期後兩年內透過賣出回購協議金融資產為本集團提供合共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融資、與

財務資料

該融資租賃公司訂立回購協議，以通過根據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向本集團提供融資金額人民幣8.0百萬元以及與兩家銀行訂立信貸融資協議，向我們提供信貸融資分別為人民幣26.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具體的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約每年7.4%。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購回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約每年11.0%、零及10.0%。

於往績記錄期，已按照一般標準條款及條件與貸款人訂立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銀行借款協議，不含任何特別限制性契諾。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貸款人根據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銀行借款協議任何條款聲稱我們違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資本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未償還債項約人民幣2.9百萬元，其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該金額將於上市前結清。

若干其他負債

負債中的其他項目主要包括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租賃保證金來自融資租賃客戶並按融資租賃合約總價值的特定百分比計算。當融資租賃協議到期且租賃合約項下所有責任及義務已獲履行時，出租人必須向承租人退回全部租賃保證金。客戶保證金餘額亦可以應用於及用於清付任何相關融資租賃協議的未償還租賃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47.3百萬元及人民幣76.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年新簽署的額外218項融資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七財年新簽署的額外155項融資租賃協議。

其後事項

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事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34. 報告期後事項」一分節。

財務資料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與關聯方的結餘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應收關聯方的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卓駿業投資 ⁽¹⁾	33,000	—	—
紫元元投資 ⁽²⁾	63,518	3,372	—
張先生 ⁽¹⁾	168	1,467	—
張俊偉先生 ⁽¹⁾	—	300	—
	<u>96,686</u>	<u>5,139</u>	<u>—</u>

附註：

- (1) 有關金額指與關聯方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結餘。
- (2) 根據紫元元投資與相關客戶訂立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有關金額包括(i)與關聯方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結餘；及(ii)累計金額為人民幣12,887,700元的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保證金」)，由紫元元投資按紫元元深圳向其客戶作出的指示代紫元元深圳直接向客戶收取；及(iii)為數人民幣4,630,320元的紫元元深圳客戶融資租賃收入，由紫元元投資收取並開列賬單。紫元元投資實際上已指定紫元元深圳提供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其中包括客戶訪談、分析彼等的財務需要及為客戶制定金融租賃計劃。該等服務促使紫元元深圳與客戶其後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紫元元深圳已於同年向紫元元投資收取根據服務協議所收取的服務費。董事認為，該等金額被視作紫元元深圳的部分融資租賃收入，此乃由於(i)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實際上由紫元元深圳提供，提供服務的相關成本及開支由紫元元深圳承擔及(ii)所提供的服務乃與紫元元深圳其後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密切相關的附帶服務。董事確認，有關安排符合中國融資租賃公司在租賃付款以外根據獨立服務協議收取服務費的行業慣例。根據有關安排，按照服務協議支付的服務費不會被確認為客戶的融資成本。由於該等付款中部分以服務費形式支付，因此以租賃付款形式支付的其餘部分的金額不會少於全部付款均為租賃付款的金額。我們已採取類似安排，安排我們的客戶與紫元元投資簽訂服務協議，並收取租賃付款以外的服務費，董事相信該等安排符合市場慣例，使我們的融資租賃合約條款與其他同業更可比較。此外，紫元元深圳已指示紫元元投資收取保證金，此乃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初紫元元深圳尚未於融資租賃行業建立其往績記錄及信譽。與紫元元深圳比較，紫元元投資較具規模，且參與大型物業投資。因此，我們的客戶較為願意向紫元元投資(而非紫元元深圳)支付保證金，乃因彼等認為紫元元投資更為可信。二零一六財年或二零一七財年並無類似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 (3)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應收關聯方的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²⁾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海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¹⁾	1,448	171	171
上海雲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¹⁾	—	977	—
紫元元投資	—	—	13,500
深圳市卡普辛一號 影視傳媒有限公司	—	—	12,680
張俊偉先生 ⁽¹⁾	80	—	—
	1,528	1,148	26,35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21.0百萬元已結清。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連方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算。

附註：

- (1) 有關金額指與關聯方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結餘。
- (2)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張先生、張勝階先生及紫元元投資已提供下列擔保，以為紫元元深圳擔保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先生及紫元元投資 ⁽¹⁾	64,963	—	—
張先生、張勝階先生 及紫元元投資 ⁽²⁾	—	15,000	—
	64,963	15,000	—

附註：

- (1) 有關金額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而於二零一六財年就此提供的擔保已於該等交易屆滿後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2) 有關金額指銀行借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董事確認，關聯方就銀行借款所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

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或有關條款對於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重大不利變動

除估計就上市產生約3.0百萬港元專業費用(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入賬作開支)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

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到(其中包括)我們上市開支(為非經常性)的不利影響。

董事估計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已付及應付專業方及包銷佣金的費用)約為29.2百萬港元，包括發行發售股份直接應佔約9.8百萬港元，預計於上市時直接入賬列為自權益中扣除。餘下不能自權益中扣除的金額約19.4百萬港元將於損益內扣除。於扣除至損益的約19.4百萬港元中，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5.3百萬港元及11.1百萬港元分別扣除，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3.0百萬港元。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並無固定股息政策。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資金、資金需求及董事會可能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將按年重估股息政策。概不保證會於每個年度或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金融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淨利率 ⁽¹⁾	6.3%	17.7%	18.4%
股本回報率 ⁽²⁾	0.4%	4.9%	4.5%
總資產回報率 ⁽³⁾	0.2%	1.8%	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⁴⁾	2.1 倍	1.1 倍	2.5 倍
資產負債比率 ⁽⁵⁾	35.5%	12.3%	4.0%
債務與權益比率 ⁽⁶⁾	49.6%	11.5%	3.0%

附註：

- (1) 淨利率按純利除以相關期間收益再乘以 100.0% 計算。
- (2) 股本回報率按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期末的總權益再乘以 100.0% 計算。
- (3) 總資產回報率按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 100.0% 計算。
- (4)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除以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期末的總權益另加銀行借款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再乘以 100.0% 計算。
- (6) 債務與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所有計息債務，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特定期間末的總權益再乘以 100.0% 計算。

淨利率

本集團的淨利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約6.3%增至二零一六財年的17.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純利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幅642.9%，高於二零一六財年收益增幅173.1%。純利於二零一六財年大幅上升主要受收益增長而員工成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其他經營開支及財務成本增長率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收益增長率相對較慢。

本集團的淨利率由約17.7%增至二零一七財年的18.4%，主要由於收益增加約76.2%，高於二零一七財年本公司成本增幅。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約0.4%升至二零一六財年約4.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財年純利增加642.9%及總權益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約4.9%微減至二零一七財年約4.5%。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純利增加約83.3%但總權益增加約96.1%所致。二零一六財年股權增加主要為香港立信豁免應付Hero Global款項人民幣68百萬元，入賬列為視作股東出資。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約0.2%升至二零一六財年約1.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財年純利增加642.9%，增幅超出二零一六財年本集團總資產增加37.7%。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約1.8%增至二零一七財年約2.7%，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純利增加83.3%，超出本集團有關年度總資產約23.4%增長所致。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倍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倍。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因應付股東款項達約人民幣98.2百萬元(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七財年結算)而增加。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倍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倍，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因主要通過(i)視作股東出資及(ii)資本化相關債項而結清一筆應付之股東款項而有所減少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5.5%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財年賣出回購協議下回購金融資產所致。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3%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0%。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本公司發行新股及視作股東出資導致儲備增加所致。

債務與權益比率

我們的債務與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9.6%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協議下回購金融資產所致。

本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5%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0%，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因通過資本化相關債項而結清一筆應付股東款項而有所減少所致。

有關財務風險的量化及定性披露

貨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包括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港元	4,630	947	18
美元	—	196	4

財務資料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以消除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相關外幣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匯率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的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並對年末匯率5%變動予以換算調整。分析說明美元／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的影響，下列負數表示年內溢利減少。如美元／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則會對年內溢利造成相等且相反的影響。

	美元／港元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年內溢利下降	—	(10)	—
港元			
年內溢利下降	<u>(174)</u>	<u>(45)</u>	<u>1</u>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的風險未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往績記錄期內固有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承受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面臨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影響現金流量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賣出回購定息金融資產款、定息銀行借款、定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公平值利率風險對沖政策。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相關利息風險，確保利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承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因產生的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利率波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影響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條款由獲委派人員批核，並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額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大部分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流動資金(即結構性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款項」)面臨的集中信貸風險包括五大主要對手方，分別佔應收款項的約19.8%、9.0%及7.4%。本集團管理層已密切監察向該等對手方墊款的可收回性，確保自該等對手方獲得足夠抵押品，並已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及時收回未償還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收益面臨的集中地理風險大部分來自位於中國廣東省的客戶。本集團已密切監控該等中國客戶的業務表現，並考慮分散其客戶群(如適當)。

本集團亦承受信貸風險集中的風險敞口，乃由於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中國印刷業客戶。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分別約94.7%、81.7%及84.2%為應收印刷業客戶。本集團已密切監察該行業市場情報及該客戶業務表現以確保及時收取應收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按要求	1個月內	1至	4至	1至2年	2年	總未貼現	賬面值
	實際利率			3個月	12個月		以上	現金流量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4.77	—	4,595	9,493	41,613	44,781	17,004	117,486	98,426
其他應收款項	—	3,066	—	—	—	—	69	3,135	3,13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96,686	—	—	—	—	—	96,686	96,6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0.35	6,402	—	—	—	—	—	6,402	6,402
總資產		<u>106,154</u>	<u>4,595</u>	<u>9,493</u>	<u>41,613</u>	<u>44,781</u>	<u>17,073</u>	<u>223,709</u>	<u>204,649</u>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661	—	—	—	—	661	661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12.68	—	—	—	820	5,033	12,690	18,543	14,14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02	—	—	—	72,119	—	—	72,119	64,9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528	—	—	—	—	—	1,528	1,528
總負債		<u>1,528</u>	<u>661</u>	<u>—</u>	<u>72,939</u>	<u>5,033</u>	<u>12,690</u>	<u>92,851</u>	<u>81,29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77	125	14,827	28,728	116,887	115,306	40,045	315,918	267,192
其他應收款項	—	344	—	—	—	69	—	413	413
應收關聯方款項	—	5,139	—	—	—	—	—	5,139	5,1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0.22	2,683	—	—	—	—	—	2,683	2,683
總資產		<u>8,291</u>	<u>14,827</u>	<u>28,728</u>	<u>116,887</u>	<u>115,375</u>	<u>40,045</u>	<u>324,153</u>	<u>275,427</u>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1,668	—	—	—	—	1,668	1,668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12.68	—	42	42	5,538	26,753	27,604	59,979	47,265
銀行借款	7.40	—	92	185	15,832	—	—	16,109	15,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148	—	—	—	—	—	1,148	1,14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98,234	—	—	—	—	—	98,234	98,234
總負債		<u>99,382</u>	<u>1,802</u>	<u>227</u>	<u>21,370</u>	<u>26,753</u>	<u>27,604</u>	<u>177,138</u>	<u>163,315</u>

財 務 資 料

	加權平均	按要求	1個月內	1至3個月	4至	1至2年	2年以上	總未貼現	賬面值
	實際利率				12個月			現金流量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83	1,937	20,061	41,854	163,918	132,426	35,345	395,541	336,965
其他應收款項	—	491	4	—	834	—	351	1,680	1,3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0.35	2,324	—	—	—	—	—	2,324	2,324
總資產		<u>4,752</u>	<u>20,065</u>	<u>41,854</u>	<u>164,752</u>	<u>132,426</u>	<u>35,696</u>	<u>399,545</u>	<u>340,590</u>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870	—	—	—	—	—	870	870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12.68	—	746	726	21,367	40,231	30,285	93,355	76,7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6,351	—	—	—	—	—	26,351	26,35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00	—	—	—	9,091	—	—	9,091	8,713
總負債		<u>27,221</u>	<u>746</u>	<u>726</u>	<u>30,458</u>	<u>40,231</u>	<u>30,285</u>	<u>129,667</u>	<u>112,651</u>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任何情況致令需根據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細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分節。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估計費用後，我們將收取的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50.8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69.8百萬港元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31.8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88.6%或45.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現時在中國印刷及物流行業的融資租賃業務；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6.9%或3.5百萬港元，用於在中國北部及東部擴充在上述兩個行業的業務；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2%或1.1百萬港元，用於為融資租賃業務開拓新的目標行業；
及
- (iv) 所得款項淨額約2.3%或1.2百萬港元，用於為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較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高或低的水平，上述收益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不即時用作以上用途及在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我們的董事決定將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在很大程度上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對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任何重大修改，則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公佈。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實施計劃

下文載列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未來計劃的實施調配上文所提及股份發售籌集所得約50.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的預期時間表。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業務策略	所得款 項用途 (千港元)	實施計劃
發展現時在印刷行業及物流 行業的融資租賃業務	40,000	通過提供購買印刷設備的資金投資於 新印刷設備融資租賃交易
	5,000	通過提供購買物流設備的資金投資於 新物流設備融資租賃交易
擴大我們在中國北部及 東部的業務規模	200	業務發展差旅
	300	招聘新銷售人員及其薪酬
	240	支付香港九龍行政辦事處的租金及其 其他開支
	130	開設新分支機構／代表辦事處 ⁽¹⁾
	40	購買辦公設施
	20	出席行業研討會及其他活動
	250	市場研究及業務發展差旅
為融資租賃業務開拓新行業	50	就進軍新行業進行僱員培訓
	50	就風險管理進行僱員培訓
	46,280	
小計	46,280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i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業務策略	所得款 項用途	實施計劃
	(千港元)	
發展現時在印刷行業及物流 行業的融資租賃業務	— ⁽²⁾	通過提供購買印刷設備的資金投資於 新印刷設備融資租賃交易
	— ⁽²⁾	通過提供購買物流設備的資金投資於 新物流設備融資租賃交易
擴大我們在中國北部及 東部的業務規模	200	市場研究及業務發展差旅
	300	招聘新銷售人員及其薪酬
	180	支付香港九龍行政辦事處的租金及其 其他開支
	110	開設新分支機構／代表辦事處
		— 購買辦公設施
為融資租賃業務開拓新行業		— 出席行業研討會及其他活動
		— 市場研究及業務發展差旅
		— 就進軍新行業進行僱員培訓
		— 就風險管理進行僱員培訓
小計	<u>790</u>	

附註：

- (1) 我們計劃於華北成立一間分支機構／代表辦事處及於華東成立一間分支機構／代表辦事處。
-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將以(i)來自現有租賃的租金付款；及(ii)通過銀行融資及回購協議下出售的金融資產所取得的資金，支付新印刷及物流設備的其餘投資金額。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iii)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業務策略	所得款 項用途	實施計劃
	(千港元)	
發展現時在印刷行業及物流 行業的融資租賃業務	—	通過提供購買印刷設備的資金投資於 新印刷設備融資租賃交易
	—	通過提供購買物流設備的資金投資於 新物流設備融資租賃交易
擴大我們在中國北部及 東部的業務規模	100	市場研究及業務發展差旅
	300	招聘新銷售人員及其薪酬
	180	支付香港九龍行政辦事處的租金及其 其他開支
	—	— 開設新分支機構／代表辦事處 — 購買辦公設施
為融資租賃業務開拓新行業	20	出席行業研討會及其他活動
	250	市場研究及業務發展差旅
	50	就進軍新行業進行僱員培訓
	50	就風險管理進行僱員培訓
小計	950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iv)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業務策略	所得款 項用途	實施計劃
	(千港元)	
發展現時在印刷行業及物流 行業的融資租賃業務	—	通過提供購買印刷設備的資金投資於 新印刷設備融資租賃交易
	—	通過提供購買物流設備的資金投資於 新物流設備融資租賃交易
擴大我們在中國北部及 東部的業務規模	100	市場研究及業務發展差旅
	300	招聘新銷售人員及其薪酬
	180	支付香港九龍行政辦事處的租金及其 其他開支
	—	— 開設新分支機構／代表辦事處 — 購買辦公設施 — 出席行業研討會及其他活動
為融資租賃業務開拓新行業	—	市場研究及業務發展差旅
	—	就進軍新行業進行僱員培訓
	—	就風險管理進行僱員培訓
小計	580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v)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業務策略	所得款 項用途	實施計劃
	(千港元)	
發展現時在印刷行業及物流 行業的融資租賃業務	—	通過提供購買印刷設備的資金投資於 新印刷設備融資租賃交易
	—	通過提供購買物流設備的資金投資於 新物流設備融資租賃交易
擴大我們在中國北部及 東部的業務規模	100	市場研究及業務發展差旅
	300	招聘新銷售人員及其薪酬
	180	支付香港九龍行政辦事處的租金及其 其他開支
	—	— 開設新分支機構／代表辦事處
	—	— 購買辦公設施
	20	出席行業研討會及其他活動
為融資租賃業務開拓新行業	250	市場研究及業務發展差旅
	50	就進軍新行業進行僱員培訓
	50	就風險管理進行僱員培訓
小計	950	

(vi)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所得款 項用途
	(千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1,250
總計	50,80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動用約45.0百萬港元發展我們於中國印刷及物流行業的現有融資租賃業務。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印刷融資租賃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將予提供的貸款金額及將予購入的設備計算，董事預期動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購置20台印刷設備。我們預計購入的印刷設備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印刷機、間歇式輪轉機、上光印刷機、全自動商標模切機、自動膠印機及多種其他印刷支援設備。動用所得款項購置的物流設備數目及類型將根據未來客戶要求而定。物流設備包括貨車、集裝箱及貨物處理設備。

我們亦擬動用約1.1百萬港元為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開拓新行業，其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動用約0.7百萬港元以讓本集團於探索階段籌備計劃躋身中國醫療設備行業以及對相關風險管理措施獲得良好理解，加上執行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研究、業務發展及僱員培訓。餘額約0.35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以開拓我們將於日後物色的其他目標行業。

基準及假設

我們董事制定的實施計劃基於以下一般假設：

- 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有關我們未來計劃期間內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將不會跟我們的董事估計的金額有重大變動；
- 現有法律法規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活動的適用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不會有任何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嚴重干擾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上市原因

我們的董事認為，股份在GEM上市整體上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理由如下：

- **為我們的未來業務提供資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使我們得以實施業務策略，從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擴大市場份額。進一步詳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分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未動用信貸融資約人民幣425.7百萬元，其中包括(i)銀行融資人民幣26百萬元；及(ii)讓我們取得通過將與證券公司及／或融資租賃公司訂立的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所取得的信貸融資約人民幣399.7百萬元的兩項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我們已訂立框架協議，主要由於以下理由：

- (a) 框架協議主要按替代融資而磋商，可由我們的資金暫時短缺時動用。我們的董事認為倘發生有關情況、降低對我們業務經營的市場波幅及維持財政健康，有關融資渠道可有助我們應對短期融資需要。
- (b) 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將會於日後繼續擴充融資租賃業務及進軍新市場，如華北及華東部分。倘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且我們於當時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則框架協議亦為我們提供潛在財務資源以撥付我們的擴充。
- (c) 於過去，我們就融資接觸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然而，大部分銀行或金融機構將會要求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以抵押借款。為作比較，框架協議條款並無要求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以為本集團提供融資。框架協議讓我們應付融資需要而毋須向我們的控股股東追索，因而確保本集團於上市後維持我們的控股股東以外的財務獨立性。

然而，框架協議是短期貸款安排，大部分還款期為一年，而我們的融資租賃協議年期一般為二至四年，因此，框架協議並非作為購買涉及我們融資租賃服務的印刷及物流設備提供資金的理想選擇。我們須於根據租賃協議從客戶悉數收回購買設備的成本前償還該等融資下的資金，這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透過框架協議取得的資金或較其他方式有相對高利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透過根據框架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動用約人民幣340,000元以撥付購買設備。

此外，倘我們根據框架協議提出融資要求，則相關證券公司或融資租賃公司將會與我們訂立特定購回協議，據此我們將會向其出售金融資產以交換資金，且我們須根據還款時間表購回有關金融資產。於接獲我們融資要求後，相關證券公司或融資租賃公司或考慮(其中包括)於當時是否有可用資金及其本身的融資成本，以釐定是否與我們訂立購回協議及將予向我們提供的資金金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有關證券公司及融資租賃公司與商業銀行的規模及資本規模相比相對細小。因此，相較於商業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我們於日後或未能根據框架協議取得足夠資金的風險較高。根據上述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無法為我們提供長期穩定資金來源以讓本集團依賴作長期業務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兩間銀行訂立兩份信貸融資協議，向我們分別提供信貸融資人民幣26.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根據董事理解，該等銀行授予的信貸融資金額乃參考我們的規模、經營規模及於當時可提供的抵押品而釐定，且我們難以從這兩家銀行獲得現有融資額度以外的額外大額融資額度。

考慮到框架協議用途有限及我們難以取得更多銀行借款，故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將會有利於本集團及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乃由於上市不僅為我們的經營帶來所得款項淨額，惟亦透過令我們更易接觸資本市場而加強我們的融資能力，並使我們以更有利條款尋求銀行融資。這樣本集團便能夠從這些途徑獲取更多資金，以應付我們的長期需要。

- **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知名度：**公開上市的地位亦將會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知名度，有助於強化我們的品牌意識及形象。我們認為，在GEM的公開上市地位可以吸引更多願意與上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潛在客戶及供應商。此外，上市地位亦會令到本集團得到現有客戶、供應商及貸款人的肯定，以及增強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 **使本集團得以進入資本市場：**上市將使本集團於上市時及其後階段可以進入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上市將會強化我們的資本基礎，有助於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
- **提供高流通量的股份交易市場：**在GEM的公開上市地位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廣泛的股東基礎，這樣可能會令股份交易的市場更流通。
- **加強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我們亦認為，聯交所對於披露的嚴格規定可以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及可信度，且我們在上市後可進一步加多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

公開發售包銷商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初步提呈 10,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惟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

待 (i)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獲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適當比例的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股份已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獲悉數包銷。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方可作實且受其規限。

包銷協議的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立即終止包銷協議：

(a) 倘形成、發生或出現以下情況：

- (i) 中國、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任何與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對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已經或可能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預期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在中國、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任何與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現的國家、地區、國際、金融、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股票市場、財政或政治狀況、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及／或災難，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已經或可能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預期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在不影響上文第(i)分段的情況下，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在聯交所對證券買賣全面施行任何暫禁、暫停或限制；或
- (iv) 任何超出公開發售包銷商控制範圍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或天災或意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有或未來股東作為股東身分將會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在中國、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屬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現稅務或外匯管制方面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基於其股東身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營運方面有重大影響的訴訟或申索；或
- (vii)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中國、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與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i) 任何政府機構、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當局或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庭、審裁處或仲裁人(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或國外)，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治團體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 (x) 而在任何有關情況(個別或合計而言)下，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i)已對或可能會對股份發售成功進行或對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已對或將會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前景、營業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i)令進行股份發售事項變得不智或不宜；或(iv)已經或將會或可能令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止根據股份發售或其包銷處理認購及／或付款；或
- (b)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屬失實或不準確，或倘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即被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該等事件顯示本公司或包銷協議的保證人在任何方面並無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表明須承擔或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擔，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或
- (c)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獲悉本公司或任何保證人在任何方面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或
- (d)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通告、廣告、公告、申請版本招股章程、聆訊後資料集、提交文件、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的法律顧問以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提供的文件或資料內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不完整或誤導；或
- (e) 已發生或被發現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倘本招股章程、通告、廣告、公告、申請版本招股章程及聆訊後資料集於當時刊發，則會構成重大遺漏該等資料的事件；或
- (f)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的不利變動或潛在不利變動；或

- (g) 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例限制者除外)，或(若已授出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有所保留(因慣例者除外)或撤銷；或
- (h) 本招股章程載有所發表意見或建議的任何專家，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撤回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的相關同意書，當中以本招股章程現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或
-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關於股份發售已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j)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得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i) 與各董事就股份發售作出的董事聲明及承諾所載任何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並不一致；或
 - (ii) 會對任何董事的誠信或聲譽或本集團的聲譽產生任何重大疑問。

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額外發行股份或可兌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為任何協議的內容(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的若干情況而進行者除外。

我們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彼等於任何時間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註冊持有人不會：

- (a) 於自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彼等各自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證券或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指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控股股東合共不再為GEM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a)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其將：

- (a) 倘彼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彼等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相關權益，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本公司證券，則會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控股股東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概不會：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a)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控股股東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銷售或處置任何股份的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分別由控股股東以外的其他人士處置。有關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證券(包括、關於或衍生自該等股份之任何重大部分價值)的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

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d)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a)、(b)或(c)所指任何交易，不論上文(a)、(b)或(c)所指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訂立上文(i)段(a)、(b)或(c)所指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終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終止於受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所控制並擁有上述股份或權益的任何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的較低數額(即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數額)的控股權益；及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上文(i)段(a)、(b)或(c)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及配發股份外，於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在未獲得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不會，並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予以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擁有權或於任何前述者任何權益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倘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iv)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指明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本段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獲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內概不會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者的前提下,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i)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在GEM上市規則容許的程度下,否則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抵押或質押由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或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或產生或源自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事宜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控制且為上述該等股份或有關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產生或源自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事宜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股份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其他權利或產權負擔;及

- (ii)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獲告知，而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須抵押或質押上文(i)分條所載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其將須於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事先書面通知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提供股份數目、身為該等股份或上述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的公司的股份、承押人或增設抵押、質押、產權負擔或權益的受惠人士(「承押人」)的身分，及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得悉或接獲承押人的指示或通知(不論口頭或書面)，指承押人將售出或轉讓上文(i)分條所載任何股份或權益，其本身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書面表明該等指示，並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按彼等的要求提供有關出售或轉讓的詳情。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約，本公司於獲悉上文(ii)段所述事宜後，將立即書面通知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聯交所，倘聯交所或GEM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亦將透過公告披露該等事宜，並遵守聯交所所有規定。

佣金及開支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公開發售股份總發售價5.0%作為包銷佣金。

考慮到獨家保薦人有關保薦股份發售的服務，獨家保薦人將收取顧問費。該等包銷佣金及顧問費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以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9.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至1.00港元的中位數))，將由我們承擔。

配售

對於配售，預期本公司及配售包銷商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將發售配售股份，以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按發售價以港元悉數支付認購及購買，惟須遵守配售包銷協議及配售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同意各自包銷我們的配售股份。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i)就股份發售支付予獨家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支付予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顧問費用；及(iii)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獨家保薦人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獨家保薦人董事或僱員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可能根據股份發售認購或購買有關證券的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獨家保薦人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之前，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可予確定時，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藉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除非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前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

倘我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刊發。

發售價範圍

除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準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0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即每手4,000股發售股份合共為4,040.31港元。

倘發售價(如上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則會向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但不含利息)。

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價範圍變動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倘適當)根據準投資者在有關配售的累計投標程序期間表現的踴躍程度及在本公司同意下調減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縮小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安排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iyygroup.com)刊發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於刊發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成為終局,而發售價將會由本公司同意後,定於經修訂的發售股份及/或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可能變動的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縮小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於有關公告刊發前,已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人其後可在該其後公告作出情況下撤回其申請。倘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並無刊登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如能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釐定。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GEM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遭撤回;

2. 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出於任何條件獲豁免),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各自予以終止;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ii) 於定價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3. 定價

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倘任何條件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人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分節。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合共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其中9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初步發售股份的90%，初步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其餘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0%，初步將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配售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9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預期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2.5%。預期配售將在發售價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的規限下，獲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向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認購配售中的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配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股份將按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的可能性。該項分配旨在按可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配售股份，讓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的步驟，以識別及拒絕接納根據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處理根據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表示的興趣。

預期配售將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的條件規限。

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 10,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發售價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10%。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5%，惟可就配售及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在發售價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的規限下，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 1.00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配售申請認購或承購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出的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超過 10,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 100%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完全取決於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指引函件HKEx-GL91-18及GEM上市規則第六項應用指引，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須按照以下基準作出重新分配：

- (a) 倘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獲全額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不足，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將酌情決定將全部或任何不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配售；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全額認購或超額認購，而且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倍，則可由配售重新分配最多10,000,000股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令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最多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將由配售重新分配最多20,000,000股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令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由配售重新分配最多30,000,000股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令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由配售重新分配最多40,000,000股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令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 (b) 倘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的認購不足：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是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可由配售重新分配最多 10,000,000 股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令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最多 2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 20%。

倘發售股份在(x)上文第(a)(ii)段所述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 15 倍或(y)上文第(b)(ii)段所述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而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則發售價須定為每股發售股份 0.60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倘在上文第(a)(ii)、(a)(iii)、(a)(iv)、(a)(v)及(b)(ii)段所述情況下，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則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將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 HKEx-GL91-18，倘該重新分配並非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六項應用指引作出，則該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首次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數的兩倍(即 20,000,000 股發售股份)。在上述各情況下，在指引信 HKEx-GL91-18 的規限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視為適當的方式根據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而相應減少。此外，在指引信 HKEx-GL91-18 的規限下，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確保有公開市場。

有關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詳情將於股份發售的結果公佈披露，預期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刊登。

開始買賣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 GEM 開始買賣，GEM 股份代號為 8223。股份將以每手 4,000 股股份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在 GEM 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 GEM 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對於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股份交易，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的意見。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除非為GEM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股份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a)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2樓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20樓B室

- (b)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122 QRC地庫至一樓
	鰂魚涌分行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12號惠安苑地下低層SLG1號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	佐敦分行	九龍佐敦彌敦道 233 號佐敦薈 1 字樓
	荔枝角分行	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地下 G06 號舖
新界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道 197-199 號地下
	太和分行	新界大埔太和廣場 2 樓 216 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 1 樓)；或
- (ii) 閣下的股票經紀。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有限公司－紫元元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閣下(及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人共同及個別地)為閣下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為其行事的每名人士：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開曼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於申請時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的利益作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開曼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a)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b)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c)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分節。

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 www.ziyy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ziyy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 24 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 (852)3691 8488 查詢；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12.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向 閣下作出。

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只有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本節「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以本節「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第I-1至I-57頁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3至I-57頁所載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5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履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陳述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派付股息。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按照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經由吾等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準數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呈列貨幣與 貴公司功能貨幣相同，而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10,807	29,546	52,060
投資收入及其他投資收益	8	50	104	1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6	99	(47)
員工成本	11	(2,815)	(4,875)	(6,52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	(930)	(2,075)	(5,52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379)
其他經營開支		(2,961)	(3,268)	(5,900)
上市開支		—	(4,225)	(8,907)
融資成本	9	(3,349)	(7,770)	(8,848)
除稅前溢利		958	7,536	15,942
稅項	10	(278)	(2,319)	(6,37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1	<u>680</u>	<u>5,217</u>	<u>9,565</u>
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488	5,217	9,565
— 非控股權益		192	—	—
		<u>680</u>	<u>5,217</u>	<u>9,565</u>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分	分	分
每股基本盈利	14	<u>0.71</u>	<u>1.81</u>	<u>3.2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家具及辦公室設備	15	109	831	70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16	54,928	137,013	150,167
遞延稅項資產	25	1,020	3,773	4,349
收購商標的預付款項		—	—	109
		<u>56,057</u>	<u>141,617</u>	<u>155,325</u>
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即期部分	16	43,498	130,179	186,7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447	5,553	7,46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	96,686	5,13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6,402	2,683	2,324
		<u>151,033</u>	<u>143,554</u>	<u>196,58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3,754	2,152	7,677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即期部分	16	736	5,166	20,971
遞延收入－即期部分	21	1,754	5,751	8,92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2	64,963	—	8,713
銀行借款	23	—	15,00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	1,528	1,148	26,351
應付股東款項	18	—	98,234	—
應付稅項		231	1,398	5,461
		<u>72,966</u>	<u>128,849</u>	<u>78,095</u>
流動資產淨值		<u>78,067</u>	<u>14,705</u>	<u>118,48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非即期部分	21	2,641	6,963	7,716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即期部分	16	13,411	42,099	55,746
		<u>16,052</u>	<u>49,062</u>	<u>63,462</u>
資產淨值		<u>118,072</u>	<u>107,260</u>	<u>210,351</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18,093	87	88
儲備		(21)	107,173	210,26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18,072</u>	<u>107,260</u>	<u>210,351</u>

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2	36,451	61,977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24	24
遞延上市開支	17	—	4,000
		24	4,024
流動負債			
應計上市開支／發行成本	20	—	6,3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	10,832
		—	17,132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4	(13,108)
資產淨值		36,475	48,86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87	88
儲備(附註ii)		36,388	48,781
權益總額		36,475	48,869

附註：

- (i)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貴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發行股份(附註2)	36,388	—	36,3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88	—	36,388
發行股份	25,525	—	25,52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3,132)	(13,13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13	(13,132)	48,7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累計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及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300	—	—	15	42	9,357	20,392	29,74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88	488	192	68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68	(68)	—	—	—
香港立信注資 (定義見附註2)	—	—	—	—	—	—	12,685	12,685
控股個人股東向紫元元 深圳注資(定義見附註2)	76,290	—	—	—	—	76,290	—	76,290
收購香港立信(附註2及26)	32,503	—	(566)	—	—	31,937	(33,269)	(1,332)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093	—	(566)	83	462	118,072	—	118,07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5,217	5,217	—	5,21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695	(695)	—	—	—
Hero Global注資 (定義見附註2)	7,947	—	—	—	—	7,947	—	7,947
增設 貴公司及 榮耀全球(附註2)	(125,977)	36,388	89,589	—	—	—	—	—
收購紫元元深圳 餘下45%股權(附註2)	—	—	(24,000)	—	—	(24,000)	—	(24,000)
發行股份	24	—	—	—	—	24	—	24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7	36,388	65,023	778	4,984	107,260	—	107,26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9,565	9,565	—	9,56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036	(2,036)	—	—	—
發行股份(附註iii)	1	25,525	—	—	—	25,526	—	25,526
股東視作出資(附註iv)	—	—	68,000	—	—	68,000	—	68,000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8	61,913	133,023	2,814	12,513	210,351	—	210,351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儲備及其他儲備指(i)因通過收購香港立信而收購紫元元深圳的55%股權而產生的儲備；(ii)控股個人股東直接應佔香港立信及紫元元深圳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與待加入 貴公司及榮耀全球作為重組(定義見附註2)一部分後的香港立信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及(iii)作為重組一部分，香港立信向控股個人股東收購紫元元深圳餘下45%股權而支付的代價。
- (ii)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每年向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前，須按有關中國法規將10%或董事所釐定金額的除稅後溢利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其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向Hero Global發行及配發1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其代價透過資本化 貴集團應付Hero Global款項人民幣25,526,000元支付。
- (iv) 指香港立信應付Hero Global的款項人民幣68,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豁免，並入賬列作視作一名股東出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58	7,536	15,942
調整：			
家具及辦公室設備折舊	22	97	193
出售家具及辦公室設備虧損	—	—	1
融資成本	3,349	7,770	8,84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30	2,075	5,52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379
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益	(50)	(104)	(1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209	17,374	30,87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	(78,838)	(170,841)	(75,2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598)	(74)	(8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253)	926	5,485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及遞延收入增加	15,482	38,295	26,100
經營所用現金	(62,998)	(114,320)	(13,718)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118)	(3,905)	(2,89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116)	(118,225)	(16,608)
投資活動			
存置結構性存款	(245,000)	(27,000)	—
向關聯方墊款	(140,292)	(26,938)	(3,900)
購買家具及辦公室設備及商標	(35)	(819)	(172)
贖回結構性存款	245,034	27,055	—
關聯方還款	49,570	118,485	4,355
收購香港立信	26	49	—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16	49	1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0,658)	90,832	3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控股個人股東／Hero Global 注資	76,290	7,947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現金收款	64,963	—	8,340
香港立信注資	12,685	—	—
控股個人股東／關聯方墊款增加	80	126,989	63,128
籌措銀行借款	—	15,000	15,000
償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64,963)	—
收購紫元元深圳餘下45%股權	—	(24,000)	—
向一名股東／關聯方還款	—	(28,945)	(37,925)
已付利息	—	(7,156)	(1,199)
償還銀行借款	—	—	(30,000)
已付發行成本	—	(1,031)	(1,41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4,018	23,841	15,9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56)	(3,552)	(37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65	6,402	2,68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07)	(167)	1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6,402	2,683	2,324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ero Global Limited(「Hero Globa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2。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業務由紫元元(深圳)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紫元元深圳」)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華方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深圳華方」)(自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成立以來)開展,二者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前,紫元元深圳由張俊深先生(「張俊深先生」)及彼胞弟張俊偉先生(「張俊偉先生」)兩名人士合共擁有45%。根據對紫元元深圳作出的實際注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張俊深先生及張俊偉先生合共實際擁有紫元元深圳的31%至75%權益,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實際持股量為72%。由於彼等對董事會的控制權(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附註c)),張俊深先生及張俊偉先生(統稱「控股個人股東」)被視為擁有紫元元深圳的控制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Hero Global(由張俊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通過收購香港立信貿易有限公司(「香港立信」)以代價36,000,000港元向非控股個人股東收購紫元元深圳餘下55%股權,自此,紫元元深圳由控股個人股東共同全資擁有。因此,紫元元深圳在業務運營、財務管理及所有其他主要決策方面一直由控股個人股東共同及最終控制。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貴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以按面值繳足股款方式向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同日,該繳足股款股份乃轉讓予Hero Global。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各控股個人股東簽立一致行動契約，據此，彼等確認彼等過往存在一致行動安排，並有意在擬議上市後繼續一致行動以鞏固彼等對 貴集團的控制權，直至一致行動契約由彼等以書面方式終止。就各控股個人股東而言，當其不再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時，其將不受一致行動契約約束。根據一致行動契約，控股個人股東同意繼續就擬於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一致方式投票。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上市」）， 貴集團曾進行集團重組（「重組」），重組涉及 a) 藉向 Hero Global 發行 729,999 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在 Hero Global 與香港立信之間增設 貴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榮耀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榮耀全球」）；及 b) 香港立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按代價人民幣 24,000,000 元向控股個人股東收購紫元元深圳的 45% 股權。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據此 貴公司按面值向標緻全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俊偉先生全資擁有）發行 270,000 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有關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重組」分節。

重組涉及 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分配股權，由此產生 貴集團，並被視作存續實體。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猶如 貴公司一直是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乃假定於該兩年整個期間內或自有關實體各自的成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倘為較短期間）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行集團架構一直存在而編製，且已計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香港立信的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存在，並已計及有關實體各自的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

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採用對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計劃修訂、縮減或交收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和計量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與貴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為：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

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及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 貴公司董事預期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有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目前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相同的基準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導致就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提早撥備，而有關撥備乃有關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須於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作出減值撥備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減值規定透過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追溯應用而毋須重述期間。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無意重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比較資料。

貴集團預期採用簡化方法以確認因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產生的應收融資租賃永久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後預期評估及量化對 貴集團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融資租賃的財務影響。該等估計乃根據會計政策、假設、判斷及估計技巧(於 貴集團落實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前仍可更改)計算。

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評估， 貴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的減值虧損累計金額相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不會有重大差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該數額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規範的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的考慮因素及發牌申請指引。

貴公司董事已調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由於 貴集團的收益均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以外的融資租賃收入，因此，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各報告期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於生效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利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特殊情況例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約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均將呈列為貴集團的融資現金流量。

相比承租人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要求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附註27所披露，貴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人民幣2,435,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符合租賃的定義。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有其合資格作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屬例外。

此外，貴集團目前認為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為人民幣351,000元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租賃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版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對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此外，採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但不會對貴集團可見未來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貴集團未來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的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商品或服務的代價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評估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所使用的可變現淨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值可觀察程度及輸入值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層、第2層或第3層，載述如下：

- 第1層輸入值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輸入值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值(第1層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層輸入值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含 貴公司及受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控制權就 貴公司而言指：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可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投資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由 貴公司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開始，並於 貴公司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來說，於年度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收入及開支由 貴公司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公司終止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入歸屬於 貴公司及非控制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非控股權益的結果擁有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已在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但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相關部分股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按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非控股權益調整後之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透過 貴公司列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銷售相關稅項)計算。

當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符合以下 貴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 貴集團便會確認收入。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主要包括融資租賃收入並於租賃期間確認(見下文租賃有關的會計政策)。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實際折現至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傢俬及辦公設備

傢俬及辦公設備乃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傢俬及辦公設備項目的折舊在扣除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期內確認，以沖銷該等項目的成本。估計可使用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終作檢討，所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按往後基準入賬。

傢俬及辦公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傢俬及辦公設備項目出售或不再使用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會被釐定為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傢俬及辦公設備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本身之可使用年期有限的資產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顯示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損益。

外幣

於編製每個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終，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所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中國僱員為政府管理之一項僱員退休金計劃成員，該計劃由中國相關市政府經營，其承擔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貴集團須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貴集團於支付供款後並無進一步的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等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租約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為出租人

應收融資租賃承租人的款項入賬列為 貴集團租約投資淨額的款項中的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 貴集團有關租約的投資未付款項淨額的不變的周期回報率。

貴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及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扣稅的項目而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終前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根據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及按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而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只在可

能有應課稅溢利供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才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由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首次確認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和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終作檢討，並在日後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之情況下作遞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終前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 貴集團期望於報告期終時彌補或結算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之做法。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如適當)。直接歸因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已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以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取費用及折扣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除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如此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不如此指定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 貴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組合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該組合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呈報；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合同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其他收益項目。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終止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減去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報告期終時均會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明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由於一項或以上事件發生導致該項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金融資產會被認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明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有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付款之拖欠或違約；或
- 借款人將可能進行破產或財務重組。

個別重大及有減值之客觀證據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個別減值撥備是以現金流量折現方法評估。個別減值撥備是按資產賬面值與原實際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將另外按綜合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除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通過撥備賬減少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直接通過減值虧損減少。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化於損益內確認。當該等金融資產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將從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損益。

就按經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可客觀聯繫到一項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上，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撥回，但減值撥回日的資產賬面值不應超過假若減值不曾被確認下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合同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 貴集團經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取費用及折扣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銀行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股東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會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其金融資產及絕大部分資產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按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於資產及相關負債的保留權益。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會於(及僅會於)其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賣出金融資產根據協議約定在指定未來日期承諾回購的，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不作終止確認。出售此種資產的所得款項(包括利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下呈列。買賣價差按照實際利率法在協議期間之內確認為利息支出。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4論述)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資產及負債所申報卻難於循其他途徑取得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其他因素乃屬相關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年度，則有關影響於估計修訂之該年度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即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年度及以後年度確認。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則 貴集團會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數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用於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8,426,000元、人民幣267,192,000元及人民幣336,965,000元(扣除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撥備人民幣930,000元、人民幣3,005,000元及人民幣8,531,000元。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詳情載於附註16。

遞延稅項確認

與遞延收入及呆賬撥備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020,000元、人民幣3,773,000元及人民幣4,349,000元)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低於或超過預期，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回撥或確認，並於回撥或確認的期間於損益確認。遞延稅項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5。

6. 分部資料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貴公司董事釐定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由於貴集團在中國主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貴公司執行董事(即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貴集團表現審閱貴集團整體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貴集團主要營業地點在中國。貴集團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主要來自或位於中國。

概無客戶貢獻貴集團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超過10%。

7. 收益

往績記錄期的收益指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收入。

8. 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	49	17
結構性存款投資收益(附註)	34	55	—
	<u>50</u>	<u>104</u>	<u>17</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貴集團存放若干結構性存款，預期但非擔保收益率介乎2.3%至3.6%，視相關金融工具(包括政府及公司債券以及其他債務證券)的市價而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存放該等存款。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	2,528	4,628	373
融資租賃客戶免息按金的估算利息開支	821	3,142	7,276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	—	1,199
	<u>3,349</u>	<u>7,770</u>	<u>8,848</u>

10.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抵免)：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70	5,072	6,953
遞延稅項(附註25)	(892)	(2,753)	(576)
	<u>278</u>	<u>2,319</u>	<u>6,377</u>

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在香港開展經營，因此 貴集團並無產生應評稅收入，故歷史財務資料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須按25%的稅率納稅。

年內稅項與除稅前溢利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58	7,536	15,942
按中國境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40	1,884	3,98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8	435	2,391
年內稅項	<u>278</u>	<u>2,319</u>	<u>6,377</u>

11. 年度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			
董事薪酬(附註12)	161	161	323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2,326	4,185	5,567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8	529	638
員工成本總額	<u>2,815</u>	<u>4,875</u>	<u>6,528</u>
出售傢俱及辦公設備虧損	—	—	1
傢俱及辦公設備折舊	22	97	193
核數師薪酬	—	4	79
物業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u>459</u>	<u>467</u>	<u>808</u>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張俊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最高行政人員。劉智勇先生、張俊偉先生及沈清麗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貴集團旗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包括就彼等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其他集團實體僱員／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酬金)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 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俊深先生	—	144	17	161
劉智勇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張俊偉先生	—	—	—	—
沈清麗女士	—	—	—	—
	<u>—</u>	<u>144</u>	<u>17</u>	<u>161</u>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俊深先生	—	144	17	161
劉智勇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張俊偉先生	—	—	—	—
沈清麗女士	—	—	—	—
	—	144	17	161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俊深先生	—	285	38	323
劉智勇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張俊偉先生	—	—	—	—
沈清麗女士	—	—	—	—
	—	285	38	323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就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張俊深先生有關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有零、零及一位 貴公司董事，其薪酬於上文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五名、五名及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824	1,593	2,039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	97	132
	<u>895</u>	<u>1,690</u>	<u>2,171</u>

上述僱員各人於往績記錄期的酬金均在 1,000,000 港元內。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報酬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13.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或其附屬公司普通股東派付或建議股息，且自報告期結束以來 貴公司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重組」分節所述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i>盈利(人民幣千元)：</i>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488	5,217	9,565
<i>股份數目(千股)：</i>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68,973	287,743	298,779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傢俱及辦公設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98	133	952
添置	35	819	63
出售	—	—	(2)
年末	<u>133</u>	<u>952</u>	<u>1,013</u>
累計折舊			
年初	2	24	121
年內支出	22	97	193
出售時註銷	—	—	(1)
年末	<u>24</u>	<u>121</u>	<u>313</u>
賬面值			
年末	<u>109</u>	<u>831</u>	<u>700</u>

傢俱及辦公設備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將其成本減剩餘價值。

1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55,701	160,567	227,770	43,938	131,981	192,83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1,785	155,351	167,771	55,418	138,216	152,662
	117,486	315,918	395,541	99,356	270,197	345,496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18,130)	(45,721)	(50,045)	—	—	—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99,356	270,197	345,496	99,356	270,197	345,496
減：集體減值撥備	(930)	(3,005)	(5,485)	(930)	(3,005)	(5,485)
個別減值撥備	—	—	(3,046)	—	—	(3,046)
小計	(930)	(3,005)	(8,531)	(930)	(3,005)	(8,531)
	98,426	267,192	336,965	98,426	267,192	336,965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43,498	130,179	186,798
非流動資產				54,928	137,013	150,167
				98,426	267,192	336,965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介乎 6.6% 至 22.7%、6.3% 至 22.7% 及 6.3% 至 22.7%。

以下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質量分析。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分期付款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全部未收回結餘分類為逾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99,356	268,372	333,156
已逾期但未個別減值	—	1,825	6,226
已逾期及考慮確認個別減值撥備	—	—	6,114
小計	99,356	270,197	345,496
減：集體減值撥備	(930)	(3,005)	(5,485)
個別減值撥備	—	—	(3,046)
	<u>98,426</u>	<u>267,192</u>	<u>336,965</u>

往績記錄期內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集體及個別減值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集體	個別	總計
	減值撥備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計提	930	—	9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0	—	930
年內計提	2,075	—	2,0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5	—	3,005
年內計提	2,480	3,046	5,5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85</u>	<u>3,046</u>	<u>8,531</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由用於印刷業及物流業的租賃資產及客戶保證金(倘適用)作抵押。客戶保證金乃按租賃合約總價值的若干百分比收取及計算。保證金根據租賃合約條款於租賃合約期間按比例或於租期結束後全數返還予客戶。當租賃合約到期且租賃合約項下所有責任及義務已獲履行時，出租人必須向承租人退回全部租賃保證金。客戶保證金餘額亦可以應用於及用於清付任何相應租賃合約的未償還租賃付款。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先收取的客戶保證金分別為人民幣14,147,000元、人民幣47,265,000元及人民幣76,717,000元。概無任何未擔保的租賃資產剩餘價值及需於往績記錄期內確認的或然租金安排。

貴集團首次評估擁有逾期歷史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是否個別存在減值。倘貴集團釐定個別被評估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無存在減值客觀證據，則不論是否重大，其包括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就減值對其進行集體評估。

以下為根據已逾期但未個別減值的融資租賃分期的到期日的賬齡分析(不包括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的分期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			
不足一個月	—	125	343
超過一個月但不足三個月	—	—	8
	—	125	351

管理層根據客戶的還款記錄及已質押資產的價值對個別減值進行審核及評估。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個別減值撥備的為個別減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零、零及人民幣3,046,000元，當中客戶面對財務困難且貴集團正向彼等採取法律行動。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個別減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全部未收回結餘分別為零、人民幣1,825,000元及人民幣6,226,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該等已逾期但未個別減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集體減值撥備分別為零、人民幣456,000元及人民幣1,204,000元。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	69	69	1,189
預付上市開支／發行成本	1,307	375	—
遞延發行成本	—	1,031	4,000
預付款項	5	85	1
可收回增值稅	—	3,649	2,15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3,066	344	112
	<u>4,447</u>	<u>5,553</u>	<u>7,461</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發行成本	<u>—</u>	<u>4,000</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來自己提早終止的融資租賃安排的其他應收賬款分別人民幣3,060,000元、人民幣339,000元及人民幣379,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管理層將金額人民幣379,000元評估為不可收回款項，因此出現減值。

18. 應收(付)關聯方／股東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關係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深圳市卓駿業投資 有限公司	關聯方(附註)	—	33,000	—	—	33,000	33,000	—
深圳市紫元元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紫元元投資」)	關聯方(附註)	5,689	63,518	3,372	—	63,518	63,518	3,372
張俊深先生	控股個人股東	—	168	1,467	—	168	1,968	2,387
張俊偉先生	控股個人股東	—	—	300	—	—	300	300
		<u>5,689</u>	<u>96,686</u>	<u>5,139</u>	<u>—</u>	<u>—</u>	<u>—</u>	<u>—</u>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關係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海燕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關聯方(附註)	1,448	171	171
上海雲譯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關聯方(附註)	—	977	—
紫元元投資	關聯方(附註)	—	—	13,500
深圳市卡普辛一號影視 傳媒有限公司	關聯方(附註)	—	—	12,680
張俊偉先生	控股個人股東	80	—	—
		<u>1,528</u>	<u>1,148</u>	<u>26,351</u>

應付股東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關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Hero Global	直接控股公司	—	98,234	—

附註：該等公司由控股個人股東控制。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等款項將於上市完成前悉數結清。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如下市場利率計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	%	%
利率範圍(每年)	0.01 至 0.35	0.01 至 0.35	0.35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4,630	947	18
美元(「美元」)	—	196	4
	4,630	1,143	22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上市開支／發行成本	—	—	6,300
有意客戶的預收墊款	417	1,578	572
應付利息	2,528	—	—
其他應付稅項	131	25	40
其他應計費用	434	459	467
其他應付款項	244	90	298
	<u>3,754</u>	<u>2,152</u>	<u>7,677</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上市開支／發行成本	—	6,300

21.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於初始確認日期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遞延收入已於租賃期內使用實際利率在損益中確認。

2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4,963	—	8,713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及按流動負債列示	64,963	—	8,713

* 到期款項乃基於該等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根據回購協議賣出金融資產款均為固息借款，按年利率介乎 11.01% 至 11.02% 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根據回購協議賣出的金融資產款均為固息借款，按年利率介乎 10.00% 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根據回購協議賣出金融資產由張俊深先生及紫元元投資(一家由控股個人股東擁有的公司)擔保，並由質押 貴集團合共賬面值為人民幣 71,664,000 元的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提供抵押。金融資產轉讓的詳情載於附註 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根據回購協議賣出的金融資產由質押 貴集團合共賬面值為人民幣 8,860,000 元的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 貴集團合共賬面值為人民幣 834,000 元的若干抵押按金(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以提供抵押。金融資產轉讓的詳情載於附註 30。

23.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	—	15,000	—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且列示為流動負債	—	15,000	—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載列的預設還款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均為按年利率7.40%計息的固息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均由張俊深先生、Zhang Shengjie先生（張俊深先生及張俊偉先生的父親）以及紫元元投資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承擔人民幣30,000,000元乃由質押 貴集團合共賬面值為人民幣50,006,000元的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提供抵押。該銀行融資及貸款承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再提供，但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續新。

24.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下列公司的合併股本：

貴集團

	於	
	於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立信	—	32,503
紫元元深圳	9,300	85,590
	9,300	118,093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 貴公司分別為數人民幣87,000元及人民幣88,000元的已發行股本（見下文）。

貴公司

	<u>股份數目</u>	<u>金額</u>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	<u>3,800,000</u>	<u>3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發行股份	1 <u>999,999</u>	— <u>10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股份(附註)	1,000,000 <u>10,000</u>	100,000 <u>1,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0,000</u>	<u>101,000</u>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列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向Hero Global發行及配發1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有關該項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iii)。

25.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 貴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於往績記錄期發生的變動：

	呆壞賬撥備	因融資租賃 收入產生的 暫時性差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28	128
計入損益	233	659	8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	787	1,020
計入損益	519	2,234	2,75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2	3,021	3,773
計入(扣除自)損益	1,476	(900)	5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8	2,121	4,349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時須繳納預扣稅。於歷史財務資料並無就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保留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百萬元、人民幣9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的臨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的時間，加上 貴公司董事認為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分派任何股息所致。

26. 收購香港立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Hero Global完成收購香港立信的全部股權。除了作為持有紫元元深圳55%股本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香港立信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該交易列為與非控股個人股東的股權交易。

於完成日期，香港立信的資產及負債(其於紫元元深圳的55%的股權除外)如下：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4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8
其他應付款項	(101)
應付關聯方款項	<u>(1,448)</u>
負債淨額	<u><u>(1,332)</u></u>
收購香港立信產生的現金流入：	
已收購及計入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9</u></u>

27.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所持若干物業的承租人。租賃經磋商平均年期為兩至三年，租金在整個租期固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31	452	997
一年後但五年內	<u>452</u>	<u>—</u>	<u>1,438</u>
	<u><u>883</u></u>	<u><u>452</u></u>	<u><u>2,435</u></u>

28.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參加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組織並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合資格參與退休計劃的貴集團僱員有權享有該計劃提供的退休福利。貴集團須每月按合資格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介乎13%至14%之間)向該退休計劃供款，而地方政府部門負責於該等僱員退休後向彼等支付退休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就已付或應付該計劃的供款在損益中確認的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45,000元、人民幣546,000元及人民幣676,000元。

2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貴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為貴公司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內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附註18、22及23分別載列的應付關聯方／一名股東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銀行借款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貴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股本及借款相關的風險。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推薦意見，貴集團會透過發行新股及籌措新借款實現資本架構的整體平衡。

3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106,223	8,235	3,62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98,426	267,192	336,96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1,299	163,315	112,651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24	24
---------	----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10,832
------	---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根據回購協議賣出金融資產及銀行借款。

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下載列有關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擁有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因此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包括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港元	4,630	947	18
美元	—	196	4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以消除貨幣風險。然而，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相關外幣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匯率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 貴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的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並對年末匯率5%變動予以換算調整。分析說明美元／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的影響，下列負數表示年內溢利減少。如美元／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則會對年內溢利造成相等且相反的影響。

	美元／港元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年內溢利下降	—	(10)	—
港元：			
年內溢利下降	<u>(174)</u>	<u>(45)</u>	<u>1</u>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的風險未能反映往績記錄期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出現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承受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影響現金流量的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賣出回購定息金融資產款、定息銀行借款、定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公平值利率風險對沖政策。

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相關利息風險，確保利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 貴集團承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率風險關乎銀行結餘，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指定利率的波動，管理層認為其影響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條款由獲委派人員批核，並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額減值虧損。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大部分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流動資金(即結構性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款項」)面臨的集中信貸風險包括五大主要對手方，分別佔應收款項的19.8%、9.0%及7.4%。貴集團管理層已密切監察向該等對手方墊款的可收回性，確保自該等對手方獲得足夠抵押品，並已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及時收回未償還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收益面臨的集中地理風險大部分來自位於中國廣東省的客戶。貴集團管理層已密切監控該等中國客戶的業務表現，並考慮分散其客戶群(如適當)。

貴集團亦承受信貸風險集中的風險敞口，乃由於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中國印刷業客戶。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分別約94.7%、81.7%及84.2%為應收印刷業客戶。貴集團已密切監察該行業市場情報及該客戶業務表現以確保及時收取應收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及貴公司監察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逾期/ 按要求	1至 3個月	4至 12個月	1至2年	2年 以上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4.77	—	4,595	9,493	41,613	44,781	117,486	98,426
其他應收款項	—	3,066	—	—	—	—	69	3,13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96,686	—	—	—	—	—	96,6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0.35	6,402	—	—	—	—	—	6,402
總資產		<u>106,154</u>	<u>4,595</u>	<u>9,493</u>	<u>41,613</u>	<u>44,781</u>	<u>17,073</u>	<u>223,709</u>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661	—	—	—	—	661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12.68	—	—	—	820	5,033	12,690	18,54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02	—	—	—	72,119	—	—	72,1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528	—	—	—	—	—	1,528
總負債		<u>1,528</u>	<u>661</u>	<u>—</u>	<u>72,939</u>	<u>5,033</u>	<u>12,690</u>	<u>92,85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77	125	14,827	28,728	116,887	115,306	40,045	315,918
其他應收款項	—	344	—	—	—	69	—	413
應收關聯方款項	—	5,139	—	—	—	—	—	5,1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0.22	2,683	—	—	—	—	—	2,683
總資產		<u>8,291</u>	<u>14,827</u>	<u>28,728</u>	<u>116,887</u>	<u>115,375</u>	<u>40,045</u>	<u>324,153</u>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1,668	—	—	—	—	1,668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12.68	—	42	42	5,538	26,753	27,604	59,979
銀行借款	7.40	—	92	185	15,832	—	—	16,10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148	—	—	—	—	—	1,14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98,234	—	—	—	—	—	98,234
總負債		<u>99,382</u>	<u>1,802</u>	<u>227</u>	<u>21,370</u>	<u>26,753</u>	<u>27,604</u>	<u>177,138</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逾期/ 按要求	4至				總未貼現		
			1個月內	1至3個月	12個月	1至2年	2年以上	現金流量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83	1,937	20,061	41,854	163,918	132,426	35,345	395,541	336,965
其他應收款項	—	491	4	—	834	—	351	1,680	1,3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0.35	2,324	—	—	—	—	—	2,324	2,324
總計		<u>4,752</u>	<u>20,065</u>	<u>41,854</u>	<u>164,752</u>	<u>132,426</u>	<u>35,696</u>	<u>399,545</u>	<u>340,590</u>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870	—	—	—	—	—	870	870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12.68	—	746	726	21,367	40,231	30,285	93,355	76,7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6,351	—	—	—	—	—	26,351	26,351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金融資產	10.00	—	—	—	9,091	—	—	9,091	8,713
總計		<u>27,221</u>	<u>746</u>	<u>726</u>	<u>30,458</u>	<u>40,231</u>	<u>30,285</u>	<u>129,667</u>	<u>112,651</u>

貴公司

	按要求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24</u>	<u>24</u>	<u>24</u>
	按要求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24</u>	<u>24</u>	<u>24</u>
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10,832</u>	<u>10,832</u>	<u>10,832</u>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大部分重大輸入資料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資產轉讓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該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通過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的方式轉讓予一家金融機構。由於 貴集團並未轉讓與該等保理資產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收取的現金確認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附註22)。

該等金融資產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賬面值	71,664	—	8,860
相關負債賬面值	(64,963)	—	(8,713)
淨頭寸	<u>6,701</u>	<u>—</u>	<u>147</u>

31. 關聯方交易

(a) 結餘

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8內。

(b)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2、22、23以及下文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與關聯方訂立其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累計金額為人民幣12,887,700元的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由紫元元投資按紫元元深圳向其客戶作出的指示代紫元元深圳直接向客戶收取。根據紫元元深圳、紫元元投資及紫元元深圳的客戶簽署的有關協議，該等保證金附帶的實質性權利及義務歸屬於紫元元深圳。紫元元深圳及紫元元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立一份協議後，上述款項被轉回紫元元深圳。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數人民幣4,630,320元的紫元元深圳客戶融資租賃收入由紫元元投資收取並開列收據，而紫元元深圳已於同年向紫元元投資收取相同款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上文所述類似的安排。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金

於往績記錄期，主要管理層人員(指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津貼	510	1,146	1,9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76	142
	<u>555</u>	<u>1,222</u>	<u>2,126</u>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金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2. 附屬公司的詳情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東／股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貴公司於以下日期 應佔的股東／股權權益			於本 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i>直接持有：</i>								
榮耀全球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八日	5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i>間接持有：</i>								
香港立信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三月六日	5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
紫元元深圳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3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融資 租賃服務	(a)及(c)
深圳市華方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九月六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諮詢服 務	(a)及(c)

除香港立信採用六月三十日作為財政年結日外，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附註：

- (a) 由於榮耀全球、紫元元深圳及深圳市華方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彼等自其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香港立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經我們審核。
- (c) 貴公司董事根據控股個人股東是否擁有實際權力單方面指示彼等的相關活動來評估 貴集團於收購香港立信之前是否對紫元元深圳及深圳市華方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擁有控制權。紫元元深圳的組織章程細則已列明，相關活動的決議案需要在董事會會議上取得至少三分之二票數通過。根據紫元元深圳的組織章程細則，控股個人股東透過紫元元投資有能力委任紫元元深圳三名董事中的其中兩名。

33.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詳細變動。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被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該等負債。

	融資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融資活動 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收購香港立信 (附註26)	外匯匯率 變動	應計利息	
	現金流入	現金流出	現金淨額	應計利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利息	-	-	-	-	2,528	-	-	2,5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64,963	-	64,963	-	-	-	64,9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80	-	80	-	1,448	-	1,528

	融資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現金流入	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	應計費用	外匯匯率變動	
				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利息	2,528	—	(7,156)	(7,156)	4,628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4,963	—	(64,963)	(64,963)	—	—	—
銀行借款	—	15,000	—	15,000	—	—	15,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28	13,709	(14,089)	(380)	—	—	1,14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13,280	(14,856)	98,424	—	(190)	98,234
應計發行成本	—	—	(1,031)	(1,031)	1,031	—	—

	融資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現金流入	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	債務			
				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外匯 匯率變動	轉讓予 控股個人股東 (附註i)	視作 一名股東 出資(附註ii)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利息	—	—	(1,199)	(1,199)	1,199	—	—	—
銀行借款	15,000	15,000	(30,000)	(15,000)	—	—	—	—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金融資產	—	8,340	—	8,340	373	—	—	8,7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48	63,128	(37,925)	25,203	—	—	—	26,35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98,234	—	—	—	—	(24)	(4,684)	(93,526)
應計發行成本	—	—	(1,411)	(1,411)	2,969	—	—	1,558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五月及七月分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人民幣2,684,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由控股個人股東張俊深先生及張俊偉先生承擔，以抵銷應收一名股東的相應款項。
- (ii) 有關該重大非現金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的附註(iii)及附註(iv)。

34. 報告期後事項

除已在本報告披露的事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了以下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貴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以下各項：

- (a) 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已獲無條件採納，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b) 根據貴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以及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後，貴公司董事將獲授權(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可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約29,899,000港元撥充資本，將該數額用作按面值繳足298,990,000股股份，並按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當時持有貴公司股權的比例將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股份持有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35.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編製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一部分，列載於此乃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供說明本公司建議股份發售其股份(「股份發售」)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調整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股份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60港元	210,351	40,002	250,353	0.63	0.76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00港元	210,351	71,668	282,019	0.71	0.85

- (1)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摘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10,351,000元計算。
-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調整反映本公司將予收取的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每股股份發售價0.60港元及1.00港元(即所示股份發售價範圍下限及上限)的1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本集團已產生或預期將予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本集團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損益的

上市開支)，且不計及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已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行匯率人民幣0.833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已經、能夠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甚至無法轉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及根據緊隨假設將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其並無計及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行匯率人民幣0.833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能夠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甚至無法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B.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以股份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已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內。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GEM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GEM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本次受聘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或交易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 GEM 規則第 7.31(1) 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載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形式，因此並無載列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可供查閱。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獲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下文載列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2.1. 股份

2.1.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2.1.2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

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2.1.3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

2.1.4 股份轉讓

在開曼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的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2.1.5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買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競價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2.1.6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2.1.7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聲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0厘）。

2.2 董事

2.2.1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候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

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 辭任；
- (b) 身故；
- (c) 被宣布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 被董事所需過半數或根據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2.2.2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開曼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2.2.3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2.2.4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2.2.5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2.2.6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2.7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2.2.8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提呈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2.9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4 股東大會

2.4.1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2.4.2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GEM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布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GEM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2.4.3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必須每年(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2.4.4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0%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2.4.5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2.4.6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2.5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開曼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6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布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2.6.1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2.6.2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2.6.3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7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2.8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6段。

2.9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2.9.1 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後剩餘的資產，將就股東各自分別所持股份按其所佔實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該等股東；及

2.9.2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須受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所規限，而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0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載於下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條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為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事宜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司法權區內有利益關係各方較熟悉的同類條文）。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年度申報表，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總額或溢價總值的款項轉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3.2.1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3.2.2 繳足公司將以繳足紅股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3.2.3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3.2.4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

3.2.5 撤銷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開支或已付佣金或銷貨折扣。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於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有關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法定限制。因此，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惟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須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不批准有關購回方式及條款，則須經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除非股份為繳足，否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回其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仍有能力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已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而持有，則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等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待通過開曼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該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股息可從溢利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範圍、違法、欺詐少數股東(由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者進行)或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呈報有關事務。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可能受到侵犯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關於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作出特別限制。然而，除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目的及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外，預期董事將會履行以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責任，達致合理審慎人士於可資比較情況下行使的標準。

3.8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保存有關以下內容的適當賬目記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 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 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要求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規定，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3.10.1 於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3.10.2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 (b)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法團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工具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3.12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屬於公開記錄事宜，毋須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或須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及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姓名變動)，須於6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和公平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具體規則適用的有限期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如屬自動清盤，則公司有責任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如屬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及分配資產。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進行符合出資人及債權人利益的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就所有目的均具效力，猶如其為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清盤令，惟已開始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是否須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3.17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可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由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0%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批准，並於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可對股東所持股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無權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3.18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所涉及股份不少於90.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照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異議股東負有責任證明法院

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2.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務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 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39號宏天廣場大廈寫字樓29樓2909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鄧志釗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28號21樓A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受開曼公司法及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註冊成立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股本變動：

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轉讓予Hero Global。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Hero Global向榮耀全球轉讓香港立信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按張先生指示向Hero Global配發及發行72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面值向標緻全球配發及發行270,000股悉數繳足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約人民幣25,526,000元的認購價向Hero Global配發及發行10,000股繳足股份，透過將本公司應付Hero Global約人民幣25,526,000元的款項資本化償付。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996,200,000股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600,000,000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述及下文「3.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從未發生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上市時生效；
- (b) 待下列條件於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惟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或之前達成：
 - (i)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ii) 發售價已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妥為釐定且包銷協議已獲簽立及交付；及(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按照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發售股份；
 - (ii) 進一步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獲得進賬後，批准資本化發行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9,899,000港元資本化，用以按面值悉數繳足298,990,000股股份，以便按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所按比例為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有關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按照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除外)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0%的未發行股份。

該授權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0.0% 的股份，該授權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及
- (v) 待通過上文 (iii) 及 (iv) 分段所述決議案後，擴大上文 (iii) 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我們的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 (iv) 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數額，惟該等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4. 重組

為整頓我們的架構及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多項重組程序。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GEM*上市規則條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於聯交所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證券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事先獲股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其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我們按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由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經不時修訂)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iii) 買賣限制

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之日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0%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GEM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購回的股份可視作已註銷，而倘如上註銷，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相應削減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該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被削減。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不得在聯交所進行任何證券購回，直至有關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1)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及聯交所豁免GEM上市規則一項、全部或任何限制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本公司可能購回股份的任何日期的下一個聯交所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

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及已付總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載有年內所進行購回的參考資料，及董事進行購回的理由。上市公司須安排其進行購回的經紀及時向其提供有關代表該公司進行購回的所需資料，使該上市公司可向聯交所進行匯報。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有關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會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升，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目前建議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方式或就購回進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及(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從資本撥付，以及倘購買的應付款項有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方式或或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及(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從資本撥付。

董事不建議行使一般授權至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e) 一般事項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由於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將會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因此，因應股東權益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上市後可能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Hero Global 及榮耀全球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榮耀全球同意收購香港立信 100.0% 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向 Hero Global 配發及發行 729,999 股股份；
- (b) Hero Global (作為轉讓人) 與榮耀全球 (作為承讓人)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蓋章的轉讓文據，以轉讓香港立信的 50,000,000 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向 Hero Global 配發及發行 729,999 股股份；
- (c) Hero Global (作為轉讓人) 與榮耀全球 (作為承讓人)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蓋章的買賣通知，據此，榮耀全球自 Hero Global 購入 50,000,000 股香港立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向 Hero Global 配發及發行 729,999 股股份；

- (d) 香港立信及紫元元投資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香港立信向紫元元投資收購紫元元深圳4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
- (e) Hero Global與香港立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的豁免及解除契約，據此，Hero Globa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解除及免除香港立信償還應付Hero Global款項人民幣68,000,000元之責任；
- (f) 張先生、張俊偉先生、Hero Global、紫元元深圳及香港立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務更替及轉讓契據，據此，(i) Hero Global承擔張先生及張俊偉先生分別結欠紫元元深圳金額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的債項(總額人民幣1,700,000元，下文統稱「紫元元債項」)；及(ii)紫元元深圳將Hero Global結欠紫元元深圳的紫元元債項轉讓予香港立信；
- (g) 張先生、Hero Global及香港立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務更替及抵銷契據，據此，(i) Hero Global承擔張先生結欠香港立信金額人民幣987,384.24元的債項(「張氏債項」)；及(ii)張氏債項連同上述的紫元元債項抵銷香港立信結欠Hero Global人民幣30,213,091元的債項；
- (h) Hero Global、香港立信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務更替及資本化契據，據此，(i)本公司承擔香港立信結欠Hero Global人民幣25,525,706.76元的債項(「債項」)；及(ii)本公司以合共相等於債項金額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0,000股繳足股份，該認購價以資本化債項償付；
- (i) 張先生、Hero Global、紫元元深圳及香港立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的約務更替及轉讓契據，據此，(i) Hero Global承擔張先生結欠紫元元深圳的債務人民幣2,000,000元(「紫元元債務」)；及(ii)紫元元深圳將Hero Global結欠紫元元深圳的紫元元債務轉讓予香港立信；
- (j) 紫元元投資與紫元元深圳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商標轉讓及許可使用協議(「商標轉讓及許可使用協議」)，據此，紫元元投資同意向紫元元深圳轉讓有關若干商標註冊(定義見商標轉讓及許可使用協議)申請的所有權利；
- (k) 不競爭契據；
- (l) 彌償保證契據；及
- (m)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紫元元深圳已與紫元元投資訂立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據此，紫元元投資已同意將其就註冊若干商標提出申請的所有權利轉讓予紫元元深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商標或商標申請已根據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轉讓予紫元元深圳。該等商標或商標申請的詳情如下：


商標	註冊國家	商標編號(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人	屆滿日期
紫元元	中國	21075248 (類別 1)、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一日	紫元元深圳	二零二七年 十月二十日
		21075249 (類別 2)、			
		21075632 (類別 4)、			
		21075758 (類別 6)、			
		21076252 (類別 7)、			
		21076178 (類別 8)、			
		21076786 (類別 13)、			
		21077036 (類別 15)、			
		21075072 (類別 17)、			
		21075139 (類別 18)、			
		21075287 (類別 19)、			
		21075587 (類別 20)、			
		21075494 (類別 22)、			
		21075662 (類別 23)、			
		21075858 (類別 24)、			
		21076168 (類別 26)、			
		21076222 (類別 27)、			
		21076312 (類別 28)、			
		21075125 (類別 32)、			
		21075373 (類別 33)、			
		21075217 (類別 34)、			
		21075732 (類別 36)、			
		21076175 (類別 37)、			
		21076255 (類別 38)、			
		21076320 (類別 39)、			
		21076401 (類別 40)、			
		21076498 (類別 41)、			
		21076932 (類別 42)、			
		21077201 (類別 44)、			
		21077166 (類別 45)、			
		21075139 (類別 16)			

商標	註冊國家	商標編號(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人	屆滿日期
紫元元	中國	21075529 (類別 3)、 21076677 (類別 10)、 21076574 (類別 11)、 21076730 (類別 12)、 21077123 (類別 14)、 21075669 (類別 21)、 21075921 (類別 25)、 21076322 (類別 29)、 21076748 (類別 30)、 21075079 (類別 31)、 21076837 (類別 43)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紫元元深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商標申請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類別)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紫元元	中國	21076597 (類別 9)、 21075360 (類別 35)	紫元元深圳	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十三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為以下商標的已註冊所有人。

商標	註冊國家	商標編號(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人	屆滿日期
	香港	303618621 (類別 35, 36, 41 及 43)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四日	紫元元深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日
	中國	23232217 (類別 13)、 23232203 (類別 14)、 23235176 (類別 39)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七日	紫元元深圳	二零二八年 三月六日
	中國	23229634 (類別 4)、 23229992 (類別 6)、 23231240 (類別 8)、 23231782 (類別 10)、 23231838 (類別 11)、 23232472 (類別 15)、 23233388 (類別 17)、 23234877 (類別 20)、 23234780 (類別 22)、 23230795 (類別 23)、 23233562 (類別 31)、 23233830 (類別 34)、 23234864 (類別 36)、 23235016 (類別 37)、 23235089 (類別 38)、 23234986 (類別 40)、 23236444 (類別 45)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四日	紫元元深圳	二零二八年 三月十三日

商標	註冊國家	商標編號(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人	屆滿日期
	中國	23232632 (類別 27)、	二零一八年	紫元元深圳	二零二八年
		23233136 (類別 28)	三月二十一日		三月二十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申請了以下商標：

商標申請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類別)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國	23228651 (類別 1)、	紫元元深圳	二零一七年
		23228807 (類別 2)、		三月二十一日
		23229494 (類別 3)、		
		23229721 (類別 5)、		
		23230662 (類別 7)、		
		23231653 (類別 9)、		
		23233146 (類別 16)、		
		23233766 (類別 18)、		
		23234767 (類別 19)、		
		23235079 (類別 21)、		
		23232485 (類別 24)、		
		23232631 (類別 25)、		
		23232408 (類別 26)、		
		23233244 (類別 29)、		
23233460 (類別 30)、				
23233698 (類別 32)、				
23234259 (類別 35)、				
23235651 (類別 41)、				
23236146 (類別 42)、				
23236262 (類別 43)、				
23236313 (類別 44)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以下域名註冊：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ziyygroup.com	紫元元深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ziyygroup.com.cn	紫元元深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ziyygroup.cn	紫元元深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電腦軟件版權：

電腦軟件名稱	註冊國家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註冊日期
紫元元設備租賃風險控制系統軟件V1.0	中國	紫元元深圳	2016 SR264996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紫元元設備租賃管理平台系統軟件V1.0	中國	紫元元深圳	2016 SR265021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除本文所述外，並無對或可能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披露權益

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上市後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股 (好倉)	75.0%
張俊偉先生 ^{(1)、(3)}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股 (好倉)	75.0%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張先生及張俊偉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其後，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分節。
- (2) 張先生擁有權益的300,000,000股股份包括(i)由Hero Global(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219,801,98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及(ii)張先生因身為與張俊偉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80,198,020股股份。
- (3) 張俊偉先生擁有權益的300,000,000股股份包括(i)由標緻全球(張俊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80,198,02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俊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及(ii)張俊偉先生因身為與張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19,801,980股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概約 持股百分比
張先生	Hero Global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普通股	100.0%
張俊偉先生	標緻全球	實益擁有人	100股普通股	100.0%

(b) 服務合約及委任狀

(1) 執行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張先生及劉先生均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份有關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類似。各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予以終止或董事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否則其將繼續有效。根據服務合約，應付執行董事的初期年度薪金如下，且該等薪金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逐年檢討：

執行董事姓名	港元(每年)
張先生	120,000
劉先生	120,000

待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每名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執行董事須就有關應向其支付的年度薪金及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棄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2)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狀

張俊偉先生及沈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各自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每份委任狀均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且於其後將繼續有效，惟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除外。根據委任狀，應付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如下：

非執行董事姓名	港元(每年)
張俊偉先生	100,000
沈清麗女士	100,000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狀

陳志峰先生、李鎮生先生及周兆恒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每份委任狀均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且於其後

將繼續有效，惟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除外。根據該等委任狀，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港元(每年)
陳志峰先生	120,000
李鎮生先生	120,000
周兆恒先生	120,000

除上述者外，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4) 董事酬金

本集團就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如有)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1,000元、人民幣161,000元及人民幣323,000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如有)及實物利益總額為約人民幣775,000元。

2.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Hero Global ⁽¹⁾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股(好倉)	75.0%

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標緻全球 ⁽¹⁾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股(好倉)	75.0%
湯女士 ⁽²⁾	配偶權益	300,000,000股(好倉)	75.0%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即張先生及張俊偉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其後，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分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各控股股東(即Hero Global(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張先生、標緻全球(由張俊偉先生全資擁有)及張俊偉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75.0%的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
- (2) 湯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視作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3.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開支」分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招股章程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分節所述的專家)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權益或淡倉(且彼等並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本招股章程本附錄「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分節所列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本招股章程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分節所列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而其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或以上的股東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f) 本招股章程本附錄「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分節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Hero Global、張先生、標緻全球及張俊偉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或日後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或43條規定或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類似法例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任何人士去世及轉移任何財產予本集團成員公司所須支付的遺產稅的任何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或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益、溢利或收益；或(i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已訂立或正在發生或被視為已訂立或發生的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承擔的任何稅項，惟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任何稅項申索：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已就有關稅項或稅項申索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
 - ii) 有關稅項乃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或
 - iii) 稅項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及包括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由於或就下列各項而可能被施加、遭受或招致的任何處罰、申索、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付款、責任、損害、和解費用、成本、行政或其他收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包括法律費用及成本)：
- i) 就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行為、違約、疏忽、事項或其他原因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無論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
 - ii)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重組及／或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出售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及
 - iii) 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違反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行為，

惟倘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如有)已就有關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則另作別論。

董事獲知會，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開曼群島法律下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五項法律訴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紫元元深圳(作為原告人)向一名被告人(我們其中一名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拖欠款項的客戶)提起一項法律訴訟，且紫元元深圳申索融資租賃利息、損害賠償及法律費用。這項法律訴訟其後由於被告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結清款項而由我們撤回。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紫元元深圳(作為原告人)向被告人(我們其中一名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拖欠款項的客戶)提起一項法律訴訟，且紫元元深圳申索終止相關融資租賃協議、歸還租賃資產、拖欠租賃付款、損害賠償、擔保費及法律費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紫元元深圳(作為原告)向拖欠三份融資租賃協議下付款的客戶提起三項法律訴訟，以及紫元元深圳要求終止該等協議、退還相關租賃資產、拖欠租賃付款、損害賠償、擔保費及法律費用。除該五項法律訴訟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獨家保薦人就擔任上市的保薦人將收取的保薦人費用為4.3百萬港元。

4.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國元融資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在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或協議終止之前(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遵守GEM上市規則。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u>名稱</u>	<u>資格</u>
國元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D. 其他資料—5. 專家資格」分節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及按當中所載形式及文義收錄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8.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發起開支

本公司產生及支付的發起開支約為32,838港元。

10.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股份的有意持有人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能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1.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本節以及「歷史及重組」及「包銷」各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不包括應付分包銷商的佣金)；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附有期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董事股份或延遲派息股份；

- (d)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大不利變動」分節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止，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本集團業務概無出現任何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
- (f) 本招股章程本附錄「D.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分節所列的專家概無(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中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ii)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強制執行)；
- (g) 概無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交易，且目前本公司概無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無意尋求或擬尋求其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h) 本公司概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及
- (j)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分節所述各重大合同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於繆氏律師事務所(與漢坤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001-02室)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發出有關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方面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提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分節所提述的重大合同；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分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b)服務合約及委任狀」分節所提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狀；
- (j) 開曼公司法；及
- (k)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行業報告。



ZIYUANY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